

潛  
級  
爭  
鬥  
的  
原  
理

易拍全球  
ePaiLive.com

易拍全球  
ePaiLive.com

# 階級鬥爭原理目錄

## 第一章 導言

人的新認識——社會之謎——宗教之謎——國家之謎——世界之謎——一切人等之謎——疑之勇義——變底觀念——動的社會學——階級鬥爭與人羣解放——階級鬥爭非復仇

## 第二章 社會是如何結構？階級是如何存在？

階級之中心觀念——動物學之分類——階級存在三大因素——政治——經濟——法律——社會結構之重心——政治經濟法律三種相互之屬性——相成之功用——完成社會之結構——階級存在是一種事實

## 第三章 從階級起源中所見之簡明社會史

階級發生之一般通則——分工與征服——人羣結合之三時期——血統，地方，職業——階級演化之六階段——種族階級——宗教階級——封建階級——貴冑階級——資產階級——無產者專政

## 第四章 階級鬥爭行程與人羣解放之次第

鬥爭之時機——唯物史觀解釋之錯誤——階級鬥爭在唯物史觀上之意義——物質條件存在之



意義——進化的革命與革命的進化——階級鬥爭之先決條件——階級自覺——階級組織——  
 鬥爭之方式——暴動和反叛——革命之科學意義——鬥爭與戰爭之不同——人羣解放之次第  
 ——由量的變遷進而為質的變遷

**第五章 階級鬥爭思想在歷史上之追索**.....八五

梭倫底階級政策——柏拉圖之階級分工論——亞里士多德之階級協調——季左迪之資產階級  
 鬥爭——法國革命之歷史——斯頓之無產者鬥爭——馬克斯之五大觀念——皮耳松之社會階  
 級見解

**第六章 從生物進化論到歷史進化論**.....一〇五

斯賓塞之宇宙進化——達爾文之生物進化——馬克思之歷史進化——生存競爭與階級鬥爭——  
 ——寇培耶之突變理論——黑智爾之革命論與保守論——達爾文之貴族論與平民論——有競爭  
 就有互助——競爭本身之演化——社會進化底階級鬥爭論——階級鬥爭本身底進化論

**第七章 階級鬥爭底社會哲學**.....一二三

公孫鞅之制度改革論——烏托邦派之制度改革論——杜威之組合與組合衝突——社會之意義  
 ——階級衝突之社會論據——各個組合自相衝突——階級衝突乃社會衝突之原因

第八章 階級鬥爭之國家觀……………一四三

政治之本質——強權——悲觀與樂觀——感情派之錯誤——歷史派之貢獻——國家起源於家族——宗教之助成——商鞅之國家起源三段論法——絕對之國家觀——工具之國家觀——國家存在之三原因——奴隸乃國家存在之方法——國家之全民化——國家之自亡

第九章 階級鬥爭之世界觀……………一六七

國際之分子——國際分子之分子——國界之變遷——國際關係之三時代——愛國觀念之由來——野心家之利用——真正帝國主義者——資本家好戰之三原因——國際之謎已打破——產業之世界大同論——從空想之大同論到科學之大同論——全世界變成一出產和消費之單位

第十章 無產階級專政與社會之將來……………一八五

專政之意味——有史時代——人類史正幕開演時代——無產者之意義——貧民非無產者——無產者在法國革命前之意義——法國革命後<sup>後方</sup>有無產者——專政之理論——奪取生產工具——鎮壓反革命——訓練羣衆——無產者專政之三種說法——一切歷史都是階級專政史——未來社會之三傾向——以各人本來面目決定各人地位——每日四小時勞動——從事文學藝術——知識階級之發生



## 第十一章 新時代政治組織之基本理論……………二〇九

國家組織單位之變遷——由家庭而國民而職業集團——社會心之勢力——國民之空洞——只要投票者不要人民——代表制與議會制——坦誠和職業選舉與階級代表——職業代表之理論——背後實有其物——職業集團之大聯合會——介於個人國家間之運用政治機關——集團思想之淵源——利益之政治代表說——今日之傾向——英法俄

## 第十二章 從橫面的相互抵衡制到縱面的上下監督制……………二二七

由上而下之君主政治——由下而上之無產者獨裁——蘇維埃之淵源——上下監督之三點——中央政治之組織——中央與地方之關係——八層機關連貫一氣——二重負責——救濟上下監督之失效——孟德斯鳩之錯悞——柯爾狄驥之右傾——工團主義之理想

## 第一章 導言

在近代尤其是近年來，有一最有趣味之事，就是有一般心理學家，以研究禽獸心理之方法，研究人類心理。當初提議的，不過數人，聞風興起者，却不知多少。但若拿古人觀念，說『人爲萬物之靈』，說『人是政治動物』，就此種推崇人，認爲一切人之行動，全受理智所驅使之觀念，同今日把人當作禽獸之觀念，兩相比較，相去簡直不可以道里計。因爲對於人有此種新的認識，於是就有衝動論之社會哲學，說一切社會政治動作，都是一種衝動之表現。盡量擴張私產，榨取剩餘價值，乃人類佔有衝動之表現，日思月慮，用心於文學美術，乃人類創造衝動之表現，像那愛國狂熱，國際大戰，完全是一種愛羣衝動之表現。



此等理論未必全是，而其是處，就在人類行動，有許多全無意識，有許多雖似曾經理解，而其由理解所得之結論，非常可笑。比如說人是上帝所創造，說皇帝永遠不能去。「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之議論，在當時該是如何天經地義，在今日又該如何可笑。天本來就只有一日麼？此太陽系之外，許猶有彼太陽系，猶有無數之太陽系，地球繞太陽轉動，太陽也許繞更大之天體轉動。民可以不要王，可以有多少王。「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今日我們笑古人，安知將來之人又不笑我們。說今日我們有許多不成問題之事，却把他當作很大問題，有許多極易解決之事，却費多大氣力，走多少冤枉路。話雖如此，今日之我們，却有不同於昔日之我們。不說這就是絕對之真理，而說無論甚麼事都是相對。不說越古越好，而說愈新愈好。不說應當崇拜古人，而說要崇拜未來之人。不說人類可有純全理智之生活，而說人類行為，大部分皆為感情衝動所支配。不說理性可以駕使感情，而說感情能夠支配理性。

最可注意者，尤其是犯罪學家之議論，認爲人類之犯罪，多爲生理與環境所造成，甚至否認心理之犯罪。他們說，有某一瓦匠，平素工作，非常勤懇，爲人亦極真實，生活至爲儉樸，完全是一安分守己之好瓦匠。後以偶然之關係，由屋上摔下來，腦部受傷，病好後，行動大改。好吃懶做，盜竊凶殺，飲酒賭博，舉凡一切之壞事，無不爲者。由此犯罪，而由犯罪學者之研究，認其腦中有刺，於是再施醫學上之精微手術，二次剖腦，果然發見其中有刺。及將此刺取出，再行治好後，其人之行動又大改，恢復從前安分勤懇之狀態。因爲此種之證明，遂斷定人類犯罪，與其說是由於心理，不如說是由於生理。而近代唯物哲學，就說一切社會現象，都有必然性，都爲一種因果律所束縛，否認人類意志是自由。認爲從前哲學家，主張意志是自由者，都是不知道意志以外之原因。因不具果便不能實現。從最小之亞米巴，到天體，太陽系之運行，都有一定規律，都可用數學算出來。而認那般哲學家，把人抬高高的，如同天神一般，主張有超人之見解，都是錯悞。不但錯悞，



而且可笑。

總而言之，無論他們怎麼樣講，自我看來，今日我們所以有許多痛苦，全國有三種錯悞，所謂三種錯悞，實是一種很大錯悞，由淺而深之三層。換句話說，就是對於社會科學之對象，人羣，沒有正確之認識。簡直說來，就是我們人類知識還很幼稚，乃至對於自身生活之環境「人世之謎」，還沒有透澈之瞭解，還不能打破，舉凡社會，國家，世界等各部分之現象，自令人看來都成爲一種絕大而不可思議之謎，都還沒有根本打破。

先說社會，當法國革命時，同時有四種人在那裏拚命活動。一是皇帝和貴族，二是教皇和僧侶。三乃資產階級，四爲無產之羣衆。各人都有一部分之勢力，彼此間利害並不完全一致，法國革命之所以熱鬧，成爲歷史上，最熱烈劇情之一幕，就因其有如是之複雜。再比方今日之中國，也同時有四種人活動。一是外國資本人，真正之帝國主義者，二是中國武人，已經當權之階級，三乃政客與一般握有資產者，四爲投身社會運動之智識階級與大多數

之無產羣衆。因爲有這般複雜，所以今日正在開演之戲劇也是非常熱鬧，究竟是喜劇還是悲劇，且待閉幕。再具體點，試看街上輪轉不斷之車子，有二十世紀福特大王之汽車，有中古傳下來之騾車，有十八十九世紀之人力車。每至通衢，總是阻塞，此無他，各車組織不同，時代不同，輪軌不一。再好比武昌之與漢口，上海之與南京。像武昌城堡之用意，建築之方法，城門之樣式；都是封建制度傳下來之遺物，而漢口街道之布置，房屋之樣式，又完全是十九世以來殖民化之結果。一方面有近時代之警察，一方面有舊日之更夫，一方面有消防隊，一方面有太平水缸，一方面有帝國主義者之無畏艦，一方面有古代之士砲木船。由此種縱橫兩面合攏之結果，乃成今日光怪陸離之社會，而這社會由此便成莫大的，不可思議之『謎』了。

其次國家，由近代歷史派剖解之結果，本來毫不稀奇，然在古代中國就把皇帝同國家混而爲一，以爲有國家就當有皇帝，「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在歐洲就說國家是神底意志所創造，國家之存在，是爲神意之必要而存在。



於是國家也成莫大之謎。舊謎雖然打破，新謎跟着發生。

此外又如世界。當中英戰爭未發生之時，有江蘇某巡撫，具奏清庭，請製多少木船，滿載石子，將黃浦江口堵塞，於是外艦不能進口，而「洋」患就可免除。清庭交軍機處核議，有某大臣參劾，說某巡撫之意見如果採納，則長江水患頓生，江水不能入海，必至汎濫橫流。清庭嘉其意遂申斥某巡撫。諸位試想，此時清庭上下之國際觀念，不但是謎，並且還是夢中之夢。及至大失敗以後，一見外國兵艦，濃煙騰天，腦海中就起了不可思議之幻想，竟成個大謎，不知道具有何等威力。

又好比宗教，在法國勃利當尼之海岸，大西洋暴風甚烈，所以此地漁人爲全歐洲最篤信宗教者。海邊全是廟宇，越是危險地方，廟宇越多，每個海角之上，必有神廟，漁人將要下海時，就同他妻子到神前禱告。平安回來之後，便大喝酒，算是酬神。又如中國，凡是風景絕好的地方，總有大廟，高殿巍峨，香煙渺渺，把個偶像，粧飾得金壁輝煌，彷彿有無限之威嚴。每逢

久旱，就抬出求雨，雨不下，求不止。其實下雨與求神有什麼關係，不過是「宗教之謎」罷了。

凡此等等，皆不過是舉出淺近之例子，舉凡「世界之謎」，「國家之謎」，「社會之謎」，「宗教之謎」乃至其他所有「……之謎」，皆爲「人世之謎」。今日人類乃至幾千百年來之人類，所有種種痛苦，皆因沒有根本打破此種謎，且不覺悟打破此種謎。雖或偶然間，打破一層，第二層便跟着發生。層層相因，仍舊是個大「謎」。拜一神教之基督徒恥笑佛教徒，說他是拜多神，而佛教徒又恥笑野蠻人，說他拜生殖器，拜火，拜蛇爲幼稚，其實皆不過一邱之貉，都在謎中，不在謎外。至其所以不能打破此「人世之謎」，原因有三。

一、意識自身能力。每受外界武力，金錢之壓迫，其自身之能力，此種免強抑制，而成爲自然狀態，而彷彿石沉大海，於是對非理的制度，非理的組織和信條，皆予承認，而不懷疑，不問他個「爲甚麼？」。比如奴隸制度時代，奴隸之於主人，本由強權之壓制，終竟變

爲心悅誠服之服從，對其主人之行動，每每驚爲天神，莫明个中之謎。這就「身之能力完全隱晦，遂似消失，實則並未消失，特其自身，已無勇所以懷疑之勇氣乃一切革命之最初基礎，而凡屬革命之行動言識自身之能力，不爲外部壓力所隱蔽，由其自身能力之發揚，提高，以與外部之壓力鬪爭，抗拒，遂成爲烘烘烈烈之革命運動。所以懷疑之勇氣乃一切革命之母。

第二便爲寵統之理論。每逢社會組織發生大權，行到不能行之時，總有一般人提出解決方法。或是對於當時社會總辨護，將此種困難原因，歸咎於運命，歸結於神意，於是便以溫情和慈善之方法救濟。其次或是總非難，厭世嫉俗，山林隱逸之哲學大都由此發生。再不然就是空想，如世外桃源之議論。推原其故，就在沒有細心分析，把當時社會情形看清楚，專拿寵統不分圖吞棗之話來高談闊論。簡直可以說，不根據事實提出意見，却根據其神經激刺而提出幻想，像這等人，比起心悅誠服，沒有懷疑之勇氣者，略高一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我們如何研究人類社會，並且告訴我們以研究人類社會之分析的科學方法。研究社會組織各問題，例如個人與個人之關係，個人與制度之關係，制度與制度之關係，等等平面之描寫，他便叫做社會學靜止之一方面，蓋假定其爲靜止者。然而人類社會最緊要之問題，最值得研究，而研究之結果，最足以使人類社會發生大影響，還是社會學動的方面。例如社會之起源，社會聯結之變遷，社會興盛衰敗之原因，乃至家庭，宗教，國家，世界，產業以及其他等等變化之由來，社會演進之動力，演進中之狀態，革命和暴動，都是社會學動的方面之重大問題。

總而言之，如同醫生一般，以變化之眼光，解剖人體之手術，研究已往今來，各色各樣之人體構造，而瞭解其常態與變態所以起仆之原由，便成爲醫理。現在我作這部書也是如此，要用醫學上解剖之觀念，和達爾文，馬克思，所明示我們之歷史的，演化的觀念，換句話說，就是孔德所謂實証的，動的社會學之觀念，分解社會之演化，及其構造變遷之情形，以及因此發生

社會分裂，鬥爭，進步之道理，而建立階級鬥爭之哲學，說明革命之科學意義，合宜之方法，理論之真價，打破一切「人世之謎」。

在資本論初版，馬克思自叙時便道，「價值底形狀，及其發達後成爲金錢之形狀，本很粗淺，並且單純。但我們人類雖經兩千餘年來之搜索，還不能得其底細，反轉來關於別種還要複雜之事物，其考求底結果，雖不中亦不遠。這個原因在那裏，如同有機體一般，要想明白他底個體是很容易，要想明白各個體所組成之細胞，那就很難。像我這分析經濟形狀，甚麼顯微鏡底觀察，分化底試驗，都不能用，全憑一點抽象之辨考力罷了。在今日社會，勞動底商品狀態，商品底價值狀態，都可算是經濟之細胞，一般淺薄學者，以爲這種觀察，就是非常精透，也是無益，其實是不明白有條理解剖之重要。」

由此一段話，可知（一）有條理解剖之重要，（二）社會學家之困難，（三）社會謎之幕障是層層疊疊，把所有之人類都籠罩其中，要想打破，乃極艱

深，極緊要，而又極偉大之事業。簡單說來，我這部書底主要方法，就是解剖，主要目的，就是打破人世之謎。舉凡社會結構之變遷，革命之歷程，進化與革命之關係，國家與世界之夢謎，一一分析，從初民之狀況，到今後未來社會之趨勢，都加以事實之說明，而歸根於階級鬥爭之動力。所以其出發點，完全是「動的社會學」Dynamic Sociology之見地。

當此全世界大破壞，大建設之時，隨處皆有三四種階級不同之人物，拚命活動，「鬥爭」，「鬥爭」之聲，隨時聽見。我就平心靜氣，把自家當作戰場局外之一員，討論此過渡之難關，為免除無謂的悞會起見，不引時下之事實作例證，也是希望反對階級鬥爭的亦能平心靜氣，多種善因。

只是階級鬥爭雖屬社會分裂之表現，但非絕對的壞現象，也可算是好現象。因為階級鬥爭乃很謹嚴，而又有組織之人羣解放運動。凡屬發生階級鬥爭之時，都是人羣解放之時。所謂「解放」，本來就是被壓迫之階級要求除去壓迫之枷鎖，脫離其桎梏，對於當權者提出抗議，實行鬥爭。因此階級鬥爭



之意味，不但推翻舊社會，並且還要建設新社會。當一種文明發生衰落，社會發生頹敗之時，若無階級鬥爭，則此社會必遭滅亡，而無磨續之「生長」。

新社會皆由舊社會中孕育出來，階級鬥爭就是孕育中之歷程，細胞發展到一定階段，就自其個體之中央分裂爲二。那麼現在我要提出之第三個觀念，就是階級鬥爭包含了解放之意義。急進派應當遵守他，不至流於雜亂無章之犧牲，保守派應歡迎他，不至使社會文明滅亡。社會乃連續不斷，常在變中之個體，保守派老要維持現狀，是錯悞；空想派老要掃除一切舊的，使連續之個體一旦中斷，也是錯悞。在適當中，唯一盼望就是階級鬥爭。階級鬥爭不但是被壓迫者之解放呼聲，而且是由舊文明產生新文明之過程。今日二十世紀之文明，已到垂老之時候，自然中國也包括在內，新興的文明能否繼續產生，就看今日之階級鬥爭運動能否走入正軌，能否達到目的。所以今日之時機，乃最緊急之時機。當我草此書時，心中一方面抱了無限之隱憂，他方面却懷了無窮之熱望。

須知凡主張階級鬥爭者，決不是抱着偏狹之見地，爲一部分人謀私利，而是站在人羣解放之立腳點上，救濟社會之衰敗，謀新文明之產生。所以若有人把階級鬥爭看作復仇主義，是大錯悞。階級鬥爭乃從舊社會到新社會之慈航，雖似報復，實非復仇，乃社會進化中之回環逆行律，其實際之精神，與復仇觀念大相懸殊。因爲新舊交替，乃最危險之社會歷程，改舊布新乃至複雜，至艱深之事業，是以在制度上，除必須改革者外，可以不破壞者，不必破壞，在人的方面，除鎮壓反革命之手段須因時制宜外，過分舉措，大可不必要。總之革命之科學意義，並不是要把社會中斷，要掃除一切，這就是階級鬥爭在社會發展上所明示我們，而願大家予以深切之領會。

照此看來，革命之本身，規則與不規則之手段問題，和革命之對象，推翻舊的，建設新的之問題，乃本書所討論之兩大關鍵。最後於新時代之社會傾向及政治組織之基本理論，亦曾簡要論及。我底意思不但要把已存在的，同過去的比較，並且要把新發生的，未來的，同已存在的比較。而是一方面

使大家從過去的比較和未來的比較中，瞭解今日我們自家之狀況，打破一切現在之謎，他方面并且於瞭解未來社會的新傾向，過去歷史的痕跡中，去知道現在我們底革命工作，應當如何進行，纔算是不走冤枉路，纔算是對症下藥。

## 第二章 社會是如何結構 階級是如何存在

有人說，自資本主義發達以來，階級鬥爭之呼聲，雖日高一日，然而所謂『階級』，究竟有否，還是疑問。即就今日資本階級而論，有些人常介於勞資兩階級之間，而無從辨別其誰屬。有些人常由資本家降為勞動者，又有些人常由勞動者變為資本家，那麼如何能將整個之社會切為兩截，而說這是資本階級，那是勞動階級呢？但社會學者中，有人說，『當馬克思要解答此問題，而無情的死突來打斷他底工作。然而這答案並不甚難，就是一羣人有同來源之收入，而知道彼此間利害是一致，是相等，這就叫做社會的階級。』此種解答，在我看來，太含糊，太狹窄，並不能將階級底科學意義，完全說出。所以他接着又說道，『不過此種區別並非絕對，至多也不過如同動物學教科書一般，分別動物之種類罷了。此本是個類的，羣的，團體的問題，我



們承認用經濟分類法，可收科學的益處。『固然從階級進化史看來，似此說法不免偏頗，但科學的階級意義爲何，却爲吾人今日所應急於解答之問題。』

照新派動物學家說，舊派動物學家，那種分類方法，嚴劃種別底界限，只知道注重這種與那種間之差點，而不知注重各種動物底中心特性，已是荒謬絕倫，大錯特錯。因爲近世生物學發達之結果，自最小的細胞，原始之細胞，一直到我們人類，都是連貫，雖中經如許階段，然還是一脈貫通。所以新派動物學家之分類，只是觀察許多動物，抽出幾種最大的，共同的特性，以區別種類。人類社會事物，既比自然界複雜，則其分類自是更難。至多也不過如同新派動物學家一般，觀察社會現象結果，挑出幾個中心觀念。或呼此中心觀念爲『共同之特性』，去類別羣衆。好比『剝奪他人的剩餘價值，而由此富致鉅萬，『就可算資本階級之中心觀念；』爲他人勞動，靠工資以度生活』就可算是勞動階級底中心觀念。若要問今日歐美社會是否有勞動資本兩大階級，當先問是否真有一羣人，專門因剝奪他人剩餘價值而集中資本，

而發展產業，而富致鉅萬，是否另有一羣人，專爲他人產業而勞動，將勞力賣作商品，靠工資以度日。如有，則是已有資本勞動兩大階級對立，則是已有階級存在。所以階級底科學意義，並非無限之絕對性，指着一定的界限，說在這階級與那階級之間，真個有道鴻溝；不過是相對，用個中心觀念，以類別羣衆，指着—羣人有同樣特性罷了。階級底科學意義既然這般，則在今日歐美社會，乃至今日的中國，當有階級存在，是無可非難的。

階級底真義既是指着一羣人有同樣的特性，那在個人方面，雖或偶爾變動，有由此一階級跳入彼一階級之事，但就他那一羣，他那階級之全體看來，猶是絲毫未改，依然如故。所以此項個人之變動，分子之生亡，不過僅僅關係個人罷了，若竟本此否認階級之存在，却是大謬。是以金德（Chent）說，「儘管人民有很大的變遷，儘管職業底變化和數量之擴充，是增加得很快，然今日的農夫，多是已前農夫底兒子，或孫子，推而至於商人，勞動者，美術家，都有同樣遺傳之機會，而常明白表示，予我等以很好的證明。固

然有時某個個人因自身之勢力，或非常之懶惰，而發生變動，但也不過偶然之機會使然。若將他同「農者之子常爲農，工者之子常爲工」這種不變動之事實比較起來，那就「差之遠矣」。因此這種個人底變動，由這階級跳到那階級之事，認作例外，固無不可，若竟把他當爲定律，那就是本末顛倒，指黑爲白。考其原由，技師底小孩，有他那種環境，律師底小孩，又有別種環境，各人所承受的，所感覺的，乃至行動的，差不多同他那特殊環境皆相因應。這種環境影響於小孩生命底結果，多半是使他同他父母那階級相一致，很少能夠跳出圈套以外者。從一方面看，我等承認，個人從這階級跳到那階級之事，實際確有，如小工人有時變爲販賣者，販賣者變而爲工人。但從他方面看，如有人根據此種事實與理由，反對階級之存在，那我們就可根據同一理由，反對今日世界馳名，縱橫捭闔，人人公認之德意志，美利堅之存在。年年有整千整百德國人跑到美國去，年年有整千整百的美國人又回到德國來。試問諸位，可能根據這種個人底移動，來否認大德國，大美國之存在呢？如

其不能，則雖偶有個人的變動，自不足證明階級是不能存在。況國家還有所謂國界，而階級與階級間，我等早已聲明，就無若何嚴重之界限。

「專由剝奪他人剩餘價值而集中資本，發展產業，」雖是資本階級之心觀念，「專為他人的產業勞動，而將勞力賣作商品，靠工資以度日，」雖是勞動階級底中心觀念，然這兩項要不過勞資階級所以形成對立之經濟因素罷了。不但今日因產業發展，而發生之勞動階級，資本階級，須以經濟為形成對立之重要因素，乃至古代之宗法社會，中世之宗教社會，近代初期之封建社會，其地主與農奴，僧侶與信徒，貴族與平民，等等階級之成立，亦莫不以經濟掠奪，為彼此間形成對立之重要因素。比如在古代，血統觀念極濃之宗法社會，其階級間之區別，雖是血統，本族與異族，而征服者對於被征服者所以任其生存之唯一妙用，就在使此輩為奴隸，供其驅策，為彼勞動，為彼生產。社會學者常說，有史以前之人民，對於異族，仇視甚盛，或以野蠻性發達之故，征服者對被征服者，總是毫不客氣，個個處死，而其死法，

或更加以種種慘刑，如火燎，油煎之類。但自農業制度暴興以後，征服者即明白與其殺死，不如用以耕耘，從事生產，由此纔有奴隸，因為奴隸可用作生產，於是更有買賣奴隸之事，而此種歷史的遺跡，直至今日號稱文明時代之二十世紀，亦未嘗絕滅。美國禁止買賣黑奴令下之日距今亦不過百十年，而販賣人口或奴隸，在非洲以及其他等處固依舊存在。又如南洋羣島，握經濟大權者，雖多為英吉利荷蘭等等征服者，而一般從事生產之苦力却盡屬原來土著之馬來人。所以明明世界公共，而天產富饒之優美羣島，今皆在地圖上劃成種種顏色，有所謂英屬蘭屬。無論出入，遊戲，讀書，飲食，白色人對於有色之馬來人多不屑與共，不與同行。種族間差別儼然有一道鴻溝。

此外乃至宗教觀念極濃之歐洲中世紀，管理心靈生活，努力於天國實現之僧侶，亦皆握有多少財產土地，而此輩之豪華浪費，并不亞於今日之資本家，究其所來，又不算不出自一般信徒，或可直呼之曰宗教社會中之奴隸。至於地主，以及封建制度下之侯伯，其生活專依一般種田之佃戶，其收入的



唯一來源，就是土地，各國皆然，彰彰明甚，更毋庸繁述了。由此看來，因產業革命而發生之勞資階級，其形成，其對立，要以經濟掠奪為唯一重要因素固不待言，就是因血統關係而發生之種族階級，因宗教關係而發生之僧侶階級，因政治關係而發生之貴族，平民，等等階級，其形成，其對立，唯一重要因素，也莫非經濟。所以掠奪與被掠奪，乃階級成立之第一因素。

除經濟外，政治也是階級形成與對立之重要因素。比如資本主義時代，其能造成階級，而使社會分裂之原因，雖是經濟，但勞資兩階級之所以能形成，對立，除經濟外，並不能拋開政治。如美國，就今日資本主義發達之程度看來，在世界上可居第一位。然其政府無異資本階級之公安辦事處。例如煤油與鋼鐵兩項，是人人間接直接所必需，是國家生死存亡所關，而在美國就有鋼鐵大王，煤油大王，等等大托辣司首領出現。使煤與鐵都操在他們手中，而令美政府不得不俯首聽命，又如罷工，在美國政府治下可以派兵彈壓，偷鬧出事來，政府只顧資本家底利益，不管工人底痛苦。並且准許資本家養

兵，凡屬大煤礦區，差不多都因政府之特許，養了大隊的兵，其目的專在壓服工人。法國比起來更進厲害。法政府定有強迫當兵的制度。設一旦罷工風潮擴大，資本家沒有辦法之時，政府就可下令，強迫他們當兵，然後用軍法治罪。所以像今日號稱極文明之歐美政府，也只是擺個樣子，名義上雖爲公眾底機關，實際上不過資本階級，或一般資本家之私人警察所罷了。政府之行政，以及所謂堂哉皇哉各色政策之決定，都操於資本階級之手中，而在共產主義者看來，名義上雖稱曰平民政治，其實不過資本階級底政治。

以上所言，不過證明因經濟發達而分化之勞資階級，其形成，其對立，除經濟因素外，亦有賴於政治因素。其實不但如此。宗教與政治似應渺不相關，然而一閱歐洲史，在中世紀之上半期，便不能不詫異，而疑當時教皇何以有偌大威權。平民不足道，乃至各國君王都俯首帖耳，聽命於此神聖之教皇而承認他們底權位，皆由上帝賦與；教皇乃代表上帝，所以他們都變作教皇處臣民了。事事之發落，是非之決定，皆由教皇之好惡，大有朕（指教皇）

即天下之概。足見在宗教極盛的社會，教皇與僧侶乃當時真正統治階級，而普通信徒，皆當時之被統治階級，都是僧侶階級底奴僕。宗教與政治本不相關，然宗教社會，僧侶與信徒兩階級之形成，之對立，也有政治因素。推而至封建社會，其階級之造成，雖或為血統，或為武力，而其最大原由，要在政治，所以封建時代之侯伯，乃至地主，本為當時之治者階級，則貴族與平民，地主與佃戶階級之形成，對立，政治因素乃最重要之因素，更不待言。再至於宗法社會，血統觀念極濃之社會，征服者對被征服者，本族人對異族人，其目的雖在使弱者為強者生產，而其方法却非借重政治形式不可，以政治之管轄手段，居統治者地位，驅異族人為奴隸，使從事於生產。遠史姑不論，試看白種人對美洲印地安人，大不列顛國民之對付印度，非洲等地之黑人，櫻色人，以三五十至數百之白人，而可驅使無數萬異族人，為彼勞動，不時虐待，而無所不用其極，方法為何，政治之管轄罷了。所以無論為宗法時代之種族階級，為宗教時代之僧侶階級，為封建時代之侯伯與平民，地主

與佃戶，資本主義時代之資本家與勞動者，其階級之形成，對立，第二重要因素，當爲政治無疑。

除却經濟上，掠奪與被掠奪，政治上，統治與被統治兩項外，法律亦爲階級之形成及對立的重要因素。試看今日，因爲工潮澎湃之故，各國政府，就紛紛制定勞動法規，工廠法規，推其意無非是資本階級底法令，用以壓制勞動者罷了。爲醒眉目起見，請舉俄帝國時代農奴之造成，由於一步一步之法令一事以爲證。所謂俄國之農奴，原先皆非奴隸，而爲自由民。是以在一五九七年以前，俄國並無農奴。迨一五九七年，俄皇鑒於農民相率去小地主之莊園，依附於大地主，影響社會組織，乃頒布一種勅令，禁止農民之自由移轉。由此一令，本來一身自由之農民，到此乃強迫隸屬於土地，而無形中已近似農奴了。然此不過初步之初步，形式猶未彰明較著。及一六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俄皇又下勅令，嚴禁大地主募集農民，但許小地主得爲一時之招致，而以一人爲限。一六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又下勅令重申前禁，禁

止農民自由爭奪之事，是此時農奴，雖因法律之制裁，非自動的離開土地移轉之自由，而地主猶能招致，其未完全屬於土地，猶可表明。所以此時代之俄國農民，僅變成一半之農奴，猶未完全農奴化。直至一六零七年三月九日之勅令，關於農民遁走認爲國法上之犯罪，並認捕獲遁走者爲國家事務之一部，由地方官憲掌理之，又遁走者處以十盧布之罰金，教唆者除罰金外，並處以笞刑。一六零九年三月九日之勅令，農民遁走期間超過十五年者，則免罰。一六四一年勅令，關於農民之遁走期間廢止之。卽農民遁走勿論久暫，皆處以罰。而一六四九年公布之法典，更明白規定對於農民移轉自由，斷然禁止，無論如何不得離開土地，農民人格，亦因此一令而喪失。在一六四九年以前，農民雖無移轉之自由，然其家畜，農具等項依然爲彼所有，是猶有經濟權，其職業既在耕種土地，是在法律上，猶不失爲特契約而耕種土地之佃戶，其去奴隸境界，猶有一間。自一六四九年之法典公布後，農民之人格既已喪失，不但無移轉自由，僅僅隸屬於土地；且其自身，亦非自有，而隸

屬於其主人，而爲主人所有了。

逮彼得大帝登極後，於一七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表一極重要之勅令，其令之內容，即廢止世襲地與莊園地之區別，舉凡土地均可永久佔有，不動產不得分割相續，於是一時領有之莊園竟改爲永久私有。地主之基礎更爲穩固，農奴地位之墮落則更甚。復於一七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公布一種法律，聲明凡有耕地之農奴，或無耕地之農奴，皆認爲其主人永久之所有物，並爲人頭稅之負擔者。同時又限定凡地主皆有奉養仕於國之義務。由此數條法文之公布而地主與農奴兩階級，遂確定不移。彼得死後，加特尼二世繼位，更於一七三六年五月六日發布勅令，凡遁走農奴，地主得以自行處罰。又於一七六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勒令地主，得放逐農奴於西比利亞，迨一七四五年，俄國法典公然承認地主，除死刑外，對於農奴得處以一切之刑罰。於是俄國地主與農奴兩階級，因此種法律之因素，逐漸促進，由自由農民而隸屬於土地，成爲半農奴；而喪失人格自由，變作地主之私有物，成爲完全奴隸；



而在莫斯科，彼得露市場上，發現公然買賣奴隸之交易，地主除處死刑外，對於農奴得有一切處罰之特權。一則竟成爲無上之壓迫階級，一則竟成絕對的被壓迫階級了。封建社會如此，推而至於宗法社會，宗教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其社會之分化，階級之形成及對立，亦莫不如此，所以經濟，政治，法律三項，乃階級成立之三大因素，而爲歷史事實所明示吾人者。

本來經濟政治法律三者之關係，無論就其相反及相同方面觀察，皆可認爲連帶不可分。同是一事實，若拿政治眼光看便是政治，若拿經濟眼光看便是經濟，若拿法律眼光看便是法律，是一件事情底三方面，不是三者各個獨立。事實是如此，社會也是如此，一種社會組織之成功，必有其所以能成之理，斷無在某個社會，經濟上大權全操在資本階級手中，其經濟組織專爲保護資本階級利益，而同時其政治大權反操在勞動階級手中，政權之行使，法律之制定，反專爲勞動階級謀利益之理。所以如有人只能舉出某種社會之政治組織，政權行使，爲某種階級成立之因素，而不能同時證明該社會之法律

及經濟爲因素時，則此種論斷必不對，以其只能說明片面，而不能證明該社會全部構造，已有階級分化，已形成某項階級。翻過來，如有人否認階級存在，只能駁倒一面，政治或法律，而不能將經濟底組織，足以形成階級對立之事實駁倒，則這種否認亦爲片面，不合邏輯。老實說，一種社會構造之成功，總有一種重心，比如宗法社會，或血統觀念極濃之社會，治者階級，——奴隸之主人——乃此社會之重心，在法學上即可謂爲此社會生活之主體，一切經濟制度，政治組織，法律產生，皆由此階級自行制定。推而至於宗教社會，僧侶階級乃其重心，封建社會，侯伯地主乃其重心，資本主義社會，資本階級乃其重心。社會是人所結而成，某種社會之重心，就是某種社會構成之主動人物。重心一改變，經濟，政治，法律等設備皆隨之改變，所以此三項皆爲階級成立之三大因素，彼此間不能分離獨立。

且除事實不論外，就學理說，經濟底特有屬性，務在滿足慾望，擴張爲已，遂至於無底止，無軌道，無秩序，強凌弱，衆暴寡。反之政治底屬性，

乃是以強權求和平，求秩序，用權力支配經濟。統觀政治之歷史，固有時不能使經濟平衡，社會和平，反足增長暴亂。然每時代政治之初生，總有其假定之理論，階級之政治學說，其目的總在求和平，求秩序，抑制無規則之經濟掠奪。某種政治之存在，儘管是爲保護某種階級的利益，然而總是保護，其目的總是求有和平之取得，——求社會之和平，壓制經濟底紛亂。所以政治與經濟底屬性，恰恰相反。而其存在，正因此相反，得以相成。自一方面看，人類對於經濟——物品——底心理，總是無一定之佔有，乃至訴之於腕力以爲最後之決定；自他方面看，政治就在以權力代替腕力，以假定之規程，代替此無一定之佔有。因有經濟之擴張，纔有政治之支配；因有經濟之無軌道；纔有政治之軌道。是以經濟常因政治支配，而得以助長發達安全進步，例如無產階級專政理論，就是要以政治權力奪取生產工具，鎮壓反革命；而政治亦常因經濟滋養，乃得發揚光大。例如資產階級之文明，所貢獻於政治上者。經濟，政治，性質上雖爲相反，功用上却是相成。

再看經濟政治與法律之關係。何謂法律，由社會主體底意思力，表現於事實，納一般之社會生活於一定之軌範便是。在君主時代，君主底意思，便爲法律之最高源泉，在民治時代，民意之總匯便爲法律之最高源泉。所以政治在前，法律在後，在造法之初，事實，無論爲政治的抑經濟的，都可創造法律；在造法之後，法律所以維持事實。法律既是社會生活之規則，而社會生活又隨時變遷，故法律底內容，亦不得不隨時變遷，社會生活之主體，因奴隸階級，資產階級，無產階級，及女子等項之次第解放，而擴張其範圍，法律亦隨之而擴張其所保護者權利之範圍。經濟及政治的現象，愈益繁複，法律亦隨之而更進詳備。那麼就此一方面看，是法律隨經濟政治而變遷，經濟政治在前，法律在後。這也就是唯物史觀論者，所以說，假定法律之產生雖由於政治，拿政治與法律比，雖然政治在前，法律在後，必先有甚麼政治然後才有甚麼法律；但政治之產生，又是由於經濟，拿政治與經濟比，經濟在前，政治在後，必先有甚麼經濟，然後才有甚麼政治。馬克思所謂：「經

濟乃社會建築之真實基礎」一語，卽此之意。惟就他方面看，法律底屬性，乃在以強行底方式，範圍社會生活，換句話說，社會生活底強行規則，便是法律。社會生活主體——侯伯階級，貴族階級，資本階級——欲達共同生活之目的，當不能不規定一種共同之生活方式，然在主體與主體之間，各個主體，對此方式，不必盡人皆願，故爲公共利益，社會秩序起見，不能不擇此種生活方式中之重要者，規定出來，強而行之。此種強行的生活方式是爲法律。法律屬性既是對於社會生活，施以強行規則，則由此屬性而得之重要意義，是卽謀社會生活之「安固」。因此有許多學者，說法律底特性，沒有別的，就是「安定」，刻板的，予當時之政治制度，經濟組織以安固不移之根基。然政治經濟老是變的，隨時隨地而變，一則變動不定，一則以定爲目的，彼此豈不是相反。只是法律功用，就在利用此相反之安定性，以維持某時代或某社會之政治制度，經濟組織。猶之如經濟與政治二者底屬性，雖然相反，而其功用就在利用此相反以相成。

總而言之，統觀數千年來人類演化史，無論何種社會，無論何項時代，莫不利用法律，政治，經濟三者底相反屬性，以得相成之功用，構造完美設備之社會。因為法律變遷方式有二，局部與全部之不同，而要把一部整個私產制法典，農奴制法典，變作整個共產法典，非經劇烈之變化，政治制度，經濟組織均已改變，不能成功。所以必至此時，法律改變，至於不能改變之時，纔算是革命時期之到來，也就是馬克思所謂全社會崩壞之意義。一種社會結構之完成，既須運用法律，政治，經濟此三項相反之屬性以得相成之功用。一種社會之崩壞，又非俟法律政治經濟三項完全失其本來效用，不能成功，足證由社會協調時代，直至崩壞時代，中經社會之分化，以形成階級之對立和鬥爭，非有法律，政治，經濟等三因素不為功。此即法律政治經濟三者乃階級之形成，對立等三大因素之學理根據，而其根本原因，就在社會是由這般結構而成。

然於此却有須注意者，經濟在階級原理上，應有兩種意義。就是有時為



階級發生之原因，及發生後區分底標準，與血統，宗教，年齡，土地，資本一般，有時又爲階級存在底因素，如政治法律一般。單用經濟區別階級，下階級底定義，只顧掠奪與被掠奪，却將統治與被統治，制裁與被制裁拋開，自是偏於一面；只顧到今日因財產多寡而發生的資本和勞動兩階級，却將歷來因血統，因宗教，因土地，因年齡，乃至因性的關係而發生階級分立之事實，一概抹煞，自是狹隘。然而經濟一物，在階級原理上有兩種意義，似爲我儕所不可忽視。須知階級存在之因素，和階級發生之原因，彼此間區別很大，而爲階級鬥爭底科學論據所自建築而來者。階級存在之因素與其發生原因之不同，就在一個是橫的，一個是縱的，一屬於階級本身底特情，是內在的，一是造成階級底原動力，是外鑠的。關於橫截的階級成立之因素，既已說明如上，若縱破的階級變遷及其演化，乃至發生之原因和種類，請於次章再說。

馬克思說，一切存在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史；我現在說一切階級之存

在，都是經濟，法律，政治三者所組成。我雖不主張以一經濟之因素，分別一切之階級，但同時不能說，這就是非難唯物史觀。一切階級之存在，既由於經濟，政治，法律，而經濟又爲一切社會建築之真實基礎，法律政治皆社會構造之上層設備，則唯物史觀之定則依舊通行。既然說每個時代，階級之存在，成立，都有經濟因素，經濟又爲各社會之真實基礎，則經濟自爲一切社會分化原因中之原因，一切階級形成根本中之根本。承認唯物史觀，不以經濟分類，也不定就是非難唯物史觀。唯物史觀是說經濟乃一切社會建築之真實基礎，而不是說一切社會上下之構造，只有經濟，除經濟外無物。所以像我這樣把整個階級問題，剖解而爲縱橫二面，盡量保持客觀態度，博引事實作論據，應當可收科學之益處。

只是階級存在既須有政治，經濟，法律等因素，所以是一種事實，是一種社會現象，而無待乎自覺。階級自覺，乃階級鬥爭底必備條件，而與存在無關。不過階級一經存在之後，總有自覺，有自覺纔有組織，有組織纔能有

大規模之鬥爭。至於在古代羅馬中世之歐洲，階級自覺猶未圓滿之時，却隨時發生暗鬥之事。其原因極簡單，就是物質使然，而在階級鬥爭原理上，就叫做「階級的本能動作」，「Class Instinctive Action」總之，階級之存在是一種事實，是社會界中之一種自然現象，是社會演化中之必然過程，而非文學家所能任意鼓吹，社會學家，經濟學家所能任意杜撰。

準此無論就何方面觀察，階級底科學意義，應爲「一羣人，或一部分人同樣地被別羣人所掠奪，所統治，所制裁，一則爲社會生活之主體，握經濟政治大權，法律乃其意思力之表現，一則爲社會生活之工具，居於經濟，政治，法律之被處分地位。」如此這般，纔叫做社會的階級。簡單說來，科學意義上，「所謂階級，便是一羣人有共同特性，而造成此共同特性者，乃經濟，政治及法律。」



### 第三章 從階級起源中所見之簡明社會史

階級從何而發生，爲至有趣味之問題。就一般通則講，關於階級之起源有兩大派說法。第一派可叫做和平派，說階級是起源於分工，而財產的階級及宗教的階級，多半由此而起。從社會方面看，人類社會，有時極其放任，即如中國往年也是這樣。平民之子，只要所遭環境不惡，自己能力豐厚，叱咤之間，就可「富有天下」。但從個人方面看，天生本來就是不平等，有的絕代聰敏，有的又蠢又笨，有的身強強壯，長於體力之工作，有的頭腦發達，富於知識底勞動。因爲各有特性，各有所長，遂不得分工易事，同舟共濟。此特就各個分子底本質而言，但遺傳關係亦爲造成分工重大原因。有些人因爲遺產原故，生來就富有資產，或是門閥顯貴，或是種族不同而使其環境優良，即前章所引管子之話，「工者之子恒爲工，農者之子恒爲農，商者

之子恒爲商，』之意。人類分工既由於各盡其職務，而各人本來之所能復有賢與不肖之別，其因環境而得之際遇又有高低，則分工之結果，自必有優劣上下種種階梯，於是階級就由此而發生了。好比宗教階級，爲甚麼那些人該做僧侶，而這些人又該作普通信徒呢？必定是當時社會，宗教發達，有的性情相近，願從事宗教工作，有的因爲歷史和環境關係，能夠從事宗教工作，而做僧侶。有的人不然，願做別種事業，或因歷史和環境關係，不能不作別種事業。照此看來，固可算是分工易事，但這班從事宗教工作的人，或者特別狡詐，又互相團結，利用羣衆底弱點，暗暗地，漸漸地，增加教會權力，擴張教堂經費，幾十年幾百年後，僧侶階級便於無形中造成了。

但最妙莫如昂格思，在其大著『從烏托邦社會主義到科學的社會主義』書中，有一段描寫勞資分裂，精密絕倫，很可拿來作因分工而發生階級之很好證明。昂格思說，『當生產事業進化初期，關於所有生產品一層，並不發生問題。那時候，大半是個人生產，一切原料品都是他個人的，一切生產工作



是他個人或同他底家屬，用他自己底器具去採作。這時候，用不着甚麼新物品，他所創造的物品當然歸他個人所有。他所有的物品，於是也全由他自己底勞動裏得來，即會有別人幫助多少，但大半不關重要，且是爲交換別的而來的，其意實不在工資。（此之謂分工）好比學徒，其所以幫他，是想他教授，爲的是將來自已也變成個手工主人。但一到大工廠制生產，生產方法和生產人都被社會化時，馬上發生矛盾。生產方法，生產物品，雖已從個人的變成社會的，但生產人（勞動者，即原先手工制時代因爲分工而幫人工作之人）生產方法，生產物品，還是被世人看得如同從前一般。於是生產器具底主人，把生產器具工作底結果，都當作他自己底生產品，至於別人勞動，就置之度外。這時候，生產器具工作所得的生產品，完全是由別人底勞動得來，再不是生產器具底主人的，而生產器具底主人總是當作己有，那麼生產品本是從社會生產裏得來的，但不歸那些實際上使用機械的勞動者所有，而歸資本家（即生產器具底主人）所有。生產物品，生產方法，實質上本已社會化，但

生產品底所有，還是處於遺傳下來的個人生產形式之下。在那種個人生產時代，一個人私有他底生產品固然很富，若移之於現在却大謬不然。生產形式雖還是「率由舊章」那樣歸人（指生產器具底主人資本家）所有，而舊式的生產（即手工制）所寄托之境況，已被這新式生產制取消。這個矛盾，是給新式生產制以資本搶掠底性質，也就包含今日社會衝突底種子。[Engels: Socialism Utopian and Scientific, p. 65]就上述情形看來，社會所以發生衝突，資本階級所以發生，全由於生產性質已經社會化，而生產品底所得還是照舊，還是「被世人看得如同從前一般」。足見資本階級之發生，不在大資本式生產成熟之時，而在從手工制到大資本式之時，不在大資本底本身，而在「生產器具底主人把生產器具工作底結果，都當他自己底生產品，至若別人底勞動就置於度外。」其所以能置於度外，就因為勞動者，當手工制時，幫人勞動之目的，「是為別種交換而來，其意實不在工資」，是分工易事，而非靠工資以度日，及至大工廠制出，生產性質已經社會化，而猶默守成規，無形中由此已

墮入勞動階級了。此即分工乃階級發生之通則的另一明顯之證據。時至今日資本主義越加發達，分工程度越加厲害，分工有造於階級之發生及養成已很明白。

然而要說僧侶經濟等階級之起源完全由於分工，要說一切階級之起源全由分工，那也未必盡然。若在野蠻社會，階級之造成，却多半由於武力的征服。從歷史上看來，最早的階級多半是奴隸與主人。所以階級起源之第二個一般的通則為征服。當一種民族征服別種民族時，其第一要義，就是臣服他們。使其為自家勞動，受自家管轄，苛徵暴斂。而最近如歐人征服美國土著的黑人使其為白人底奴隸，或鎖以鐵枷帶到英法各國販賣，就是個最顯明的例證。又如滿人三百年來握中國政治權力，使漢人為他們勞動。這種血統階級其起源也不外乎「順治」入關，連打幾次勝仗，把明朝推翻，將漢人征服。所以血統階級之起源，差不多全由於武力征服。所以分工和征服乃階級發生之兩大通則，而宗教的階級，經濟的階級，多半起於分工，血統的階級

就多半起於征服。由征服而發生的階級，多爲有形，其造成自然是戰爭和武力。由分工而發生的階級，大都在和平時代，其造成往往出於無形有影，不如不覺之中。公然從理論上主張前一說的，就有拍拉圖等。他說當時希臘社會應分爲生產，護國，哲人三大階級，以便分工易事，各盡所能。而哲人階級的人富於理性，是混合金質造成的，護國階級的人富於氣質，是混合銀質造成的，生產階級的人富於慾性，是混合鐵質造成的。公然從理論主張後一說的，就有一般社會主義者。他們主張初民社會，一民族所以要征服別民族之最大動機，就是經濟。一方面掠奪其已成的生產品，一方面使其爲自家勞動。各人主張底細微末節處，雖稍有不同，然也不過大同小異，凡談到階級起源的學說，莫不以「分工」與「征服」二者爲宗教。而這兩個同時是可以並存的，並非相反，乃是相成。

「分工」與「征服」既是階級發生之兩大通則，那我們可否把所有的階級，概行分作兩類，而說這是屬於分工，那是屬於征服。不能。因爲往往一種階

級之造成，是先由征服，後由分工，甚至二者同時並行。且階級之發生，除通則外，多半各有其特殊情形。此種情形亦可謂之爲近因，說他是屬性，而與遠因和通則相對待。所以研究至此，階級史是怎樣，乃現下最感切要之問題。要明瞭階級一物，在數千年長，綿延不斷的人羣史上是加何橫衝直撞，是加何發展變遷，自須先了解人類社會結合底沿革。關於此點，社會科學家皆有大同小異之理論，而我底主張大略如下。

人羣結合史，自我看來，應分爲三時期，卽血統，地域，職業。初民時代，只知有母，不知有父。所以說是母系制，則此種社會之結合由於血統，自不待言。及至父系制時，仍爲一種宗法社會，其結合之動力依然是血統。好比羅馬建國，乃由三「Tribes」，「族」組合而成。中國夏禹時代，歷史上紀載。所謂「不期而會於孟津者八百國，防風氏後至。」甚麼叫國，不過是八百個部落。所謂「氏」，就是當時血統底標記。最顯著的，就是蒙古人，他們血統觀念格外深，當年橫征歐亞，並非以土地爲界，而是以血統爲界。

凡同種的就是朋友，凡異種的皆爲仇敵。凡同種的就屬主人階級，凡異種的就屬奴隸階級。且如遊牧社會，逐水草而飲，根本上就無所謂地方。直至農業發生後，人羣結合史上遂起一革命。因爲農業不能離土地而獨立，所以農業主義越進發達，人羣結合史，也就跟着越發變化，不期然而然，由血統而地域了。

那麼人羣結合第二個時期，自是地域。最著的證據，就是歐洲中世紀封建制度，以及中國封建制度。大家都知道封建制度根本起源，就是土地，及農業主義之勃興。又好比在歐美十六十七兩世紀，那種國民的統一運動，所謂“Nationalism”，已是由血統觀念，進爲地域觀念之最重要運動。結局英國底統一，乃 Anglo-Saxon 之混合。法國底統一，乃條頓和拉丁之混合。及至這種運動完成，試看英法德奧美，沒有那一國是純粹由一民族組合而成。再好比法律總則，由屬人主義而爲屬地主義，法國革命口號，乃是資產階級打倒貴族級階等等，皆爲人羣結合，由血統進爲地域之顯著事實。



一旦產業革命發生，此種由地域而結合的人類社會史就不能不閉幕，而讓因職業以結合之社會史開演了。個中情況，約略說來計有三層。第一社會已成爲有機體，農業時代，手工制時代之人，自織自耕，個個可以獨立，現在就不然，煤有煤底集中區，鐵有鐵底集中區。集中愈甚，互相依靠之程度也就愈深。因爲彼此間缺一組合便不能生存，所以此時人羣之結合，已非因爲血統相同，地域相同，而是因爲職業分工，誰也不能離開誰了。

至第二個情況，就是交通便利，相隔雖遠而指日可到。古人因爲厭惡地域遼闊，遂思有縮地之術，今則縮地術已有了。看啊！從太平洋的西邊，也不過幾十點鐘，就可飛到太平洋的東邊。住在大西洋這邊，紐約大飯店裏的男子，隨時可用無綫電向他那住在對岸，繁華倫敦市中之親愛夫人說話，互通情愫。至於三萬五千噸的輪船，一秒鐘可走多少里的火車，更不用說。所以今日計算道路遠近，已不用里數，而改爲鐘點。

若第三個情況，就是機械發達。從前散住各地一日也不能離開的農夫，

現在都聚在城市，到工廠裏作工人了。伴着土地是死板的，靠着工廠是流動的。從前被衆人重視之『會館』『縣館』『郡館』乃至某某同鄉會等，如今雖還存在，但已成廢物了，已是門前冷落，無人過問了。現在最熱鬧，而使人注意的，便是某某工會，行會，工團，或是組合，和基爾特了。所以，凡此等事實都明告我們，說現在人羣結合已變，由地域而職業，或是地域職業化了。

人羣結合既有三時期，由血統而地域而職業，階級之歷史，就有六大階段。而第一階段，就是種族。其相同的，固是無論東方西方，在初民時代階級之成立，多以血統爲標點。特人世舞臺，千奇百怪，應有盡有，極古時發生之事實，不能說在極新時就不能發生，我只說凡社會之組成多自血統始，所以階級史上第一階段也就多爲種族，我不敢說，在極新的時代就沒有這種階級。因爲十五年前的中國，還有滿漢，三五十年前之美洲還有白黑。雖有此種參差不齊，然種族階級乃階級變遷史上底第一階段，並不因此而失其成立，蓋就一般的說法已是大略相同。

其不同的，便是有許多被壓迫的民族皆爲壓迫的民族所消滅，有許多壓迫民族，反爲被壓迫民族所同化，所消滅。前者好比古代民族，如埃及與巴比倫都爲波斯所滅，波斯又爲馬其頓所滅，馬其頓又爲羅馬所滅，羅馬又爲阿拉伯所滅，阿拉伯又爲條頓所滅，等等皆是。後者如中國第一次被五胡匈奴等所征服，第二次被遼金，蒙古，契丹所征服，第三次被滿人所征服，而中國民族未嘗因此消滅，反看那般征服者多爲漢人所同化，甚至因此消滅。是亦階級變遷史上底特殊現象，而爲相異者。相異儘管相異，種種階級仍舊是階級演化史上底第一幕。

第二幕猶在人群結合由於血統之下半期，乃是宗教階級。一部歐洲史，自上古末期，直到中世末期，幾爲此種事實所佔滿，而在別種社會，除印度稍有近似外，差不多都是「絕無而僅有」，說來亦甚稀奇。歐洲宗教所以能汪洋澎湃，蒼頭特起，支持數百年之久，自是基督教之魔力，而當時哲學上之神權說，人民思想猶在啟蒙時代兩項，却是原因之原因。此中消息亦可分爲

兩層。教皇權力無限擴張，乃至兼管政治，由此造成僧侶階級，是第一層，本教與異教因相征伐而發生階級，便是第二層。當中古宗教觀念極盛之時，一面有回教之擴張，左手持可蘭經，右手拿寶劍，以武力爲傳教之後盾，橫行歐亞，死人無數，其於異教徒，自然視同被壓迫階級。他方面又有十字軍東征，雖說意在探視聖地，實際也是以武力爲傳教之後盾，其仇視異教，而視同被壓迫階級，固與回教徒無甚出入。此即宗教階級在人類史上演化之內情，而爲階級史之第二幕。

到第三幕，人群結合，已非血統時代，而爲地域時代之上半期，封建主義盛行，侯伯和地主遂成爲强有力的階級了。封建階級造成之近因計有下列幾種。(一)政治異常紛亂，政治組織失其重心，於是般有力之朝廷大臣，地方土豪，以及由酋長變化而來之侯伯，都各霸一方，人自爲政。(二)此輩侯伯地主，各有莊園，大者周圍數千里，小亦數百，其經濟生活，卽由此寄托，而參養不少的家丁，武士，家臣，以爲護衛。於是地盤觀念異常發達，

佃戶農夫乃唯一生產的，被壓迫的階級了。(三)學理之解釋亦不無關係。他們說皇帝是天子，聽天行道，所以是上帝之家臣，侯伯地主，既皆為皇帝行事，所以都是皇帝底家臣，而那般真做家臣，為侯伯地主行事的，自皆為侯伯底家臣。一旦皇帝無道，皇室衰微，皇帝之家臣自應出來代為行事，一旦侯伯無道，侯室衰微，侯室家臣也就出來代為行事。此種理論雖未必通，而事實却甚昭然。歐洲不論，其在中國，一晉分而為三晉，信陵，孟嘗，春申等公子，各有封地，把持齊趙政權，是皆家臣橫行。就齊趙對待周室而論，則信陵孟嘗行動，可謂「以其道還諸其人」，封建消滅原因也就在此。(四)部落勢力猶存，乃封建主義之根本原因。其在中國，夏禹要做皇帝，必待孟津之會八百個諸侯到齊纔成，周武王伐紂，必先大封諸侯，以為登極之第一策，其所以如此，必是不能不如此。

試看戰國時諸侯底歷史，更可證明封建之來，來自部落。好比齊國，其先祖是太公望，而太公望底先祖，嘗為四嶽，所謂四嶽不過是酋長罷了。到

太公望時，與周西伯秘謀，推翻商家，事成遂有齊地。又好比吳國，其先祖爲吳太伯，因與其弟發生地位問題，遂至荆蠻，自號句吳，荆蠻人說他好，願擁戴爲首領的千餘家，遂建吳國。其他等等，大率如是。考其轍跡，豈非皆是由極小之部落，擴爲較大的部落，次第與時俱增，由酋長變作諸侯。

部落勢力存在，外重內輕之弊自生，政治重心自隨時可以失掉，而封建階級，因此發生。中國五霸七雄是如此，歐洲中世紀也是如此，俄羅斯，自羅曼諾夫王朝之興，到尼古拉斯之沒，（一六二一—一八五五）亦復如此。無論何處，在人群因地域而結合時代之上半期，多半經過封建階段。因爲其起源是由於部落勢力存在，其崩壞也就由於部落勢力衰微，君主勢力擴大。所以歐洲推翻封建階級的，是當時之國民統一運動，在中國推翻封建階級的是秦始皇。廢封建而爲郡縣，就是當時鼎鼎大名的政治家李斯所主張。當李斯初次遊說秦始皇，他說，「成大功者在因瑕釁而遂忍之，昔者秦穆公之霸，終不東并六國者，何也，諸侯尙衆，周德未衰，故五伯迭興，更尊周室。自



秦孝公以來，周室卑微，諸侯相兼，關東爲六國，秦王乘勝役諸侯，蓋六世矣。今諸侯服秦，譬若郡縣，夫以秦之強，大王之賢，由竈上騷除，足以滅諸侯，成帝業，爲天下一統，此萬世之一時也。』李斯所謂「諸侯服秦，譬若郡縣，」就是說，諸侯之服從秦國，爲今六世，已經如同郡縣一般了。事實變遷，已經如次，那我們正當乘時滅諸侯，以謀一統。而所謂一統之意，就是除盡部落，把所有疆土，一概劃分，爲郡爲縣。所以及至二十年後，秦始皇已滅盡諸侯，預備登極，商議帝號之時，李斯又說，「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不朝，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照此看來，秦始皇之君主，與從前之三皇，五帝，都不同。從前之五帝，不過地千里，千里之外，有侯服夷服的，有朝與不朝的，天子對之，無可如何。足見當時部落勢力之大，遂造成五霸七雄等等龐大之諸侯。直到秦始皇力把這般新的舊的，大的小的之諸侯及部落，一概掃除，劃作郡縣。

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設一官，叫做黔首。黔指人民，首即是長，所謂黔首者，便是民長之意。

廢封建而爲郡縣，李斯雖是這般極力主張，當時反對的却很多。有一次丞相綰等對秦始皇說，「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將此意商量羣臣，羣臣皆贊成。李斯便堅決反對說，「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在丞相綰等之意，以爲燕齊地方遼闊，且當新服之時，恐生異變，應設諸侯，庶好鎮服。而李斯便作攻心之論，說，諸子功臣，如以天下旣已一統，各人須有好處，則將公衆賦稅，多加賞賜，就很夠，不必設置諸侯，免蹈周家覆轍。秦始皇遂大以爲然，而說，「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指李斯）議是。」

由此段爭論，廢封建而爲郡縣之辦法，完全確定，其所以能確定，自由於多年遺傳下來之部落勢力，業已掃除。在李斯個人固算政策成功，在中國政治就發生一次大革命，不但疆土統一，乃至於書也可同文，車亦同軌。所以人羣結合，一到地域時代之下半期，君權擴張，封建階級方纔消滅，貴族階級，便乘時興起。此時皇帝把政權，財權，乃至土地權，從往日的侯伯手中奪來，就分給一般皇親國戚，文武功臣。前面李斯說，「諸子功臣，以公家賦稅，重賞賜之，甚足。」便爲貴族階級成立先聲。我們階級史，遂又起一變化，而進至第四幕了。

在他們叫做『枝幹相扶，捍衛皇室，』在我們叫做貴冑階級與平民階級形成對立，而爲第三階級革命，種下前因。諸位不要說，這時代貴族與平民間沒甚分別，試看法皇路易時代，貴族氣焰是多麼可怕。貴族殺死平民無須償命。貴族社會恥與平民通婚嫁。貴族家隨便舉行一個宴會，可夠平民家一年之糧食費。青禾綠葉，快要收穫的田地，貴族們因爲遊戲打獵原故可以騎着

馬，任意踐踏。巴黎市民看多了，看至不忍看了，遂有羣衆暴動，驅逐國皇之事。一部法國革命史，簡直是一部階級鬥爭史。

一聲蒸氣力發明，大工廠制出現，人羣由地域結合變爲職業結合時代，貴族階級便自然的崩壞，從前革貴族階級之命，現在居然代貴族階級而興。我們階級史又換一幕，而至第五階段，資本階級時代了。至於今日，資本階級已漸漸過去，而到無產階級專政，階級變遷史之第六幕了。

依此種縱面的觀察，因爲人羣的結合，血統爲第一時期，地域爲第二時期，職業爲第三時期，所以社會階級史就可分爲六大階段。第一爲種族階級時代，第二爲宗教階級時代，第三爲封建階級時代，第四爲君主貴冑階級時代，第五爲資本階級當權時代，第六自今以後，是爲無產階級專政時代。

似此三大時期，六個階段，就是一部社會階級史之大綱。因爲已有了後果，若要問其前緣，則簡單說來，除「分工」與「征服」一般的通則，無論何時期，何階段，何階級必皆具備外，至各階級起源之特殊原因大致如下。種族

階級發生之特殊原因是農業和武力，宗教階級特殊原因是迷信。初民思想幼稚，震於風雨雷電之暴變，不知何所自而來，由此一念之擴張遂有神道設教之事實。若封建階級發生之特殊原因是土地，貴族階級是政治，資本階級是經濟。一朝社會革命成功，無產階級變為治者階級，似此代資本階級而興，實行獨裁專政，其特殊原因又安在，不能謂非有趣之疑問。我底解答，便是知識。看呵！偌大一部人類史，有史以前，非我等所得知，有史以後，不知經過多少束縛，一層層地解放。好容易由少數的寡頭，擴張到較多數的資本家，今則擴張到全民了。其所以能如此，不能謂非科學之賜。所以社會學底開山老祖，大哲學家孔德說，人類知識，須經過三個不同之階段。一神學的階段，二形而上學的階段，三實證的階段。因為大家要求實證，所以科學發達，因為科學發達，所以發現從前種種謬誤，於是無產階級覺悟之思想和事實，便隨那，排山倒海，波濤雲湧之解放潮流，直奔出來。這就是無產階級專政發生的特殊原因。馬克思說，經濟革命特殊現象，便是把階級底層數變

簡單了，我承認。馬克思說，無產階級革命乃全人類之革命，所以無產階級革命後，就再沒有階級發生，我懷疑。無產階級解放和專政既起於大多數之自覺，竊恐，一旦無產階級專政完全成功之後，舊時因資本而發生之階級痕跡雖然掃除，新時代因知識而發生之新階級方始發萌。特此時的階級與從前的階級大不相同，也可說是沒有階級，其詳情且俟無產階級專政之理論裏，再為詳述。

階級發生之一般的通則及特殊原因既明，則階級區分之標點及種類自易明瞭。只是社會學者皮耳松說，除種族階級，宗教階級，封建階級，貴族階級，財產階級外，人類社會，猶有因男女的差別，而發生性的階級，因老幼的關係而發生年齡階級。其理論自甚充足，而猶以性的關係為甚。如今日西藏社會，女子為壓迫階級，女子可以多夫，男子須服從女子；若從前之中國社會，別有三從四德，女子須服從男子，豈非「事實昭然」。好比近代女子運動，固明明為大解放之運動，男女之間雖未發生激烈之階級鬭爭，平然而和



之談判，輕微之暗鬪，固無時無之。就過去看，人類社會，於種族階級，宗教階級，封建階級，政治階級，財產階級之下，再加以性的階級，年齡的階級，已有七種階級，就最近之將來看，如再有因知識高低而發生之階級，是已有八種了。階級有如是之多，可見無時無階級，無地無階級。



## 第四章 階級鬭爭行程與人羣解放之次第

社會改變，也就如同各種有機體之改變一般，必須經過一定歷程。概括講來，社會改變底歷程有四，即進化與革命，團體暴動與個人反叛。生物也是這樣，勿論爲礦，爲植，爲動，在其生存之長途中，也可經過此四歷程。當一種礦物之結晶體，或是植物之根苗，動物之胚胎，漸漸長大時，我們就有漸進的歷程，進化。進化到一定的階段，必繼以革命，好比結晶體，同他周圍之鑛質分離，動植物之生殖，當這時也許發生反叛和暴動，而在動物界中尤爲數見不鮮。如細胞分子變動之屬。若人類社會變化之歷程，所謂進化就是那綿延不斷，日日自新的潛變。此類現象雖多爲世人所忽略，然他固在那裏繼續前進，無可免除。所謂革命，大半是進化底結局，大批評，大決議的時期。所謂暴動，就是一部分人因爲特種情況，在一定的時間和地方反變

起來，實行破壞。所謂個人的反叛，就是此個個人反對彼個個人，其起源或由於感情衝動太盛，而其意念却與當時之思潮有關。社會改變歷程，雖有此四種，然革命與進化乃是社會改變經常動作，是主要的關鍵，反叛與暴動不過變態罷了。所以階級鬥爭底科學意義，決非反叛與暴動，而是步伐整齊，壁壘森嚴之革命舉措。雖然，何時的舉措，方為真正之階級鬥爭，方合於科學的原理，方為革命？換句話說，必待社會進化，發展到甚麼程度，纔可革命，纔可實行階級鬥爭？

依過去的事實，學者間往往因解釋小有不同，乃致一差之毫厘，謬以千里。『因此階級鬥爭的時機問題，乃社會進化歷程上，階級鬥爭原理上最關緊要之問題。最明顯者，因為解釋馬克思唯物史觀之不同，遂有德國之議會派社會黨，俄國革命派之布爾扎維克。因為對於進化論見解之不同，遂有改良派社會哲學家，革命派社會哲學家等兩大系統。』

那麼現在，我要發見他們之謬悞，解決這種困難，確定階級鬥爭之適當

時期，爲免除各家學說衆多，頭緒紛繁之毛病及討論上便利起見，還請對於馬克思唯物史觀，從新研究。因爲唯物史觀是近代社會運動之分水嶺，是緩急兩派彼此爭論不休之唯一焦點。

馬克思說：

『關於一切使我煩惱的問題，我最初解決的，就是批評黑智爾底法律哲學。這書底叙文，曾登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的德法年誌。依我研究結果，覺得法律底關係，國家底形態，決不是從他們自身所能理解，也不是從人類心理底一般進步裏所能說明。因爲他們都是根本日常生活狀況，也就是黑智爾所謂『公民社會』。若要對此作一種分析的研究，必得求之於經濟學。此種研究，我開始於巴黎，因喀梭氏底放逐命令，遂繼續於布柳塞，而始得這個大體的結論。一旦得了之後，就作我底研究指南。這結論底大意，可以簡單把他概括於下。社會上生產雖是人去動作，但因此所發生的關係，都是必然，同人底意志是分離而獨立。』

反過來這種生產關係，和物質發展階段，都是相適應的。這種生產關係底總和就成社會經濟底構造，也就是社會底真實基礎。在這真實基礎之上，才發生一切法律政治等等上部設備。由這上部設備，遂發生各種思想。物質生活所依靠的生產方法，可以決定一般社會政治精神生活底過程。並不是人底意識決定他們底生存，却是社會生存決定人底意識。當社會裏物質的生產力發達到一定時期，或與當時所有生產關係相衝突，或與僅表現於法制上所有財產關係相衝突，因生產力發展之故，這種關係本是生產力原先發展之形式，到此就一變而為束縛之具，於是社會革命時期到了。經濟基礎一經改變，所有上部設備如政治法律等等，也就或急或緩地隨着改變。

.....無論甚麼社會組織，當生產力尚有發展餘地時，非等到完全發展之後，決不能顛覆而去，又較高的新生產關係，當物質存在的條件，在舊社會裏尚未成熟以前，亦決不會發生。所以人類常以



能解決問題爲問題。我們常常看見當一個問題發生時，解決他的物質條件，必定是已經存在，或正在形成。……

因對這震動世界之唯物史觀公式，解釋不同，遂發生相差很遠之社會運動。緩進派說，馬克思講過，一種社會組織，一切生產力，只要在其組織之內，尚有發展餘地時，便非等到完全發展之後，決不會顛覆；再新的，更高的生產關係，其物質存在條件，如果不在舊社會胎內，孕育好了，也決不會發現出來。所以我們不應要求暴烈的革命，只須一步一步努力，且待水到渠成。社會發展到不能發展之時，舊社會自然會崩壞，新社會自然會成立。急進派說，馬克思雖說，生產方法，可以決定一般社會政治精神生活之歷程，不過表示此種社會改變是必然，是一定要實現的，而其實現亦須由人群意識中經過，所以并不是說人力可以不努，坐待幸福之自來。說社會改變必定實現，不過指示人類，使知此種努力，并非幻想，並無謬誤，而不是說無須努

力。所以革命可到自由底大道。

就行爲論之立腳點，比較此兩派之是非，當以革命派所解釋之理由，較爲充足。若以嚴格學理批評，則革命論雖對，其中猶不無尙待商榷之處。我以爲他們底毛病，乃至歷來所有社會學家，歷史學家，經濟學家，政治學家底毛病，都在只知道以唯物史觀之要義解釋唯物史觀，却把與唯物史觀有密切關係之階級鬥爭理論忘記。當馬克思將其主張公表於世時，本是整個的，而後人解釋，却將他分割，豈不是斷章取義。所以她們所得之結論，勿論爲贊成，抑是反對，若非根本錯誤，便是不透澈。

當馬克思說社會改變，是依唯物史觀法則時，就主張階級鬥爭，乃社會改變底必然歷程。足證就一方面看，若要社會革命，實行階級鬥爭，必須社會組織的生產關係發展到已有階級存在，形成階級對立之時。這就是進化的革命。就他方面看，若社會組織，生產關係，發展到一定程度，已有階級存在，業已形成階級對立之時，必然發生階級鬭爭和革命。而要渡過此種新舊

代謝之難關，解決此種社會分裂之痛苦，亦惟有實行步伍整齊，壁壘森嚴之階級鬭爭，具有科學意義之革命。這就是革命的進化。所以若拿階級鬭爭與唯物史觀合攏解釋，緩進派之謬誤固可一語打破，就是革命論之欠缺，亦可完滿答復。

馬克思說，「我們常常看見，當一個問題發生時，解決他底物質條件，必定是已經存在，或正在形成。」所謂「解決他底（指社會）物質條件」，究爲何物。又因甚當問題一發生，此種條件就已存在，至少正在形成？我以爲這是第二個要點，而爲一般急進與緩進的社會黨，反對與贊成唯物史觀者所常常忽略，以致引出謬誤之第二重大原因。要明白何謂「物質條件存在」問題，請看馬克思說：

就以上所說看起來，可以知道，有產階級用作根本以至發達之生產和交易方法，皆發生於封建社會之中。當這種生產和交易方法，發展到一定階段之時，封建社會所賴以組成之生產和交易關係，換句話說，就是關

於農業工業底封建組織，簡單說，就是封建社會底財產關係，對此已經發展之新生產力，便不能再適應了。此等舊關係（即封建）如今不但不能獎勵生產，且妨碍生產，變成生產之重大障礙物，所以不能不破壞，而結局果然破壞了。自由競爭就隨着與他相適合之政治制度，隨着有產階級之政治支配，發展，取舊時關係（即封建）而代之。

似此同樣歷程，吾人數見不鮮。近代有產者社會，因此種生產，交易財產的關係，好像用魔術一般，喚起偉大的生產手段。及至現在，也好像魔術一般，自己一面念咒喚起下界，一面却失了制御能力以至能發不能收。數十年來的一部工商史，簡直是現代生產力，對於現代生產關係，有產者生活條件，及因其支配而生的一切關係之宣戰史。要證明這種事實，只要舉出個商業上恐慌就夠了。這種恐慌常於一定期間，反覆發生威嚇有產階級。

有產階級用以推倒封建制度之武器今乃轉向有產階級自身。有產階級社

會，不但訓練出用以致自家死命之武器，並且產出使用此種武器之人，便是現代勞動階級，無產階級。（共產黨宣言第一章）

照此看來，對於新舊社會代謝的歷程，馬克思已經描寫得十分明白，所謂「物質條件」，就是生產力，支配力等等形成階級，使階級存在及對立之政治經濟因素。在從前君主封建社會發生了新生產力，新思潮，大工廠制與民約論，遂造成有產階級，而有產階級，因以封建社會所賦予之此種武器，用以推翻封建制度。今日資本階級社會也是如此，一面壓迫無產階級，一面供給無產階級以生產之技術，政治之知識，勞動之組合，國有產業之辦法，等等武器。無產階級即以資產階級社會所賦予之此種武器，用以推翻資產階級。

在新生的方面說，新社會之所以成功，乃因在舊社會已經養育好了。在過去的方面說，舊社會之所以失敗，正因新社會已經卵育成功。比如法國革命，設當時之第三階級，經濟上未經十六年世紀以來之工商業發達階梯，財產沒

有增高，而政治上又無民約論與議會制，不瞭解民治制度，決不會發生。其所以能發生，法國君主社會所以不能存在，乃因第三階級已經起來，不容其存在。又如今日，資本階級所以動搖，正因無產階級已非當年帶有奴隸性之勞動者，而有知識，有能力，已經起來，不容資產階級長久壓迫。這就是問題發生之時，解決此問題之物質條件必定已經存在或正在形成之意。反轉來說，若解決某項問題之物質條件猶未存在，猶未形成，則某項問題決不會發生。比如繭之與蛾，設蛾底生長猶未成熟，猶無力咬破繭頭，則繭之問題決然不會發生的。質言之，發生某問題之物質條件，就是解決某問題之物質條件。這就是馬克思所謂人類常以其所能解決之問題為問題之意。所以馬克思又說：

『舊社會階級間的衝突，有許多地方延長無產階級變遷之行程。有產階級自身也是不斷的鬥爭。始而與貴族爭鬥，後因有產階級一部分，與機械進步相衝突，於是內部又起爭端，至與國外有產者衝突，更是常事。』



因爲種種爭鬥的原故，不得不訴之於無產階級，求其援助，所以將無產階級也捲入政治漩窩。又不惜以政治知識，普通知識供給無產者。簡直說，就是有產階級供給無產階級以用來打倒其自身之武器。」

由這段理論，足使我們瞭解更進一步，新社會之所以能在舊社會養育出來，就因壓迫階級，常以不規則之形式，供給被壓迫階級以武器，及打倒其自身之物質條件。

總而言之，新社會乃舊社會底產兒。舊社會如沒有以種種規則的，不規則的方式造就一般新興之階級，則問題便不會發生，舊社會還是照舊存在。當問題發生之時，必是社會已經分裂之時，壓迫與被壓迫階級已經形成，或正在對立之時，舊時所有財產，政治，法律等關係不再適用，新興之經濟政治法律等條件，已在孕育完成之時。當這種時候，就是社會發展到了一定階段，由進化而至於應當運動革命之時，具有科學意義之階級鬥爭，應當如火如茶，大幹特幹之恰好時機。這就是馬克思所謂，『因生產力發展之故，這

種關係（指舊時財產等關係），就一變而爲束縛之具，於是社會革命時期便到了，」之意。

階級鬥爭具有科學意義，革命意義的階級鬥爭，必定在這時大幹特幹，纔切於實際，免除無謂的犧牲，空想之毛病。像那般只知革命，不問時期，不明進化之理，固然錯悞。社會改變既須經過階級鬥爭，而階級又是由人組成，像那般謬解唯物史觀，只知注重物質進化而不知革命，也是錯悞。

在一千九百二十一年，鄙人在評論之評論發表批評杜威社會哲學文裏，其結論曾說，「若我就主張『革命的進化』，『進化的革命』，務使革命時竭力吸收進化因素，進化時能夠應用革命方法。革命就是進化，進化必得革命。」在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內大學教授高一涵氏唯物史觀解釋論文中，包含許多新意義，他說，

「從馬氏的唯物史公式中，可以看出他的社會組織的進化論。馬氏雖然主張社會革命，馬氏雖然說革命，有「緩進的」和「激烈的」兩種；可是他

的革命，既不是使社會組織的連續性一旦中斷，又不是拿從天上掉下來的  
的新社會組織來代替舊社會組織，更不是把從來社會組織一掃而空。馬  
氏的社會組織的進化，乃是由果實而發芽，由發芽而成樹，而開花，而  
結果的，一步一步的進化。凡是可以發展的，新的，更高的生產關係  
——即社會組織——沒有不是「在舊社會的胎內孕育好了」的。由此看  
來，馬氏的社會革命論，也就是社會演進論。」又說，

「舊社會組織，到了成爲生產力的障礙的時候，便要發生衝突，有如蛹  
發展到一定程度以上，繭便成爲蛹的障礙一樣。但是蛹能夠變而爲蛾，  
就因爲蛹能夠咬破繭頭，能夠打破妨害發展的障礙物，然後才有這種新  
生命。社會組織，變成生產力的障礙物，也全靠階級戰爭，新生階級能  
夠打破舊有的階級，能夠戰勝和他相「對敵的」階級，然後才能建設起，  
「新的，更高的」社會組織。不然，蛹不能咬破繭，或新生階級不能由階  
級戰爭而打破舊有階級，結果只有同歸於盡。由此看來，人類是製作歷

史的素因，歷史的進化，絕不能離開人力，純粹是機械的作用。」

由高先生這兩段話看來，足證我們見解大體相同，足證階級鬥爭是人類進化，新舊代謝中之最要緊動力，而其程序底第一要緊問題，鬥爭之時機，是舊社會所有政治經濟法律等組織已發展到使社會分裂，成爲階級對立之因素時，變爲解決『問題之物質條件』之時，便是階級鬥爭適當實行之時，便是馬克思所謂『革命時機之到來。』

關於階級鬥爭行程第一根本問題，鬥爭之時機，既已解決，就請進而討論第二問題，鬥爭之條件。階級鬥爭之科學意義，既是鬥爭而出於階級的，羣衆的動作，則要實行鬥爭，自非有組織不可，要有組織，又非有階級的自覺不可。所以要實行階級鬥爭，總得經過，『階級自覺』『階級協調』（指本階級自相聯合而言）這二步法門，然後才能講得上階級鬥爭。但就歷史事實看來，往往有未經完全自覺，未曾組織就序，而此階級與彼階級之間却發生暗爭明鬥之事，那麼又將何以自解呢？這是一種階級的本能動作。此種動作多

半由階級的利益，階級的機能而生。如各人所思想的，所見到的，所感覺的，都是因其所處境況不同而異，而其所思想，所見到，所感覺，所以因其所處境況不同而異底原因，又是由於他那階級底利益而決定。這種階級利益不但可影響其動作，且可決定其信仰，改變其人生觀。這種利益，就是他那階級感覺，階級意見底根本，而這種階級的感覺和意見，固非一時偶爾，但也不能拿甚麼道理去解釋。他們都是階級的利益和功用影響於心理底反動。

所以當政治上統治與被統治，經濟上掠奪與被掠奪，法律上制裁與被制裁之事實一發生，就是已有階級存在，而階級間利害衝突自然就與之俱生。階級的利益一發生，就跟着有階級底功用，而階級本能也就從此發生。階級的本能一表現出來，今日這樣，明日那樣，漸漸地就會發生階級自覺，自覺程度日高一日，階級的協調，階級的同情就隨之而俱高，於是纔有階級的組織，纔有階級的鬥爭。鬥爭一經結局，則本問題便解決，新社會便出現。那麼由階級底存在，而產生階級的利益，階級的本能，階級的自覺，階級的組

織，然後實行階級鬥爭，這本是個必然的歷程，無可免除，而也就是實行階級鬥爭的一定方法。

因此凡屬瞭解階級鬥爭原理的人，常以極忠實的心腸，極誠懇的態度，對那般困苦的被壓迫階級宣傳，使其瞭解社會病發生之原因及解放方法。而相信被壓迫階級一日不明白本階級利害之所在，一日沒有堅固團結，則革命決不能成功。蓋革命乃至艱深，至遠大之事業，一年三百六十四日，就有三百六十五日是在預備階級鬥爭，從事改造工作，但非羽毛豐滿，決不可冒然實行，免因不成，反遭頓挫。那麼現在我們可以明白，階級鬥爭行程之第二個問題，實行鬥爭之先決條件，便是階級自覺，階級協調。

經至階級鬥爭行程底第三問題，乃鬥爭之方式。進化與革命既是社會改變常動作，則鬥爭方式，除却進化為非鬥爭的，革命是鬥爭之正當手段外，還有個人反叛與羣衆暴動兩大類。羣衆暴動和個人反叛，雖屬社會改變的非常動作及病態底表現，其能促進社會解放，喚起階級自覺，使大家咸知病根



之所在，價值也不爲小。特無論何時，是政治變動也好，社會變動也好，此種病理表現，總是大失敗，受高壓，犧牲很多，收效很少。而實行的固自信其動作足以醫治社會之病，其心雖可敬，其行却太不幸。

有人說科學的，壁壘森嚴的階級鬥爭太緩慢，倒不如突然改變，直接運用暴動和反叛等方式，實現新社會較爲簡捷痛快。此乃大錯，其錯之所在，就好像要使小孩不經生物上的進化，而驟然之間用人工於一兩日內變爲成人一般。須知社會發展，與自然界有機體之生長大體相同。所以發生派學者，說社會是長成的，立論雖未免太過，而當必須忍耐之時，就不能不忍耐。反叛和暴動固可促進階級之自覺，而其功效，不過止於自覺罷了，要想成功，決不可能。雖不可能，然革命，反叛，暴動三種方式，是互相循環，互爲因果。革命藉暴動和反叛之力，喚起民衆自覺，提高社會熱度，促進階級協調而成功。暴動和反叛之發生，又常因實行者心懷無窮希望，爲創造新社會之代價，而毅然作大犧牲大破壞之舉動。

實際情形雖是這般，但階級鬥爭，常有一點爲世人所誤解，就是同階級戰爭渾作一談。中國因譯名不同而未加分辯，本不相干，但階級鬥爭，在英語上是 Class Struggle，階級戰爭是 Class War，這其間很有分別。請看施巴戈說，『工團主義底階級戰爭觀念，當然是從馬克思底階級鬥爭學說裏得來。但這兩種之間，並不一致。不過工團主義者把這種觀念擴大，將其應用推廣起來，而認階級戰爭，就是凡屬工人動作有損害於資本家的都是。縱有時候，少數激烈工人所指揮之此種反對雇主動作，不但傷及資本家，且影響於社會全體，而使社會退步時，也沒甚緊要，而無害其爲階級戰爭。』又道，『反過來，馬克思階級鬥爭學說底根本要素，是說歷史不過是兩個相反階級鬥爭底總積，而認退步就是這種盲目的階級衝突底結果。當一種階級被壓迫，被掠奪時，固當設法推翻，解脫其羈絆，然而並不是說，要將所有的存在，一齊毀掉，只把那些侵害自由，阻碍進步的剷除罷了。像這種道理，階級戰爭裏是沒有的。好比法國無政府黨，以造假票擾亂市場等方法，推翻

資本家之類，也是階級戰爭，却不能謂為階級鬭爭。『所以真正的階級鬥爭多半是有組織的，於社會進步有利的，固然範圍沒有階級戰爭那麼廣，然而也沒有那麼無忌憚，那麼盲目。』

原來階級鬭爭學說，是建設在科學的事實上面，他說一種階級存在後，必定總是向保持，增進他那階級底特殊利益方面走，若存在的時候多一日，其對於增進，保存他們利益底努力也就多一分。那麼要想推翻，必得階級與階級相鬥爭，而決非個人與個人相鬥爭所能濟事。若是整日反對這個個人，那個個人，或是，不分清紅皂白，由攻擊資本家而毀滅全社會，就是完全達到，其於問題之解決也是絲毫無所展進。不過引起個人反動，阻碍社會進步罷了。因為一種階級之存在，幾經年月，決非這個個人，那個個人底自私自利意志所能造成。照近世科學家看來，是不承認人們意志有自由，而說真一舉一動都是因當時人種，經濟，氣候等等環境而決定。比如犯罪，照近世犯罪學研究的結果，知道人類犯罪是十有八九不是出於個人的自由意志，而與

生理和物質大有關係。個人之與階級也是這樣。設有某工廠主人信仰社會主義，所付與工資比一般工價高兩倍或三倍，結果他底出品必定比別家貴，而致賣不出，而致虧本。因為無論如何總逃不脫當時的經濟定律，而他這種動作，雖然仁慈却和當時經濟定律相反。所以階級鬥爭底科學真義，就是步伐整齊之革命，階級與階級相鬥爭，像工團主義者，無政府黨那種動作，或毀壞機械，或造假票，擾亂金融，謂之為階級戰爭固無不可，若說是階級鬥爭就大謬。階級戰爭之所以不同於階級鬥爭，就在階級戰爭底方式，多半是反叛和暴動等非革命的動作。好比無政府黨主張之直接行動，虛無黨慣用之暗殺，工團主義者所常用之怠工“Sabotage”等類武器，都是階級戰爭方式之下所採用者。

至於階級鬥爭，因其正當方式為革命，所以其武器多為示威運動“Demonstration”、總罷工“General Strike”等類。而抗稅也是武器之一，歷史上最著名之美國獨立，就以反抗糖稅為起點。除以上種種武器外，武力，軍隊却

是階級鬥爭最末了，最重要之武器。無論那次革命，無論何種階級鬥爭，最後的取得政權之時，總非借重於武力不爲功。政治物性就是強制，政治行使必得有強權，所以武力爲組成政治之重大要素。階級鬥爭既是進化的結局，所以取得政權，乃階級鬥爭之直接目的，政權取得之後，舊社會就可推翻，新社會纔能出現。那麼階級鬥爭底武器，除了第一步示威運動，第二步同盟罷工，或是抗稅外，第三步就得用武力，實行戰爭。像這種戰爭，也算是階級的戰爭，特同前面所說軌道以外之階級戰爭不同。總之（一）階級鬥爭底方式，是革命，其武器是總罷工及武力解決等項團體的，有組織的行動；所以（二）其先決條件就得有階級協調，階級自覺；而必俟（三）階級業已對立，纔會發生這種條件，纔是實行鬥爭之適當時機，——而這就是階級鬥爭之全部行程。

歷史上無論何種階級鬥爭，總得經過此三步行程，特人世之進步，係先由「量的」變遷然後進爲「質的」變遷。比如在最初種族階級時代，所謂奴隸就

是被征服而待死之罪人。不但其生命之延續懸於主人之一喜一怒，且其地位與罪人相同，蓋在當時之觀念，奴隸也是罪人。若封建時之農奴就不同了，固然其身體乃主人財產之一部分，然其地位究與罪人有別，不觸犯當時之惡法還非罪人。但若拿農奴之地位，同今日無產者比較，雖同爲壓迫階級，然工人如不作工，其在法律上與資本家之地位，究相差無幾。今日之資本家把工人勞力當作商品，同古時奴隸的主人把奴隸之本人身體，乃至其妻子兒女之身體都當作財產之一部分，雖同屬無理壓迫，然程度懸殊，判若天淵。所以無論就當權階級壓迫之無理的，不人道的程度看來，或就下層階級，被壓迫之非法的，慘酷的程度看來，都是由量的變遷，漸漸積聚成爲質的變遷。本來依近世科學發見之結果，早就宣告世人，無論何事，皆是量的不同，而非質的不同，其所以成爲質的不同，乃量之積聚。奴隸階級之解放，和無產階級之專政，雖同爲階級鬥爭之勝利，然其本身之意義及其所生之影響却大大不同。像這種階級鬥爭由量的變遷，積聚而爲質的變遷，就是人羣解



放之根本原則，一步一步逐漸高陞，一代一代除去束縛之重要次第。歷史痕跡，昭然在目；人類由初民社會，帶有無限枷鎖之「自我」(Ego)，而到束縛完全解放，真我之實現，乃一段很長之路程。試看這其間該經多少磨折，有的半途而廢，中道滅亡，如巴比崙，馬其頓，希臘民族都是。且其進化不但曲線，而且是進進，退退，走錯了路又從頭來，所以一部人羣解放歷史，乃是一部血染之歷史，好容易走到今日，可謂不幸中之大幸。



## 第五章 階級鬥爭思想在歷史上之追索

一種事實之發生，既不能無因而至，必有其背景。一種思想之發生也是一樣，決不會突然而來，必有其線索。階級鬥爭學說，雖由馬克思倡言而大盛，但來源甚古，有數千年悠久之歷史，在柏拉圖時代就已發生。那麼柏氏底理論又是怎樣呢？當柏氏時代，希臘社會原有之貴族平民兩階級，因商業發達，多向海外隣國通商，於是又新發生了貧富兩種階級。財產權力既盡在富豪手中，貧民生計遂日益窘迫，於是當時政治家梭倫(Solon)，就從憲法上改革政治經濟，調和貧富不均。他底憲法改革，將貴族和平民視為平等，而以財產多寡為參政權底標準。因此他就照財產多寡，分人民為四個階級，並設四百人的議會，藉使窮的富的，都有參與政治底機會。所以他說：「我給人民這種權力，各當他們底本分，既不少給，也不多給，我狠注意，恐

怕使有勢力有財產的人，平白無辜地受苦，我對於貧富一體保護，不想使那一部分誤佔優勝。」梭倫底主張雖是這般，效力雖然不大，但其影響於柏拉圖者，却是不少。這就是我所以於未述柏氏階級鬥爭觀念之前，而講他對於階級分別底意見。柏氏母親是梭倫底後裔，早年受母教影響，對於梭倫政治議論灌輸很深。故在共和篇中主張共妻共產，在法律篇中主張按財分級，限制富人底財產額數，分社會階級爲四等。……都是梭倫底混合制度底化身。」那麼，當時希臘社會階級鬥爭之情形既如彼，影響於他甚大的梭倫思想又如此，則柏拉圖底階級說，當是怎樣，我們就可猜着大半了。我們要懂得柏氏階級學說，須先知道柏氏是狠明白分工原理而極力贊成分工者。於是他一方面主張國家底起源是由於「必要」(Need)，說人類因要各出所長，互交換換利益，互相幫助，所以才創造國家。他方面又應用此原理，說人類天性可分三種，第一叫做「理」，第二叫做「氣」，第三叫做「慾」，而社會又因人類天性不同，可分爲三個階級。富於理性的人，分做哲人階級，

富於氣性的人，分做軍人階級，富於慾性的人，分做生產階級。並說哲人階級是混合金質造成的，軍人階級是混合銀質造成的，生產階級是銅鐵造成的。而第一階級是智識界的哲學家組成的，他底職務專在治國，有完全指揮和支配之權，所發的命令便是法律。第二階級是勇敢耐勞的人組成的，他底職務專在保護國家，維持秩序，執行第一階級底命令。第三階級是愚怯的，有嗜慾的人所組織，做農工商各業，他底義務在服從上級命令，他底職務在生產，維持國家生活。那麼柏拉圖是認定人類天性不同，乃社會發生階級區別之原因，且相信社會裏有階級差別之事，是狠應當。所以他說，「當一個人，他底天性是狠適宜於做買賣，但他底心，因為權勢，財富，朋友，或是別種關係，要想拋開買賣不做，而加入護國階級時；或者一個人，他本屬於護國階級，但他却不做軍人，而去作立法治國等等不適宜於他底性格之事業，這都是於國家有害。總之一個人如做他所不當做的事，盡他所不當盡底職務，或是同時又做買賣，又做立法家，又做護國軍人，這時候我想你同我

一致說，這個人同那般人交換動作，混合不分，是國家底大損失。」又說：「那麼在這三個階級之間，如將這些階級底職分，混作一個，或換給那一個，豈不是於國家有莫大的損害，而可以義正辭嚴地說，是做錯了嗎？」照此看來，足見柏拉圖雖承認社會國家有階級之存在，却反對鬥爭，而主張做奴隸，做生產事業的人，應當老是奴隸，永遠被人壓迫，而做哲人做治國事業的人，應當老是治國，壓迫別人。且相信這種一階級壓迫別個階級之事，是天生成的，是狠公道的，是於社會於國家有莫大利益的。那麼就此我們可以下個斷案說，階級鬥爭思想在柏拉圖時代已發達，有了階級觀念。

至自柏氏而後，到亞里士多德，也是如同柏拉圖一般，認奴隸是天生成的，是和物品器具相等，不過奴隸乃器具中之較有價值的罷了。惟亞氏雖這般主張，却也說社會階級若過於不平，必為發生政治革命底絕大原因。所以又主張，「如沒有中等階級，能夠把極貧極富，極有權力極無權力的兩極端階級壓倒，政體便不能安穩。」那麼階級鬥爭思想到了此時，我們可以說，



已進一步，已承認階級一存在，則鬥爭便可隨時發生。自亞氏而後，一直到羅馬，雖然社會上階級衝突比希臘時代還要激烈，有平民與貴族之爭。在政制既有執政官代表君主，有元老院代表貴族，又有平民議會和護法官代表平民，然而在思想上，階級鬥爭思想却沒甚發展。及到十九世紀，法國歷史家們，都懷階級鬥爭觀念，而階級鬥爭思想遂於此時形成。到現在我們研究馬克思底階級鬥爭學說時，莫不承認他之所以有此主張，大半得自十九世紀的法國歷史家。在十九世紀法國諸歷史家當中，主張階級鬥爭學說最力的，就推季左迪（Ginzot），他不但是個歷史家，並且是個政客。因為他是個當時的政客，所以他底階級鬥爭學說，不但和柏拉圖絕相反對，否認人類階級是天生成，說貴族階級壓迫平民階級，是極不公道之事，並且和馬克思底階級鬥爭學說也絕相反對。他所謂階級鬥爭底意義不過是資產階級同貴族階級，封建時代之候伯相鬥爭罷了。至於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之鬥爭，在他看來，是不應當有的，而會極力冷視。季左迪底階級鬥爭觀念，不如馬克思底地

方，不過是他沒有「唯物史觀」學說，以致不能像馬克思那樣，用經濟來解釋階級之形成，分裂，鬥爭等等。然而從他方面看，在最早的時候，一千八百十六年，季左迪對於階級鬥爭觀念，就有種很驚人的，極明白之敘述。法國革命底理論，自他看來，並不是爭甚麼主權，也不是要將主權從皇帝手裡奪到平民手裏，而完全是一部分人要打倒別部分人。他看法國歷史，完全是兩個階級在那裏鬥爭底歷史，而這種鬥爭，到如今遷延至十三世紀之久了，結果就是革命。所以他在所著「Du Gouvernement de la France depuis la Restauration et du Ministère actuel」裏說，「革命就是種戰爭。一種真正的戰爭，就好像我們現在所很熟悉的國際戰爭一般。而法蘭西包含了這兩種人民，——戰勝者與戰敗者——如今也有十三世紀之久了，這種戰敗的人民，想法子逃脫戰勝者之羈絆，如今也有十三世紀之久了，我們底歷史就是個階級鬥爭史，現在這種決定誰勝誰負的戰爭，已經開始反攻了。這是叫做革命。（指法國革命）。」他又說，「革命時候，就是被壓迫階級得勝的時候，無論甚

麼人，如不能明白階級鬥爭這個觀點，那他決不明白甚麼叫革命，以及革命是爲甚麼成功。」當他這種議論出世，有人攻擊他時，他就答道，「階級鬥爭」一名辭雖覺新鮮，然而並不是他所發明，所發見的，當未革命以前，當他底書未出版以前，民衆已經是口口聲聲地「階級鬥爭」，「階級鬥爭」那麼大講而特講。季左迪並且說，階級鬥爭並非一種學說，也不是個假設，完全是種事實，是一種毫無疑義，有狠多東西可作證明的事實。無論是已往的，現在的事實，更無論是君主底行爲，人民底動作，議會底記錄，國家底法典，法蘭西底憲法，都可以證明階級鬥爭之存在。因此在他那篇有名的論文，「民治主義與近世社會」裏，他說民治主義並沒有別的，就是被壓迫的，低級的人反抗高級的人的一種導火綫。然而一談到無產階級，勞動者，用民治主義底名義，向資產階級有所要求時，他就認爲不對，是破壞。所以從一方面看，季左迪固是形成階級鬥爭思想之第一人，但從他方面看，可惜只知道資產階級同貴族階級鬥爭爲階級鬥爭，而不認無產階級反抗資本家動作爲正當之階

級鬥爭，遂致終究成了個不澈底的階級鬥爭學說。

自季左廸以後，就有法律家窮林格德，運用階級的觀念於現存的所有法律裏，而說所有法律底本質都是在保護財產。維持不平等，以致法國革命時歐洲各國的社會黨，皆抱此階級鬥爭思想，而明白當時社會所以陷於紛糾不可解決之原因，就在當時社會是由兩種利害相反的階級組織而成。在當時德國就有斯頓其人，雖極端保守，雖主張私產制度，雖是個專制主義者，然而對於階級鬥爭，他却是馬克思底先進。而與馬氏底主張絕相似。在當時能夠應用階級鬥爭觀念於第四階級運動上，而能比法國諸歷史家解釋更深刻更透闢的，就算斯頓氏了。斯頓氏乃當時德國少壯學者，而尤擅長於政治科學。有一次他同斯賓諾沙說，「我對於這般人底動作，並不嘲笑，也不攻擊，我只是要懂得了解。」斯氏因為要努力了解人民底動作，於是他底階級鬥爭學說就得以成功。在他所著 *“Der Socialismus und Communismus de Pentzig Frankreichs”* 底敘文，就說，「政治革命已快完，然而革命並沒有完。」

又在所著『社會主義論』頭章『無產階級』裏說，無產階級就是個無教育，無財產的羣衆，他說在法國革命以前，只有三個階級，就是貴族，僧侶，第三階級。及革命以後，國王被巴黎人包圍成爲俘虜時，第四階級就產生了。因爲將國王俘虜的巴黎人，都是第四階級，而到此時他們有兩種覺悟。第一就是明白他們自身在國家社會所佔之位置，是非常重大，第二就是明白他們是屬於另外個階級，與其餘的三個階級不同。因此斯氏又說，『貧民』與『無產階級』底觀念是完全不同的。他說貧民自古以來就有的，而無產階級是今日我們時代才有的。

那麼我們研究階級鬥爭底起源問題，至此當感着一種很濃厚的趣味。而知道在遠古希臘時代就有，不過柏拉圖只認有階級存在，却不主張鬥爭。及到季左迪，雖較柏氏稍進，主張資產階級應同貴族階級鬥爭，然也只限於資產階級而止，無產者與有產者鬥爭之事，他却又不承認。及到斯頓氏才進一層，主張無產階級之與資產階級鬥爭，也就同平民和貴族鬥爭一樣。但他太

缺乏歷史觀念，過於保守，而不能像馬克思那樣，明白指出階級鬥爭與社會進化之關係，及階級鬥爭所以發生底原因等等。所以必待馬克思出，而階級鬥爭思想始能發揚光大，磅礴一世。那麼我現在就進而講述馬克思階級鬥爭思想了。但請諸位少安毋躁，於未說馬克思之前，還有個李完德夫底宗教的階級鬥爭論，也當先講。『李完德夫』，諸位一看這四個字，便知道他是個俄國人，他底階級鬥爭說，是建設在宗教上面的。他說世界上所有種種政治底病態，都是天底病態之反射，因無論在甚麼地方，甚麼時候，都是不平等的。因為教會告訴我們，說就是天使，他們彼此之間，也是不平等。李完德夫這種階級鬥爭觀念雖覺幼稚，然有點可給我們個很好教訓的，就是階級鬥爭學說，並不限於社會政治，貴族平民，勞動者方面，就是在宗教裏，僧侶與信徒之間，也有效用，有價值。

那麼現在就講馬克思底階級鬥爭學說了。照前面看來，在馬克思以前，階級鬥爭觀念已經狠發達，已經由不承認階級間應當鬥爭，而承認資產階級



應同貴族階級鬥爭，而更承認無產者應向有產者鬥爭，信徒應同僧侶鬥爭，然則馬克思底階級鬥爭的學說，又將何所加呢？又有甚麼地方不同於其先人呢？簡單說來有五點爲馬克思所自創，而較勝於其前人。第一是歷史觀念，第二是經濟觀念。從前講階級鬥爭的人，都是零零碎碎，看見當時發現一種事實，於是就隨之發種理論。自一方面看，固然有根據確切之益，從他方面看，却也有亂雜無章，缺乏系統之病。好比柏拉圖明明承認當時社會紛亂，是由於階級鬥爭，但他却主張階級是生成，而不應有鬥爭。及季左廸雖贊成鬥爭，却又只限於資產階級。及至斯頓，李完德夫雖贊成無產者應與有產者鬥爭，信徒應同僧侶鬥爭，却又無歷史觀念聯成一氣，組織個系統的說法。不但這樣，他們雖能對於當時事實分析清楚，知道階級鬥爭而認爲正當，但對階級鬥爭底原因，以及爲甚麼這個階級要同那個階級鬥爭一層，却總未曾提及，且不能講出個所以然來。到馬克思就不同了，他承認黑智爾是他底先生，而能先看見歷史是人類進化底連續的歷程者，就是黑智爾。於是馬克

斯就採取他這歷史觀念，而他方面又不跟着他向唯心方面走，却採費巴爾底唯物論。遂將歷史和經濟關係聯成一氣，由此建立其唯物史觀與階級鬥爭學說。因此，自他看來，所有過去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史。而這種階級鬥爭都是生產和交換底形式變化之結果。換句話說，就是由當時的經濟狀況而產生。經濟底構造常是社會底真實基礎，階級衝突，就是從這真實基礎上必然生出來的。所以馬克思底根本意見，是說社會乃一連續不斷，老在那裏變動之個體，而這社會變動底主因，就是生產力。生產力之變動社會，又是從階級鬥爭裏發展出來。每個時代一定有種生產制度，每個生產制度，一定有一種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由這關係，必然連帶着發生分工，分工自然會將社會裂為階級。除開社會關係，在歷史上過去的時代，有種種不計外，但他們都有個共同性質，就是社會底這部分人，掠奪社會底那部分人。當這一羣人全靠掠奪那群人以圖生存時，這兩羣底一般的觀念，必定是互相衝突的。壓迫者與被壓迫者必定是立於相反地位。於是一這存在的歷史，就成爲階級

鬥爭史了。」所以他在共產黨宣言第一章裏開口便說道，「一切過去社會底歷史都是階級鬥爭。自由民和奴隸，貴族和平民，地主和農奴，雇主和傭工，總而言之，就是壓迫階級和被壓迫階級，從古到今，沒有不站在反對地位，不斷地暗鬥明爭的。而每次鬥爭底結局，不是社會全體革命，新建設告成，便是交戰的兩階級，同歸於盡。我們只要稍翻前代的歷史，無論何處，都是繁雜社會裏，分出各種階級，而社會底地位，又分出各種等級來。在古代有羅馬，貴族，騎士，平民，奴隸。在中世紀，有封建的侯伯，家長，雇主，傭工，徒弟，以及農奴。而這些階級裏，又各分出許多等級來。由封建社會的崩壞，產出近代有產者之社會，還是免不了階級之對立。不過另外造出一種新階級，新壓制之手段，新鬥爭之形式，代替了舊有的種種罷了。到了今日之時代，可說是到了有產者本位之時代，把階級對立弄簡單了。全社會分裂成了互相敵視之二大陣營，兩相對峙之二大階級，就是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

就馬克思這段話看來，其階級鬥爭思想，除了第一個歷史觀念，第二個經濟觀念外，並且有第三個，由複雜變爲單簡之進化觀念。在古代羅馬，有貴族，騎士，平民，奴隸；在中世紀，有諸侯，家長，雇主，工人，徒弟；在今日只有無產與有產兩階級。

因爲他說，從古時到現在，階級鬥爭次數越多，階級對立之層數就越發簡單，所以他底階級鬥爭思想之第四個觀念，就是一旦無產階級革命成功，將來就沒有階級。所以他又說，「無產階級乃最低層之階級，由各種下級分子湊合而成。中等下層之階級，如小製造家，如零賣店，如技匠，如農夫，乃至小本經紀人，歇業之商家，都漸漸變成無產階級。推原其故，一半因爲小本經營，比不上現代大規模的生產，同大資本既不能競爭，當然就在淘汰之列。一半因爲他們從前所會之專門技能，到了新生產方法出世，就一文不值。照此看來，無產者是由人間所有的階級集攏而來。」無產階級既是由各種下層階級集合而來，所以就是最大的，最低層之階級，一旦這階級起來

革命，掌握政權，就是政治全民化之大成功，照馬克思看來，便再不會有階級了。因為這個道理，在唯物史觀公式第五節，馬克思便說道，「我們可以亞洲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有產階級的生產方法，作為經濟社會構成之進步段落。有產者的生產關係，是採用社會生產方法之對敵狀態之最後一段落。此處所謂對敵，並不是個人對敵之意思，乃是從個人之社會生活條件而生之對敵之意思。但在有產者的社會之胎內發展起來之生產力，同時就是解決此對敵所必要之物質條件。故人類社會史之正幕，到這個社會構成，方纔開始。」

北大教授，高一涵氏，解釋這段公式道，「馬克思把社會組織看作進步的；例如由封建的經濟構造，進到資本主義的經濟構造，乃是一段一段往前進行的。現在的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必定要由無產階級起來戰勝，變成社會主義的新組織。他以為到社會主義的社會組織實現之後，人類歷史才算開幕，以上所演的都不過是「前史」罷了。故說，「有產者的生產關係」是到社會

主義的生產的「最後一段落」。換句話說，無產階級革命一成功，就再沒有階級戰爭了。這就是馬克思底階級鬥爭思想，第四個觀念，由極複雜之階級，變到一切階級皆消而至滅沒有階級之大體理論。

至馬克思對於階級鬥爭之第五個觀念，便是階級鬥爭狀態應分二步。第一步與對敵階級聯合而與敵人之敵人鬥爭。由此握有武器後，第二步方能聯合本階級而與對敵之階級鬥爭。所以他說，「無產者之反抗，直接利用有產者私人之鬥爭爲第一步。」又說，「有產者變遷一次，他底政權就擴張一次。試看他在封建時代，貴族當權的時候，也是被壓制者的一階級，到了中世紀自由城市的時節，他就有了兵力，有了自治的機關，例如德意兩國之獨立的共和鎮市，又如法國專制之納稅的第二階級。後來在製造時期裏面，他幫助半封建的，或專制的皇帝，打倒貴族。實在說來，他可以算是專制政體的中心。最後世界市場成立了，近代產業成立了，他就成爲有產者，能左右政府的代議機關，全被他們包辦。現代的國家行政，簡直是謀他們幸福之一個委



員會。」有產階級之鬥爭，以幫助專制皇帝，敵對之階級，打倒其統治。第一步，由此得有武器遂進至第二步，與對敵階級鬥爭。無產階級也一樣，由鬥爭之原故，爲勢所迫，不得不捲入資產階級戰爭之漩渦。而資產階級又不惜以政治知識和普通知識供給無產者。由加入資產階級之鬥爭而得有武器爲第一步，而用以打倒資產階級而實行第二步，與此對敵之階級鬥爭。這就是馬克思階級鬥爭思想之第五個觀念。

由這五個觀念之總合，遂成馬克思底階級鬥爭思想，比起前人來當然高明許多。總之馬克思不但是一位社會主義者，是一位經濟學大家，並且是一位歷史進化論者。他的意思，不但是說一切社會史都是階級鬥爭史，並且說一切社會之改進都由於階級鬥爭。所以他比以前個個都高明。

然而馬克思以及馬克思底前輩，都有個共同毛病，就是拿感情的，倫理的態度，去講階級鬥爭學說。固然自一方面看，他們未必承認此話，甚至不承認其曾主張階級鬥爭學說，好比前面所說之季左廸，就拿此語來答復反對

者而說不過是將社會上已經發現之階級鬥爭事實，加以說明罷了。只是自他方面看，他們都懷着個倫理的感情心理，高倡階級鬥爭，而是無可諱言者。好比季左廸，他之所以一面主張資產階級應同貴族階級鬥爭，一方面又反對無產階級應同資產階級鬥爭，這豈不是明明別有用心麼？乃至馬克思，其立論基礎固然完全建築在科學上面，然而其爲無產階級說法，世人多目馬克思主義爲無產階級哲學，似乎也是不可掩之事實。

本來階級鬥爭這問題，完全是社會學上之問題，若照孔德之分法，當然屬於動的社會學方面。其有能以社會學方法和態度推求階級鬥爭之原理，近世社會學者皮耳松就是個很熱心於此的。

他爲階級鬥爭問題，曾作兩本書，一爲「社會的自由」，一叫「社會的統」。他說階級之區分，不但可用經濟，如馬克思一般，並且可用年齡，性的差別，血統之關係，等等作社會階級區分之標準。換句話說，他不但承認社會常因經濟關係而發生階級，並且常因性的差別，血統關係，年齡關係而

發生階級。如老人之對於青年，常以老大自居，彷彿確高一等，而年幼對於年長，亦常以後輩自認。這豈不是明明的階級嗎？再好比女子之與男人，在數十年前之日本及中國，以及古代各國，莫不是處於被壓迫地位，而視同財產物品一般。最顯著的就是中國禮教，說女子應當三從四德，而不說男子應當幾從幾德，這都是故意壓迫女子之信條，而很可證明男女之間，有時也發生階級。所以階級鬥爭思想，至皮耳松已經擴張到無產階級以外，經濟關係以外，而更寬廣，更科學的了。那麼我們研究階級鬥爭思想之起源，至此當告一段落，而其發展途徑，就是由柏拉圖而亞里士多德，季左廸，斯頓，李完德夫，而馬克思，而皮耳松；由主張階級存在，否認鬥爭，而倡資產階級同君主貴冑鬥爭，無產者同有產者鬥爭，而用歷史眼光，社會學眼光研究階級鬥爭。

不過馬克思階級鬥爭思想，因為其立腳點是歷史進化論，所以其對於已往之分析，判斷都很對，其對於未來，說無產階級革命一經成功之後，就沒

有階級，我以爲尙待研究。皮耳松階級鬥爭思想之立腳點爲社會學，所以對於已往種種階級之分類，區分之標準，除卻經濟政治外，而能看到社會一般之階級，這也很對。只是年齡與性兩種階級之存在，固無可非難，階級之鬥爭，恐未必有。就是皮耳松著作裏，對於此種有階級存在而無階級鬥爭問題，雖未能詳加分別，然其於因年齡與性發生之階級二項，並不說有鬥爭，似乎字裏行間，已甚瞭然。

凡此兩點，乃我們研究階級鬥爭思想史的不可不注意之問題，至於歷史態度和社會學態度，乃我們研究階級鬥爭原理不可缺少之兩種方法。這又是很明顯而應當的道理。

## 第六章 從生物進化論到歷史進化論

羅素說，「從歷史上看來，社會的變遷，常如一治一亂，相隨輪轉，但一轉一轉的下去，也自有他們的不同。正如同聽一個甚麼音樂的調子，一回，二回，三回的，調子雖然相同，而於同調之中，自有他們之不同存在，或聲音加響，或樂器增多，或急迫而動人之感慨，或緩緩而怡人的性情。高到極點，然後平下來，重新再奏。今日世界正是一個調子將完，而新調子快要起來的時候。我們但能放大眼光看古來一代一代的變遷治亂，自能察出他的進步趨勢。」

羅素不但是一位數理哲學家，社會哲學家，並且是一位散文大家。看他這段話，就是譯成漢文，還是充滿了美的興趣。不但人類社會是這般，隨着那生命之流，一代一代向前奔波，就是最幼稚之有機體，亞米巴也是如此。

像亞米巴那樣無性的，單細胞之生物，長至一定程度，必由其身體之中央分裂，變成兩個同樣大之個體。而此分裂之兩個體，長到一定程度，又各各分裂。這樣地一個個分裂，而至於無窮盡。所以無論是歷史派進化論如馬克思所倡導者，生物派進化論如達爾文所倡導者，宇宙進化論如斯賓塞爾所倡導者，其認定演化一點，總是大體相同。

據斯賓塞爾說，不但動物種類不同的原故，是因爲演進，就是現在宇宙間，從最小之質點，到最大之行星恒星，沒有不是接着演進底程序而生。從自有天地以來直至於今日，仍是不斷的演進，好像長江大河，總是日夜奔波無始無終的流着。達爾文底進化論，只限於有機體，斯賓塞底進化論，就把宇宙中一切的現象，都包括在內，比起達爾文範圍是廣大許多，而馬克思底進化論又只限於人類社會，有機體中之最高一部分，比起達爾文底範圍又是更小。

生物進化論與歷史進化論範圍雖有大小之不同，然認定「爭」乃進化之第



一因素却甚相同。生物進化論說，生存競爭是進化之原動力，歷史進化論者也說，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過渡當中，唯一之動力。因為生物進化論範圍廣，包括了人類進化，所以生物進化論之「生存競爭」意義，有一半簡直是指歷史進化論中之「階級鬥爭」而言。照達爾文說，生物進化動作，可概括為兩種競爭，就是與同類為生存而競爭，及和同類與異類暨自然界而競爭。在社會進化裏，馬克思也是這樣，而說一切人類進化史都是階級鬥爭史。階級鬥爭既是社會中這部分人同那部分人相鬥爭，則其為與同類為生存而鬥爭可知。既是與同類鬥爭，那正是達爾文所謂生存競爭之第一意義。反過來生存競爭既是人類進化底動力，而階級鬥爭又認一切過去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史，則就進化一點看來，一般生物學家所謂與同類「為生存而競爭」(Struggle for life)必是我們研究社會科學所謂「階級鬥爭」(Class Struggle)，因為階級鬥爭也是為生存而鬥爭。所以就理論上看來，階級鬥爭實在是生存競爭之一部分，而生存競爭確包含了階級鬥爭底意義。若就事實上看來，階級鬥爭就是

生存競爭底例證，而生存競爭就是階級鬥爭底別名。

誠然人類社會競爭之種類甚多，有階級與階級相鬥爭，有同一階級之人自相戰爭，有同類（同種同國）之人與異類之人相競爭，有同類之人與自然界一切個體相鬥爭，但我們只說一切階級鬥爭史都是社會進化史，而並未否認階級鬥爭以外，其他一切之鬥爭。只主張階級鬥爭乃社會進化唯一之動力，却未否認其他一切之鬥爭皆無補於社會進化。在我們立論之範圍，雖然如此謹嚴，然像馬克思說，一切過去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史，或是說一切社會進化史都是階級鬥爭史等類之話，按諸實際，並不誇大。

以上所說，是就生存競爭一點，證明階級鬥爭在生物進化論上，根據確實。現在還有一點，就是變化說。生存競爭是變化之原因，適者生存乃變化之結果，是「變化」底前後兩端，是一種事實之上下兩面，那麼變化之方式如何，非常重要，也就是生物學上最易惹起紛爭之問題。依達爾文意見，生物變化方式，有潛變與突變的兩種，也有由看不見之細微末節，極小之變化

積聚起來，至若干年之後而成爲一大突變。到了達氏門徒，却只承認潛進變化，否認突進變化。因此主張突變最力之德佛禮就說，此非達爾文之誤，乃其門弟子之誤，而責備與達爾文同時發明進化論之華拉斯，應負此種責任。德佛禮說，一反對達爾文說之種種論調，大部分皆爲其學生之過於熱心主張所致。其實此種主張，在達爾文自己著述中並不能發見。關於這點，最應負責任者，便是同達爾文同時發見自然淘汰說之華拉斯。」

姑不論這般生物學者，誰是誰非，但變化有潛進與突進兩種，似爲生物進化中不可磨滅之事實。歷史進化論者，也是這般主張社會進化，有進化與革命兩種方式。當一種社會完全之後，起先決不分裂，無階級對立之事，及逐年積聚，由種種小變成爲兩大階級對立，於是就得革命。所以階級鬥爭底科學意義和其正當之方式，便是革命，便是生物進化論上突變之意。比如亞米巴之分裂，非等到長至一定之程度，則不能由其體之中央部分裂爲二，社會之分裂亦復如此，非發展到一定階段之時，決無兩大階級對立，決

革命。此由生長而到一定之程度，在生物進化論上便叫做潛變，也就是歷史進化論上演化之意；此由某種程度而分裂爲二，在生物進化上便叫做突變，也就是歷史進化論上革命之意。然而革命不過是階級鬥爭之外表形式，所以就此後一點，益可證明生物進化論中確包含有階級鬥爭之意義，而階級鬥爭乃社會進化（廣義的）之因，新社會出現乃社會進化之果，到此更爲「信而有證」。生物進化論與歷史進化論，其發動點及其立足點雖各不相同，而其理論，根據，及歸宿點却完全相同。因此嘉可伯說，「在達爾文的書出版的那一年（即一八五九），就有方面不同，精神一致，於社會科學之發達極關重要的一本書出版。這是一本甚麼書呢？他底名稱，是「馬克思著，經濟學批評。」這本書就是資本論底先鋒。」

「達爾文底書，種原論裡所討論的問題，就是自無知物到人類，一切有機體生命底生殖與演化。若馬克思底著作所討論的問題，就是人類相互間之關係，如國家，以及種種社會形式之生殖與演化。」不但嘉可伯是這樣

說，馬克思自己也是這樣說，在資本論第一卷註腳裏，馬克思曾經說道，「達爾文研究植物和動物用底生產工具，以維持生命底器官——這種自然工藝學底歷史，令吾人感覺不少興趣。若拿這種辦法研究一切社會組織底物質根基——人底生產機械，豈不是一樣地受人注意嗎？」

.....研究生物器官的工藝學，是啟導人類對於自然的方法，研究生產底歷程，是啟導人類維持自家生命底方法。由這種維持生命方法，遂有一切社會關係，種種精神概念。『階級鬥爭就是一種生產關係之歷程，所以從生物進化論推論到歷史進化論，不但「生存競爭」之意義早已包含了階級鬥爭，並且須知所謂階級鬥爭就是爲生存而鬥爭，要想延續舊社會，創造新文明，必得努力於階級鬥爭，減少無謂之犧牲，縮短人類底痛苦。這就是階級鬥爭之根本理由，也就是階級鬥爭與進化論完成之點。

然於此，有二問題連帶而生者，第一便是依達爾文主義，生存競爭，



推論之結局，是優勝劣敗，而社會上就當有貴族階級。因此一般「晉紳先生」常引此爲資本階級辯護辭，而反對階級鬥爭爲合理。我以爲這般「晉紳先生」借重達爾文主義之謬悞，同資產階級借重寇培耶之突變理論，德國皇室借重黑智爾之必然論是完全陷於同一謬悞。

當法國革命時出了一位大生物學者，說生物並不進化。一切生物，現在還保有自有生物以來時之原形。特宇宙之間，時常發生大突變。每逢變時，以往種種便皆全滅，新的生物，又重生再造。而每次再造之生物，一直生長至下次突變爲止。其立論要點，就在否認連續性，而自稱此種理論，爲天地大突變說。於是當時之資產階級就非常歡迎，認爲彼等革命最好之辯護者。一旦資產階級當權，對此學說興味，就漸加不滿。若將來再有天地大突變發生，豈不又將其今日所得之權力，推翻淨盡。因爲現在是我當權，所以總希望維持現狀。這叫做只顧自家革人底命，却不顧人家革自己之命。似此前後矛盾，固然笑話已極，然而不新奇，黑智爾哲學之與德國皇室故事纔算新奇。



呢！

在一千八百三十年到四十年間，黑智爾在哲學上，真是聲勢赫赫，誰不推崇。而普魯士國王威廉三世，因要稱雄當代，鞏固子孫帝王萬世之業，對此哲學猶加推重。據黑智兒說，「一切實現的，都為合理的，一切合理的，皆是實現的。」換句話說，凡屬實現的，皆為必然的，也就是無可非難的。此之謂哲學上底「必然論」。威廉三世之解釋就是說，現在之政制，都是實現的，所以都為必然的，也就無可非難。照此看來，黑智爾哲學之於當時王室威權，儼然絕妙之辯護辭。但自經馬克思應用後又一變而為革命之哲學了。昂格思解釋道，「黑智爾底意思，並不是說凡現存的都是實在，毫無例外。只是說現存而又必然的，是有實在性。實在於其發展上，有時化為必然，顯現出來。所以依黑智爾的論法，舊的實在已成了不實在，失了必然性，失了存在權，失了合理性時，就有新的有力的實在出來替代。反轉來說，凡屬合理的東西，無論和現狀底實在怎樣矛盾，終究可成為實在，而得以實現

的。總之一切現存的事物，究極都有不能不滅之運命。」

日人高鼻素之，於其大著社會主義與進化論裏，對此段有極好之解釋。

（見新時代叢書的中文譯本）他說，「比如德川家康抑沒豐臣殘黨而掌天下實權，這是實在。此後二百年間，日本霸權全在德川家之手中，這也是實在。但在同樣實在中，必然性底成分，却不絕的搖動，及至幕府末路，尊王攘夷黨徒，各地蓬起，社會底必然性，就漸漸棄了德川政府，移到尊王攘夷派底實在裏去了。這時德川政府，表面好像實在，其實已經成爲不實在，失其必然性，存在權了。而反抗德川政府之當時一般志士，表面上也像和現狀底實在相衝突。但在這衝突之中，已經懷孕着個合理了。因此德川政府就成爲不合理，不必然，不實在。」

黑智爾之必然論，依舊是黑智爾底必然論，而因解釋之不同，遂此一差之毫厘，去以千里，「一爲絕對保守論，一爲必然革命論，而此中原故，就在「變化」之一點。其所以合理，因爲是現實，其所以是現實，因爲是必然。」

今日「甲」爲必然，明日未必爲必然，不必然，便雖已實現亦不能長此現實，也就至於不合理。

今日達爾文主義也是這般。在這時候由生存競爭而獲勝者，未必在將來另一時候競爭而亦能獲勝。比如法皇路易十三時代，當時生存之人物，由競爭而獲勝者，自首推法皇，次爲皇室中的一般貴族，乃至皇帝陛下底一般幕僚。一到第一次革命實現，拿破崙弄政，三次革命成功等時候，當時生存競爭能獲勝者，便非皇室而爲資產階級，「昔爲階下囚，今皆堂上客。」今日資產階級雖依傍着達爾文主義說，生存競爭，適者生存，但因社會關係激變之故，達爾文理論雖對，而他們恐不能再是適者，百年前考第一而得狀元者，百年後未必還考第一而爲狀元。總之達爾文主義，最重要的關鍵，就在「變化」[Variation]這點。而階級鬥爭乃社會進化底歷程。社會是一代一代進化，階級鬥爭就一回一回演出，結果就是新社會一次一次地出現，優者，新者勝，劣者，舊者敗，適於某時候者，就能生存於某時候。反之，適於這時

候者，決不能適於別時候。

有人說不然，生來優的，終究是優，生來劣的，若說因為革命，就可不劣，恐未必然。這就是由歷史進化論，推論到生物進化論，連帶而生之第二問題。關於生物學上遺傳問題，議論至為紛紜，有新拉馬克派，主張後天性質也可遺傳，有衛士滿派，主張遺傳的只有先天，後天是不能。經多年之爭論，戰勝者終是衛士滿。由此種生物之遺傳應用到社會之遺傳。今日之貧困羣衆，將來未必也貧困，今日被壓迫階級，將來也許專政，變為統治階級。這就是階級鬥爭在社會進化上所以重要之道理。

然而於此有一問題，假定人類社會，是時時競爭，那我們今日所有種種道德正義等觀念，又從何而來呢？所以競爭不過是生物進化之第一因素罷了。繼達氏而起，就有克魯巴特金，說互助是生物進化之第二因素。他說，「動物用了種種手段，避着競爭，成功就是生之適者，勝利的冠，就在他們底頭上。只要觀察動物的實際世界可以曉得，最能避免競爭，最能使自己適

應互助的種屬，皆是繁榮的。一不過這種因素，在達爾文著述中，并未否認，不幸被其門徒湮沒。所謂協調就是。因為有這互助，所以能夠使各種生物，都與其同類，同居同住。因為有這互助，所以好些禽獸，與其同類結伴尋找食物，互相幫助，以謀生活，生物學家，就稱為平食生物。所以進化因素，除開為生活而競爭外，還有為生活而互助。今日之所以有家庭，有團體，有社會，有國家，有仁慈，有博愛，是皆互助之擴大，而其發源皆由於互助。

不但這樣，凡有競爭必有互助，凡互助時必伴有競爭。比如動物界，與異類相競爭，這時候，其與同類就是互助。又如人類社會，此階級與彼階級相鬥爭，其對外固為競爭，但其對內階級之組織，又為互助。再好比日俄戰爭，當這時，日人與俄人固為競爭，但日人與日人自家，俄人與俄人之間，又為互助。由此推而至於歐戰。協約國與聯盟國之間固為競爭，但協約國與協約國間，聯盟國與聯盟國間，却為互助。所以競爭與互助是一種行動之兩

面，在其相同處，是互助，相異處便爲競爭。克魯特金說，凡屬最能避免競爭而互助的，都是適者。我說，凡屬互助圍範最廣，則力量就最大，也就最能獲勝。看啊！歷史上許多階級鬥爭，每次戰勝的，都是被壓迫階級，都是大多數，這不是很好的明證嗎？

由此類推，單就生物看來，既是從植物變到禽獸，從禽獸變到人，從低級的野蠻人，變到高級的文明人，則在這種種變底場合，沒有不競爭，那也就沒有不互助，而這種現象在動物較爲顯著，在人類更進明白。好比虎是最野蠻的動物，然而只見有虎結隊下山找食，未聞有虎吃虎之事。又如白蟻，乃下等之動物，只見如有異類進其羣中，就大家一氣，立時將他咬死，未見有自家吃自家之事。凡此種種，皆可證明，有競爭就有互助。沒有不互助的競爭，也沒有不競爭之互助。從前的生物進化論者，只知道競爭是進化公例，却把互助公例忘掉固然不對。現在之生物學者，只知道進化公例有二，互助和競爭，却把他切爲兩截，而不知道是相伴而行，也是謬誤。



馬克思說，人類歷史就是階級鬥爭之總積，我說人類歷史就是互助和競爭交相波動之總積。人類社會因有互助和競爭，相激相盪，所以方有進化。一方面有正義博愛，大同等等學說，他方面又有功利，侵略，戰勝種種呼聲。而階級鬥爭就包含此兩種意義，鬥爭固為競爭，鬥爭而出於階級，就是互助的競爭。生物進化是這樣，社會進化也是這樣。這就是階級鬥爭在進化論上之第二根據，而為一般人所忽略者。

生物進化與社會進化雖是這般相同，然而人有知識，人以外之生物多無知識，在這點，就不能沒有多少之不相同。就歷史上看來，競爭和互助的現象雖無時沒有，只是競爭手段，競爭對象，却逐漸變遷，由野蠻而文明，由暴烈而溫和。在初民時代，其為生存而競爭之程度，與獸類固無甚區別。當時之競爭，多半起於食物，或是私有女人，其唯一方法，就是筋肉之暴動如格鬥等類。仔細看來。飢餓情慾，實在是競爭之兩大要素，吾儕生活底兩條鞭策。及至較為發達時代，除開為那些根本要素而競爭外，且加以為政治

上超越地位的競爭，（如族長酋長君主之類）除開用格鬥方法競爭外，漸漸代以智力的競爭。

就歷史上每次鬥爭時代看來，希臘拉丁社會，整日地要求廢除奴隸，爲人民平等而鬥爭，雖然戰勝却未嘗停止鬥爭，因爲生活就是競爭。中世紀社會就爲宗教平等而鬥爭，雖然戰勝，却未嘗停止鬥爭，及到中世紀末，又不斷爲政治平等而鬥爭，如今又爲經濟平等而鬥爭。

鬥爭底主旨一變遷，鬥爭方法也就跟着變遷。且因交通發達，生產發達之故，人類生活物質精神兩方面，均已改變，鬥爭實質雖還存在，而其內容與外延也就不能不改變。說到此處，我要介紹一位發見甚多，不幸不爲世人注重之意大利犯罪學者佛爾黎。世人只知一談犯罪學，就聯想到朗布羅梭，而不知佛氏之罪人自然史之基礎，比起朗氏之理論，是更高明。佛氏所著社會主義與近世科學一書，雖曾譯成英法等國文字，當一九二一年，鄙人亦曾譯成中文，（由商務印書館出版）而世人對之總很冷淡。

他說「達爾文律並不能使『優者生存』，只能使『適者生存』。今日社會所最顯明之種種墮落現象，衰敗事實，都是爲各種不同的社會選擇所產生，而尤以現代經濟組織爲最著。因爲他們的効力是日大一日，所以在今日，其由競爭而能生存，都是那些對於這種經濟組織，最爲優於適應者。……」

……那麼達爾文底

天擇公例，就是在人的社會也沒有失其効用。像那般人，非難此種論調，說達爾文律不適用於人底社會，其所犯之謬悞，就是將現代環境以及現代所遞變成爲歷史上的紀元——如今日在歷史上，皆知其爲資產階級之環境——同全歷史，全人類相混淆。因此他們不能看見，不知道，近世倒行逆施的社會所造出的種種壞結果，同達爾文底「適者生存」法則是一致的。從他方面看，這種真理正足以證明社會主義是對，而爲他造出無可非難之論據。因爲要將環境上，爲經濟的個人主義所造成之壞質素，掃除淨盡，惟有讓社會主義實行，改正一切因天擇，人擇所生之惡結果。……

……因生存競爭而獲勝的，都是優者。（此處所謂優指健全之意。）

佛氏理論最緊要處，就是從過去歷史推論將來之事實，生存競爭逐漸變化，將由依其所有為標準而競爭，進到以其人本來面目為標準而競爭。競爭之內容和外延一變，由競爭而生出之階級鬥爭也就隨之而變。從一方面看，人類社會由野蠻到今日之文明，中經許多時代，其每次變更，消滅舊的，發生新的，都是由於階級鬥爭這把鎖鑰。從他方面看，因鬥爭本身，如方式之類，也就隨着變更。由前面說，就是社會進化底階級鬥爭論。由後面說，就是階級鬥爭本身底進化論。似此階級鬥爭本身，（如方式，武器，原由，目的等等）之進化，在生物進化論上，並無若何顯著之事證，而在人類却至為明白，這就是社會進化論與生物進化論不同之處，而其不同之出發點，就在知識之有無。

## 第七章 階級鬥爭底社會哲學

無論何時代，每逢政治和社會發生問題之時，總想出解決的方法。在上古因其直接所見的是人，遂認定個人之好壞乃問題發生之原因。於是人性善惡之說紛起，不但中國這樣，歐洲也是這樣。樂天派與悲天派大都由此發源。當時代稍後，而與此議論相對待的，就有制度好壞之說。一方面認爲「人存則政舉，人亡則政息」。同是一種法令，其所以開始好而結果壞，都是人的關係，因爲後來之人已非當年之人。他方面就有「三代不同禮而亡，五伯不同法而霸」之論調。同是一種事業，其所以成功之方式不同，人的關係並不緊要，制度關係却甚緊要。以今日之科學眼光觀察古人此種議論，平心判斷，當以唯法議論較勝於重人之說。由認定人乃社會衝突之原因，而進於認定法乃社會衝突之原因當是一種思想之進步。在中國上古，首先高

倡此種進步的議論者，就數公孫鞅，後世稱爲法家。當時公孫鞅等所主張之法制論，雖然不及羅馬法之完備，然其傾向已顯然明白。可惜因有是儒非儒之辯，遂此湮沒，而至於無人繼續發揮。本來是時代之關係，思想之進步，而後人竟認成爲人的關係，生出種種門戶之見。其實秦時，繼公孫鞅而立法的，就推李斯，李斯又何嘗不是儒家之門徒。閒話休提，我以爲公孫鞅主張變法，與甘龍等辨論之一段話，很足以表明政治和社會衝突之原因，究爲個人，抑爲制度，二者之孰是孰非。

商君書更法篇說，「孝公平晝，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張，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賁（史記作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語曰，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



而可與樂成。郭偃之法曰，論至愚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孰察之。」公孫鞅曰，「子之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亡，五伯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湯武之王也，不

修古而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悋，曲學多辨，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喪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議矣。於是遂出懇草令。」

由這段空前之辯論，遂產出革命和保守兩派，杜摯說，法古不會錯，循禮不會邪，其意總認凡屬已存在的，皆屬古人傳下來的，凡屬古人傳下來的，皆不會錯。所以完全是保守論。反過來，公孫鞅就說，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古』本來就是亂七八糟，如何可學。及到文武，各當時而立法，這完全是承認時代之精神，是絕對的革命論。他們之不同，就在時代觀念，一認爲應當一成不變，一認爲應當一時一地變，而其歸宿點，還是人與法。甘龍說，知者不變法而治，就是說能不能治理美滿，看其人知不知，而不在乎法底好壞。至其所謂『禮』，就好像今日之民法，其所謂『法』，就包括今日之刑法以及一切行政法令。若因爭論終結決定變法後，所公布之墾草令，就

是一種賤商重農，禁止遊民，增加國富之律令。因為商君政策，必先使民富然後國富，國富然後兵強，而要使民富，就得重農。這就是墾草令之根本理由。迨後商鞅雖死，而其精神猶存，乃至秦始皇統一而後，猶未完全消滅。只可惜他底革命論無人發揮。由他這種時代觀念推論下來，君主可以推翻，封建可以打破。

反觀歐州中古時代之思想，結果有剛剛相反者。就是對於制度觀念，雖也很重，而於時代精神，却絲毫沒有。不問時代精神，當時之境況，總是左一個烏托邦，右一個理想國，完全不切實際。因為厭惡基督教的專橫，遂有基督教之理想世界，因為眼見貧困之可慘，遂有新村制出現。總以為烏托邦是可以從天而降，此種觀念固然可笑，但因為這種制度不好，就想有那種制度。認定改變制度乃解決問題之方法，總算進步。

直到孔德出世，主張人類思想有實證時代，而是進化的。因為哲學上起了這麼個大革命，社會科學界也起革命，科學方法應用到社會科學上後，於

是對於社會衝突的原因，及解決方法之根本觀念，也就隨之大變。若更進一步，赤裸裸的說，從前的哲學家，就不知道講求方法，只有個繼承的，思辨的理論罷了。直到今日，才發生方法問題，而往往因為研究問題之方法不同，解決問題之方法也就根本異趣。實驗派哲學大家杜威先生之社會哲學講演，對此問題，就有很明白之剖解。其批評舊的不對，我以為是句句金玉，其主張新的對否，我以為尚待推究。為便於着筆起見，請以批評杜威社會哲學為綱領，於批評之時，詳述各派意見，比較各派之優劣。

杜威說，「從前舊派學說，總好說兩兩相對的名辭。如說個人與社會的衝突。人民與國家的衝突。……現在我要提出一個觀念來，凡是一種衝突，不是社會與個人，國家與制度，實在是人羣與人羣的衝突。甚麼是人羣呢？人羣是人類公共的目的，去共同活動，小而至於一個遊戲的組合，——像球隊，——大而至於國家種族。有一種需要和興趣，就有一種人羣發生，比如有男女之慾然後有男女居室，成一家族，又如有飲食和自衛，保身之慾，然

後有商工業……交通業』。觀此我們就可知道原來杜威所謂人羣，就是各個組合裏的人，好比家庭裏的人，經濟裏的人，政治裏的人。他所謂人羣與人羣衝突，就是宗教組合同家庭組合衝突，政治組合同經濟組合衝突等等。從前哲學家總好說些籠統不分，囫圇吞棗的話，兩兩相對的名辭，如個人與社會衝突，連具體的原因都看不出來，固然不對；但杜威所謂社會的衝突，是由於人羣與人羣衝突，組合與組合衝突，就對嗎？舉例吧，好比十六世紀宗教革命，在杜威就以爲這是由於當時「宗教組合最佔重要的位置，其他如家庭組合，政治組合，多統屬在宗教組合之下，」就此發生衝突。但從歷史事實上看來，歐洲中古時代，所有宗教戰爭，並不是經濟，教育，家庭等等同宗教衝突，而是宗教人羣本身，自相衝突。諸位讀歐洲中古史的，當知有所謂 Lutherans（路德宗），Calvinians（加利非尼宗）等等。他們自號爲 Protestants，（新教徒），同 Catholics（舊教徒），相對抗，相衝突。於是就有所謂宗教革命。馬丁路德是宗教家，他是反對當時教皇

說當時教堂太黑暗，他說那教皇，僧侶支配教會者太專橫，而非反對宗教本身，說宗教組合太趨前了，不當壓倒政治教育經濟等等。足見十六世紀的社會衝突，是宗教家與宗教家相衝突，是宗教組合本身，宗教人羣本身，自相衝突，而非經濟教育政治等組合同宗教組合相衝突。

不但如此，我們再看十八世紀政治革命是怎樣。當時法國革命的發動者是所謂“Parians”（巴黎市民）將法國王室赶走。那時是所謂“Girondists”（共和黨）、Mountainists（山岳黨），同那些Royalists（王黨）相衝突，而非經濟家，宗教家、教育家，以及家長等等同當時的政治家相衝突。是政治家（好比山岳黨）同政治家（好比王黨）自相衝突。由此足證此時之社會的衝突並不是政治組合太趨前了，壓倒其他種種組合，而是政治組合內部裏互相衝突。不但政治如此，我們再看今日的經濟也是這樣。看啊！今日震天動地的社會問題，勞動問題，難道是由於那般社會黨及勞動家說，我們經濟生活太過了，當使他退後，多享點政治生活，宗教生活嗎？不是。今日社會黨勞動家所企





從一方面看，社會裏有許多組合，似乎彼此不能平均發展，遂致發生衝突。但從他方面看，社會裏有許多組合，是因爲吾人有許多需要和興趣。從社會方面看，社會一身就有許多組合，從個人方面看，吾人一身預備了這許多組合。因爲吾人同時爲國家一分子，家庭一分子，宗教一分子，以至其他等等。那人羣雖有種種不同，而所組成種種人羣的人却一。換句話說，宗教的人羣也就是政治的人羣，經濟的人羣也就是政治的人羣，以至其他等等，人羣雖有種種不同，而所組成人羣的人既都是一樣，那就決不會有人羣與人羣衝突的事。一個人既同時爲家庭人羣的人，宗教人羣的人，政治人羣的人，而說此人羣會同彼人羣衝突，豈不是自家同自家相衝突嗎？我想天地間的事，無論如何光怪陸離，但決不會有自家同自家相衝突的事，即使事實上某個時代宗教興趣太偏重了，某個時代經濟興趣太偏重了，但也不過某時代人類生活對於某方面多點，某方面少點罷了。既是吾人生活對於某方面興趣太多，某方面少點，這還不是我們自家的事，有何衝突之可言。杜威既主

張社會裏所以有許多人羣，因為吾人有許多興趣和需要，而承認家庭裏的人就是國家裏的人，宗教裏的人，却又主張宗教裏的人，會同國家的人，會同家庭裏的人相衝突，這豈不是自相矛盾嗎？人若非狂，非妄，斷斷不會自家同自家的人相衝突。那麼杜威所謂人羣與人羣相衝突的原因，是因為吾人同時為家庭一分子，宗教，國家等一分子之理論就不攻自破了。

然則社會衝突是怎樣起呢，從前哲學家，盡說些囫圇吞棗的話，以為社會衝突是由於個人——路易，尼古拉——同社會衝突，固然不對，今日哲學家，如杜威雖較進步，以為社會衝突是由於組合同組合互相衝突也不對。社會衝突是各個組合自相衝突，階級與階級相衝突。宗教革命不是那經濟組合要提高，而是一般信教徒要推翻教皇和僧侶階級。政治革命不是宗教組合，家庭組合，要赶上政治組合，是中等階級要推翻君主和貴族階級。今日社會革命，並不是經濟組合太上前，是勞動階級要推翻資本階級。一切社會衝突，都是階級與階級相衝突。一切社會衝突的原因，都是一個階級掠奪別個階

級；是一個階級掠奪別個階級，才會發生衝突，一個組合壓倒別個組合，却不會發生衝突。好比政客，他雖對於政治生活方面多點，一個大學教授，他雖對於教育生活方面多點，但並不聞他底家庭興趣，法律興趣，經濟興趣，起來發生衝突。且歷史上某時代某種組合，所以能佔特殊地位，是因為當時社會重心，在某種階級。比如中古黑暗時代，社會重心在宗教，一般教皇僧侶，其所以能使家庭政治等等宗教化，是為了維持他們的特殊利益。十八世紀政治所以佔特殊地位，是因為當時社會的重心在政治，一般君主貴族，其所以極力壓迫宗教，教育，禁止思想自由，是怕「邪說流行」。不能保持特殊利益。

總之，杜威有個根本觀念，而這根本觀念是根本錯誤的，就是他總以為社會裏種種組織是可以分離獨立。所以論方法就主張注重個體，論社會衝突原因就主張組合與組合互相衝突。現在他論解決，也是一樣，就主張一件一件的革命。

殊不知社會有種種組合，就如個人有種種興趣。我們不能說只要吃飯，便可生存，無需男女同居維持種類；我們不能說只要家庭便足，無須政治維持秩序。個人之所以成爲個人，全賴有這種種興趣。這種種興趣合則成爲個人，他們都是互相關連，缺一不可。社會也是一樣，這種種組合，都是互相關連，沒有那個能獨立能分開。因爲這樣，所以一個社會都有一個社會底中心。因爲這樣，所以社會全部就是個『個體』，社會內部再沒有那件是個單純的個體。因爲這樣所以我們研究他，不當注重個體而當注重各組合中彼此間的關係，社會衝突不是組合與組合互相衝突，是階級與階級互相衝突。那麼要改造社會就得革命，全部的改造，像那一件一件地改造是不行的。

然而杜威說一舊式社會哲學，只是兩極端，一是對於社會下總攻擊，一是對於社會下總辯護。是要進步，可不是那天演的進步，是東一件西一件零零碎碎進步的，是零買的，不是批發的。現在世界上無論那一處，都在那裏高談再造世界，改造社會，但是要改造的再造的是零的，不是整的，如學

校，實業，家庭，經濟，思想，政治，都是一件件的，不是整塊的，所以進化是零買來的。」

觀此當可以知道，原來杜威所謂改造，應當一件一件的改造，如學校，家庭，教育，政治等等，杜威却不知道這種種都是連帶的，社會是整的。一個社會有一個社會的重心，好比今日中國，我們能說經濟問題能解決，而政治問題教育問題獨不能解決嗎？反過來設使政治問題一解決，經濟問題教育問題獨不能解決嗎？一個社會從縱的方面看，固然有種種組合，從橫的方面看，各個組合裏的人都分爲兩大部分，——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十六世紀社會重心在宗教，所以政治，經濟，教育等等都爲僧侶階級所支配。掠奪一般普通信徒，所以經濟，教育等等組合都宗教化了。十八世紀社會重心在政治，所以經濟教育等等都爲貴族階級所把持；今日社會重心在經濟，政治，家庭，教育都經濟化，都爲資本階級所支配，掠奪一般勞動家。社會衝突原因，既由於一個階級掠奪別個階級，所以社會改造的方法，就是階級鬥



爭，一切過去社會改造史，都是階級鬥爭史。由以上種種證明，足見這實驗主義的社會哲學與政治哲學底中心觀念，完全錯誤。社會衝突不是組合與組合互相衝突，是階級與階級互相衝突，各個組合自相衝突。社會改造不是今日家庭，明日經濟，那麼一個個地改造所能辦到，是要階級鬥爭才能辦到。

總之，有一點，這一點，却為我們研究社會哲學根本之根本點：不可不細加考求者，但是社會雖是人組成，但粗淺點說，却是人與人間，由意識關係而成之團體。或者可說社會是從各人心的相感作用而成之團體。所以單只有人與人集在一塊，就此點而說，並非社會。若就人與人結合，發生內感之關係，就這關係一點而言，纔叫做社會。是以研究人類體質之構造，顏色，樣式，從最小之亞米巴而到人，是生物學之對象。研究遺傳，生殖，比較其變化與優劣，乃優生學之對象。研究生理，如器官之完備靈敏與否，血流及溫度適當與否，乃病理學家之對象。凡此種種皆是自然科學界之對象。只有那人與人之關係纔是社會科學界之對象，比較其變遷，推求其所以然，乃是

社會哲學之職務。

因爲社會之發生，存在，由於人羣的意識關係這一點，爲大眾所忽略，以致引出許多錯誤，所以現在我要根據這一點，更進一步，推論杜威先生組合與組合論之是非。先從制度本身方面說，社會爲人羣意識關係所組成，則社會之組合及制度，當由人羣底意識而產生。只是制度雖由人底意識而產生，却非人底意識。制度是無知覺的，人底意識是活的。制度是靜的，人羣意識是動的。人羣意識乃產生制度之母，制度乃人羣意識活動之子。制度好比是螺蚌之堅硬甲殼，人羣意識就是螺蚌之柔嫩肉體。人羣意識是變的，制度一經產生，就有凝結性。所以制度，當其產生時，總是合於當時人羣之意興。及其末了，總是變成障碍物，而爲此一部分之人羣所贊同，所擁護，却同時爲彼一部分之人羣所痛惡，必推翻而後止。就好比甲殼，當其初生，本爲保護螺蚌之柔嫩肉體。及至長大，舊有甲殼不但不能和諧，反變成螺蚌之障碍物。所以乍看，似乎制度確是社會衝突之原因，然實際在那裏衝突者，

却是一部分之人羣意識，同彼一部分之人羣意識。制度是死的，無知覺，不會衝突。制度仍舊是制度，衝突却爲人羣之意識，此部分與彼部分相衝突，這就是階級與階級相衝突。

因爲此理，所以制度本身，並不能直接發生衝突，而有待於人羣意識。制度是社會衝突之導火綫，也就是馬克思所謂「物質條件」。真正直接發生社會衝突，有實在活的東西，在那裏互相衝突者，乃是人羣。社會既是由人羣「心的相感作用」而成，要問何時纔會發生衝突，必定到某時，此種「心的相感作用」發生分裂，有對敵與聯合之現象。所以不但那般不根據事實，而迷信制度萬能之哲學家是錯誤，就是這般根據事實，而主張制度乃社會衝突的原因之哲學家，也是錯誤。制度本身不會與任何方面發生衝突，因是無知覺，發生衝突的是人羣，是階級。

若杜威底意見，就其所說社會衝突是這種人羣壓倒那種人羣方面看，彷彿也不主張制度萬能，而會主張人羣衝突乃社會衝突之原因。特就其所謂人

羣乃是經濟組合裏的人，壓倒政治組合裏的人，宗教組合裏的人，壓倒家庭組合裏的人之另一方面看，是無異主張制度衝突，乃社會衝突之原因。不過比其前人，有三點不同，（一）根據事實，（二）不說某一種制度爲某個時代之社會衝突原因，而說一切社會衝突之原因，都是當時之制度與制度，（三）不說是無知覺的制度在那裏衝突，而說是制度範圍中之人在那裏衝突。他所指的人羣是由縱面的，以制度——好比經濟，政治，宗教——等類劃分而來；我所指人羣是由橫截的，把整個社會，分作兩半截，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經濟組合裏的人就是政治組合裏的人，其不能相衝突，前面已經證明，經濟，宗教，算無知覺之制度本身，亦不會衝突，後面亦已證實，則杜威雖比從前哲學家高出萬倍，而其理論所建築之兩大基礎，均已根本不能存在，則其理論不能成立可知。推原其故，蓋他之理論基礎仍沒有擺脫制度萬能之弊。所以他論解決問題方法，便是今日政治，明日教育，一個個地解決，這豈不是彰明較著之制度改變論嗎？這就是除卻第一派，主張個人爲社會衝突之原因

外，第二派主張制度是社會衝突原因所以錯誤之道理。

若階級衝突，乃一切社會衝突之原因，階級鬥爭，乃一切問題解決的方  
法之理論更進一步之真實基礎，也就在此。社會既是由人羣意識關係，心理  
相感作用而成，則一旦此種意識關係，心理相感作用失卻協調，裂為數團之  
後，必至造成全社會之衝突。而此分裂之各集團，又因利害關係與相近者聯  
絡，造成聯立戰綫，對立狀態，——這便是階級間之對立。所以說階級間衝突  
乃社會衝突之原因，本是當然道理。

從前的哲學家只知道說些兩兩相對的名辭，連具體原因也看不出來，實  
在可笑。現在的哲學家，雖知當從事實上求社會衝突之原因，但其結論就主  
張社會衝突的地方，是由於一個組合壓倒別個組合，我以為也不對。換句話  
說，從前的哲學家，相信個人萬能，以為社會衝突，是個人與社會衝突，固  
然不對，現在的哲學家相信制度萬能，以為社會衝突，是由於組合與組合衝  
突，也是一樣不對。他們都是各走極端，只知道事實之一面，若我就根據事

實真相折中於二者之間，而主張階級間衝突，是社會衝突的原因，階級鬥爭是社會改造方法。



## 第八章 階級鬥爭之國家觀

階級鬥爭在進化論上之根據，及其社會哲學，我於第六七兩章，已經說過大概。現在要討論的，便是階級鬥爭在國家學上之理論。換句話，就是階級鬥爭在國家生命之流中，究佔何地位，有多大之影響，其於國家之發展，變遷，關係如何，殊覺緊要，因為國家影響於人類生活甚大。

說起此事，我以為非常可惜，極其悲哀，無論何種政治，總是不平，無論為封建的，貴族的，寡弱的，君主的，教皇的，酋長的，議會的等等政治形式之任何一種，無論是上古的埃及，巴比倫，希臘，羅馬，近代之英美，瑞士，乃至中國之先聖先哲所謳謠之三皇五帝，任何國家之一種，除開小說家所描寫世外桃源不計外，可說是無論任何政治，沒有不是不平等。『不是東風壓倒西風，便是西風壓倒東風；』不是此階級壓倒彼階級，便是彼階級

壓倒此階級。」

因爲國家之天性就是一種實力，特此種實力之行使，須依特定之方式，所以也可叫做權力。若無此種權力，便不叫做國家，便無政治性。所以有一派學者說，所謂國家之意思，就是少數強者之意思。通常所謂國家，實不過一種強者，以武力強制弱者之事實。特強者欲掩飾此事實，而故從玄想之哲學上，發揮如許議論，謂其有特殊之存在罷了。所謂主權或統治權等等名辭及議論，說來天花亂墜，似甚動聽，實在亦不過一種實力，特強者爲保持實力計，及爲將來實力已衰時，而謀統治之永久計，故意造出一種抽象的權力以安臣民之心罷了。究其實際，主權或統治權之有無與國家之存在，並無關係，其有關係，缺少國家便不能存在者，惟實力罷了。如某個個人握有超越他人之實力，好比帶有幾十萬大軍，其處即發生強者統治弱者之事實；換句話說，即發生政治行動，而弱者亦在聽強者號令，作公共的役務，如擔任防禦外敵，維持治安之類。

若更進一層，推論起來，甚麼叫做國家，樸實點說，政治組合，其不同於社會中所有別種組合，如宗教家庭等等之類究在何處？一有強制之律令，對其組合中之分子，團員，不聽號令者，可用強有力之實力，強制執行。其他組合，如家庭，宗教便不然，家長殺死子弟，一樣犯罪。反過來，因為政治之所以成爲政治，就在有實力，實力存在之處，即政治行動發生之處。故在中古時代，教皇實力繼續增高，超越他人，乃至國王實力之上，所以教皇之行動，亦帶有政治性，浸假而兼領政治，到後來，亦與國王對抗，凡國王所認爲犯罪，處以死刑之人，一旦逃至教堂之內，便可免死，教皇可拒絕國王在其教堂之內，逮捕人民。這是就現在我們再看那篇有名之歷史小說 *unchback of Notre Dame de Paris* (中國演電影時，有譯爲鐘樓怪人) 想起法國革命情形，不能不嗟嘆不止之道理。一方面有教皇遺下來橫行之霸權，一方面有無產階級之專政運動。看呵！好不熱鬧，法國革命史，就是一部歷史小說，極有趣味之政治的歷史小說。政治之本質，既是權力，所有一切之政

治史，就是社會不平史。只是我不像霍布士那樣，說「人世就是真刀，真槍的把戲；說人類本來是極端利己的動物。人類在自然狀態，只是以保存自己幸福而生活。像亞里士多德說，他乃政治動物，特欺世之言。人就是私慾底結晶。人類在自然裏面，只有對於一切之一切而戰爭罷了。」霍氏由此種悲觀之成見，遂承認野蠻時代之遺物——專制政體之存在。

我也不像盧騷那樣，一味樂觀，說人類本來是愛好和平，說自然狀態，本來是非常自由，而且極其幸福，乃至捏造契約之事實，將罪過推到一般神醫，女巫，貴族，僧侶身上，遂此夢想天堂之實現。

我以為他們之哲學，還是形而上之哲學，思辨的哲學；他們之議論，還是玄想；他們之錯誤，就是沒有科學態度。先有成見，然後倡立學說，是演繹之推論，不是根據事實之鐵案。本來政治哲學發達最早，人類一有哲學，就有政治哲學，歐洲蘇格拉第以前，中國三皇五帝時代，就有政治哲學。因為發達最早，所以派別最多，乃至各色各樣，無數的政治學說。但自歷史

派蒼須特起之後，從前種種，一掃而空，偌大之國家學，遂爲之變色。我承認歷史派之好處，就在事實立論，事實完備與否另一問題，但這組議論畢竟是實，而非空。由歷史事實所發見已往之政治真態如何，爲一件事，今後政治運用應當如何又爲一件事。是如何便如何爲一件事，當如何便如何又爲一件事。像盧騷，霍布士所說之事實，是以事實作他們文章修辭之裝飾品，而非真個想從事實發見真理。

就一切之歷史事實，以及現代社會學家國家學家所謂一般之結論，歸納起來，在已往所有種種國家場合，乃至現在種種國家場合之中，都有弱者，處於被支配之事實。換句話說，沒有不是強者支配弱者。此組強者，或爲酋長，或爲僧侶，或爲武士，或爲侯伯，或爲貴族，或爲資本家，皆屬於一階級，強者之階級；至於弱者，或爲皂隸，或爲農奴，或爲平民，或爲信徒，或爲佃戶，或爲無產者，皆另屬於一階級，被支配者之階級。古代的国家，不是奴隸的國家，是奴隸主人的國家；中世紀的國家，不是小農夫的國家，

是封建制下諸侯家臣的國家；今日的國家，不是勞動史的國家，是第三階級的國家。所以 David Grichie 說「古代的國家，是爲公民而存在，不是爲那些無選舉權的大多數而存在，這種大多數不過是國家存在之一方法，並非國家中底一部分，至於希臘的國家，也不過是爲少數而存在罷了。至于今日雖說國家是全人民的，但事實上相差很遠，將來或有辦到之一日。Phillipson: *Socialism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 96 所以一切國家存在之時，就是社會階級存在之時，柯爾說得好，「當社會有階級存在之時，國家就行使其政治之行動，乃至擴張其範圍，而維護，承認並增進階級的利益，階級的特權。」

..... 國家總是爲

這階級或那階級增進特殊利益，或故意創立一種法制，壓抑某種階級。推其極端，國家之政治行動，簡直就取一階級獨裁專政之形式。「依據柯爾意見「這固是國家之政治行動壞的方面」，然而已往幾千年來，無數的國家，都是階級的國家，都有這壞底一面，乃至近代，由盧騷的，充滿愛與和平之學



說而發生之民主國，也是這樣，此則無可諱言者。

由這種階級的國家觀念，社會一有階級存在，國家權力就為階級所把持，政治行動就為維護階級利益而行動之觀念，不能不令我們，更進而研究國家之起源。像那種議論，說國家之發生，是起源於神意，自然，契約，有機體，感情，心理相一致等等，都不能說明國家之發生，都不過因已有國家之存在，而提出一種解釋之理論。反過來，大學教授陳啟修氏說，由近代歷史所研究之結果，對於國家之起源，就認定四種勢力，由此四種勢力，遞相影響，遂此發生國家。而所謂四種勢力，就是血統，宗教，戰爭，經濟。（參閱陳著國家之本質及其存在之理由，北大月刊第一卷六號。）那麼由這種說法，推論起來，國家之發生當後於社會，先有社會，然後有國家。所以國家之發生，依我底意見，當是起源於社會。而我之論據分為兩層，第一理論之必然，第二事實之明證。

甚麼是理論之必然？就是國家與社會之關係。從前有許多學者，猶其是

絕對擁護國家論者，說國家之範圍比社會大，由其意見必於承認國家存在之下，而否認社會之存在，但自現在看來，無論國權之範圍或擴大，或縮小，其性質由種種歷史事實歸納結果，固已明告我們，說政治組織，不過是社會組織中之一種。而因為政治組織之特性，是強制，所以其地位似較任何組織為高，有時乃至管轄別種組織，若我就認為是一種「組織之組織」。因此有人說，「今日的國家已增有第三種機能，就是最重要之共濟行動。國家最要之任務，就是仲裁此協會與彼協會，此制度與彼制度，或是彼協會與此制度，乃至各協會，各制度之自身，所有種種相互間之關係，而施以共濟，使其平衡。國家並且任用法律，規定各種協會行動之方式，比如社會法，對於銀行公司，組合，俱樂部等等各種各樣，都予以法定。有時對於宗教，且施以相當之法規，有些國家，定有國教，侵假而干涉宗教信仰。是以近代有種學說，認定國家就是一種共濟之團體，其自身並無何任務，其任務就在對於社會中，各種功用不同之組合，予以共濟，和仲裁。」(Cole: Social Theory, P. 88.)

Ist. edition 像他們此種議理，容有太偏之處，然政治組織乃社會各組織中之一種，是一種『組織之組織』，並非國家以外，就無社會，似爲今日極明白之事實。固然有時國權之範圍，是擴張到極大，或縮小到極小，然由此時大時小，可大可小之處，正足證明，政治組織之本性不過社會組織中之一種；而不能如社會一般，自有人類結合就有社會，是長此無所不包，而無所謂時大時小。國家既是社會組織中之一種，則其發源，由於社會。先有社會，然後有國家，此之謂理論之必然。

第二就歷史事實看來，國家之發生有兩種東西，即家族，與宗教，長相遞演，促其成功。最初人類之結合，既是血統，所以最初之社會團體，當是家族。由此種家族之擴大，而成各種小部落。各部落之中，爲抵抗異族壓迫起見，自不免時有戰爭之事。因此常推孔武有力者爲領袖，率領族衆，與異族鬥爭。除抵抗壓迫外，同時由人類同情性之擴大，而愛其家族。年長者常向年青者，述其先人之故事，如何勇敢善鬥，光耀門庭。因爲愛家族觀念發

達，一致對外之原故，其族內之事，遇有爭端，此孔武有力之領袖，必出而干涉，予以處分，日久相得，大兼小併，遂成若干之家訓，而國家之種子，亦於此時孕育。此種家訓即未來法律之種子，此孔武有力之領袖，行使其處分全族權柄，便是未來之政權。此種現象，在別國或許不很顯著，而在中國則隨時可以找着。乃至現在之中國，大家族人口有超過萬人以上者。而各家族亦多半有祠堂宗譜，在往時遇有子孫不肖，家長得行家法，處以刑罰。現時因民國法律禁止，無敢公然實行者，而家法如何，家訓如何，固今日一般老年者猶津津所樂道。是以部落時代之家長，乃由家族時代之孔武有力領袖所變成，而亦即未來之封建侯伯所從出。因為國家之形成，多半如此發生於家族，所以在今日猶有三種證據可找出。一即前面所說之中國家訓，家法，祠堂。二乃國家之組成，在古代多以家族為單位，而非以各個分子，國民為單位。比如中國往時，子孫犯罪，父兄負責，甚者國家可誅九族，是皆國家組成分子以家族為單位之證明。三是封建制度之形成，由於部落勢力未消

滅，如第三章所舉中國封建時，齊吳等國之歷史姓氏。商君乃中國封建時高明之政治家，距國家初成時甚近，其書開塞篇道：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正，設無私，而民說仁。當此時也親親慶，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道相出也，而立君者以賢無用也；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

在商君之世，因為距國家形成之時未久，故其話當可靠，而其此段議論，完全是一段極有價值之國家起源論。照他說來，由沒有國家，家族時代，到國家成立時代，須經三時期。第一個時代，母系制時代，「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民衆血統觀念甚重，只知道親親而愛私。愛私之結果，便爭訟不休，於是賢者倡立中正，息事寧人。而到第二個上賢時代。及至中正一立，則昔日親親之觀念漸消，上賢觀念便起而代之。但人性終究是利己成分諸多，只是倡博愛，講求無私，日長時久，終不能範圍民衆，於是有人出來將土地，貨財，男女等等大眾所常爭之物，劃爲分定，是怎樣就應爲誰所有，不是這樣，便不應爲誰享受。換句話說，商君所謂「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財貨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之話，就是說第二個時代，亦成過去，不得不創立法令，進到第三個時代了。但只是立法，強制民衆遵守，若無人專管其事，則不可，遂設官，官設了非劃一不可，遂此立君。立君之後，上賢制便廢，而貴族制便出來。由完全血統，盛行親親時代，而產生領



袖，創立中正，以空洞道理範圍民衆。及至此第二個時代不行，便發生立法，立君，之事實，而國家也就於此時成立了。商君此段議論，不但給我個人很好之證明，而實在予今日研究國家起源者以很大之發見，實有無限之價值，可惜未能引起中國學者之注意，以致無人整理。

由商君此段理論看來，國家之起源，首先促進，使其形成者，便是家族。至第二個乃是宗教。其故蓋由野蠻人民，無知識，征服自然力太小，每見高出雲霄之叢山峻嶺，一望無涯之汪洋大水，忽爾驟作之迅雷，烈風，暴雨，不知其自何而來，不知其用意安在，於是恐懼之心頓生，而迷信山神，水神，樹神，蛇神，雷公，電母等事乃相與俱來，宗教之勢力由此根深蒂固。狡黠者便利用此種弱點，藉宗教以弄權，駕使一般民衆。而國家權力就無形中於此誕生。美國大學教授巴路捷斯於其所著政治學及比較憲法一書，由承認歷史之說，而極力發揮國家起源於宗教之議論。他說，「故使人類生國家觀念，而興起熟計以創造客觀的國家者，果爲何種勢力，呈何種狀況，

吾人不能知也。雖然，自人類社會原始之情態考察之，則此觀念興起，非人所能俱起於一時者，固吾人所深信而不疑。當野蠻的自由及自助時代，惟少數之人，得遂其遠大之發達，爲優等者，而位於劣等之上，其間判若天壤。所謂文明之曙光，始發於斯時，而此等少數之優者，遂爲政治組織之種子。然彼等優者之在當時，皆非政治家，寧爲僧侶。蓋彼等優者自以其地位，爲依於神力而得，遂以此義教於無智之人民。且發明布教之方，創立宗教，藉其權力與威力，支配人民，以宗教上之制裁，使人民服從於法律，故宗教與法律，教會與國家，全爲所混合，融解。要之宗教，法律，教會及國家者，爲人類種族，脫於野蠻而登於文明之時代，所組成共同一致之勢力。雖然國家，在當時，不能保存獨立之地位，而包含於教會中，其得以存在者，惟恃教會所享受道理之扶助。」

至巴氏此種議論之歷史證據，便是「往時使加魯全王家，得組織歐羅巴政治，乃賴民族得於政治的文明之途者，不得謂非基督教，基督教會，及基

督教之僧侶。吾人於古昔雖甚貴重日耳曼之自由，然其所謂自由之中，不過含有少數之國家組織力。彼優等日耳曼人種之撒克遜民族，自史家，達西他士所記述之時代，至於未與加魯全帝國合併之前，在政治上毫無進步，則於國家發達之始，自由之有價值也明甚。使祿利哥之族，組成俄羅斯國，而今日（按此書歐戰前出版）尚為俄國皇帝之後援，以俄羅斯人中多數之扶助與服從，捧呈於皇帝者，基督教之力。又使塞爾德意見之族，得以創建大英國者，亦然。當斯坦，浪弗蘭克，及武魯西之三僧，實英吉利君主政體之柱石，而教會則於多數人民與英王之間為重要之結合力。」

巴路捷斯意見為我贊成者，即論初民時代國家觀念之起源，謂起於宗教發展之中；我所不贊成，而認為太舊者，即其論君主政體，民權政體之變化等點，亦引用宗教力量，似多牽強附會之處。比較巴氏為優，而亦認宗教觀念之發生，有補於國家之起源者，便有大生物學者，無政府主義論者，克魯巴特金。克氏雖信無政之可能，然對於生物社會研究有素，其言亦有可採

者。他說，「人類自有社會以來，即有兩種思潮，及行動，對抗並進。一方面大多數之平民，自謀生活之正路，建設需要之組織，以息戰爭，以求社會之得宜，由野蠻部落，進而為中世紀之城市工業會所，斯時始訂公共之協約以敦睦誼。此等建設，皆非出自立法權，而為平民創造及協濟精神所貫注而成者。」

「他方面又有術士，覘醫，雨師，聖賢，「沙門」及黠傑之輩發見自然界淺近之匠識，創為崇拜之邪談，於是知識與迷信相繼並進，……………此外有古法學者，如愛爾蘭之壁來汗，「Brehon」，以記誦古法為務。又有許多武士，以為得戰法之秘奧，持以眩人。此三種人慘淡經營，結為密社，以保守及傳授其知識與技能，久之遂結堅固之盟約，以立異於平民，而勞心勞力之途分，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 *Morden Science and Anarchism 1st. Chap.*

克氏畢竟是一位無治學者，說起來，總百變不離其宗，宗教之勢力有助

於國家形成，本是確實，術士，覘醫，聖賢，沙門本是初民時代當權人物，但若將宗教與家族比起來，宗教將是國家起源之一種副的，補助的原因，而家族乃最大之原因。蓋伴家族而生者，除血統力量外，有戰爭與經濟兩勢種力。且家族時代之領袖，部落中之酋長，除卻孔武有力為其條件外，也有因為具有「自然界淺近之匠識」，而得此等地位。

家族既是促成國家發生之最大原因，則治者階級仍屬於孔武有力，及具有自然界淺近匠識，等類武士，刁棍，族長，酋長，——此種強者；而被治者階級，仍為皂隸，農奴，平民，百姓，等等弱者。國家之發生，既是這等不平，何以還能維持至今。換句話說，這般弱者，被支配階級，何以不打破國家，推翻強者享受之特權呢？此問題乃今日政治學上最有趣味之問題，不察自我看來，原因有三。

第一原因乃是強者，當權階級，明明為私利，而謀國家之建立，但總剛柔相濟，恩威並施，予被治者以相當之利益。這就是「嚴則知恩」，「恩威並

進」在幾千年之中國政治方術中，成爲不易之信條。而馬克思在共產黨宣言中，所謂，「自古以來，無論何種社會，都是建築在壓制者，和被壓制者兩階級鬥爭之上，此爲我們所已明瞭者。可是想壓制一個階級，對於這階級之某種狀態，一定要維持很好。至少對其奴隸生活，一定要維持，使其不至過於困乏。在農奴時代，農奴還能變成自由城市中之一分子。在封建束縛之下，小有產者，還能變成有產者。」簡直說來，就是壓制者對被壓制者，總予以相當好處，不令其挺而走險，而國家也就於此片面利益之下，得以維持。

第二原因便是盲目之需要。如前面所說，在自然社會狀態之中，一面因爲爭訟不休，需要上賢者出來立中正，他方面又因強者利用機會，或假戰勝之武力雄威，或假妖魔鬼怪之迷信，而成立國家。但在一般人民，皆爲盲目，其起初所要者，原非國家，亦不知國家爲何物，但既經產生，便脫不掉。直至後來，由此種國家之盲目時代，進到國家自覺時代，覺悟有國家存



在之時，國家已是存在。既已存在，便無法脫掉，各方面均已存有國家之威權，若果廢除，確是危險。所以就國內與國際兩方面講，此種盲目之需要，儘管由於有國家，方始發生，但已經發生，便成切要，雖屬無心而至，國家却因此不能不維持。

第三原因乃是國家工具之關係。政治天性，雖屬強權。然能爲惡，亦能爲善。比如利刃，用以殺人，誠然犯罪，用以殺虎，爲閭里謀安寧，亦未嘗不是大仁大義。國家就是這樣。因爲可與爲惡，可與爲善，所以自強者方面看來，國家簡直是保存特權之武器，而自弱者方面看來，國家確使能其安定，不必日日忙於腕力之徵逐。因爲此理，人類國家觀念，自發生國家自覺之後，遂由絕對維持於國家論，變爲國家工具維持論。

人類對於國家觀念，最分明的，有兩種趨勢。前一種趨勢是以國家爲本位，說「個人爲國家而生的，不是國家爲個人而設的。」後一種趨勢，以人類爲本位，說「國家是人類爲達到自己的目的而設之一種工具」。前一種趨勢，

爲絕對時代，後一種趨勢爲工具時代。將此趨勢應用到維持國家之理由裏，便可分爲「絕對的維持時代」，「工具維持時代」。古代人民知識淺薄，易被人利用，故初期的國家成立，在一般人民看來，並不覺得，被狡黠所利用，反以爲應當如此。不特不知不去維持，連是在維持，亦不知道，至爲甚麼當維持，更是不知。所以此時之維持，是盲目，說他不維持，還較妥當。像自然說，說「國家不是人力有意做成，乃是必然的，"Necessity" 天然的，"Nature" 人類對於國家，是「不可思議之服從」。又如神意說，說「皇帝權力，是由上帝直接或間接授與的」，人類維持國家，是在服從上帝命令。凡此皆爲人民思想幼稚時之議論，皆爲國家存在初期，絕對時代之表現。

到後來，一方面由於人民知識程度漸高，想由國家得到一些好處，一方面由於強者眼見弱者知識增長，要想一樣服從，非給些利益不可。此時強者與弱者相互間關係，在弱者，覺得於維持國家範圍之內，尚可要求多少利益，借使根本反對國家，不但連這些利益，不能得到，且由對內之歷史的威

權，對外之怕人侵略兩點觀之，國家也是反對不了，所以結果還是維持。至在強者，覺得許人民一些利益，自己利益亦可維持，若果一定不給，恐倒有妨碍，反不如予以若干利益。或者後起強者，其推翻已先之強者，原以謀大眾利益爲口號，引誘一般弱者，得其援助，一旦將已先之強者打倒，自身變爲當權階級之時，勢不能不多予弱者之利益。由這兩種情形之合攏，便成國家工具時代，在此時代，國家，乃得以維持。

總之無論何事，總是二元。如強者一味剛威，使弱者不能生存之時，強者之利益必不能保持。如果弱者一味服從，至於忍不能忍之時，必『揭竿而起』，老子說，『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就是此理。所以強者強制弱者服從而予以利益，弱者服從強者，而得些許利益，乃國家之發生，存在兩大相反之原因，也就是一切之國家雖總爲兩種相反之階級所組成，而終久不至根本消滅之道理。不過由此種出發點，而觀察由盲目之國家時代，則國家自覺時代，由絕對維持國家時代，則國家工具時代，此種變遷之痕跡，可予

吾人以很好之國家進化觀念。

國家雖總有強者階級，支配人，弱者階級，被支配，然階級本身，不斷的變換，五百年前被支配的階級，五百年後許躍為支配階級。所以每逢國家發展到一定時期，總起革命，發生階級鬥爭。鬥爭一次，範圍就擴大一次，人類就解放一次。由酋長的國家，次第轉換而為侯伯的國家，寡弱的國家，君主的國家，教皇的國家，資本家的國家。由部落時代之皂隸，次第解放，而為農奴，佃戶，自由民，信徒，無產者。國家底主人一變遷，其形式，自也跟着變遷，由部落，而封建，而宗教，而專制，而立憲，而民治。國家形式變換一次，國家政權，也就移轉一次，弱者之階級，於是就解放一次。既是由酋長，而移轉到資本家，由皂隸，而解放到無產者，所以國家此種進化綫索，是由局部的，而進到全體。從少數進到多數。這就從那由此階級壓迫彼階級之事實，相與俱生之國家進展長途中，走到今日竟發出全民政治呼聲之道理。一切之國家解放，改造，皆由於階級鬥爭。從階級鬥爭之觀點，

而看國家，已往種種階級壓迫之事，既皆可由鬥爭這條路，而層層解放，改造；則將來國家之進展，正無限量，所以吾人理想之愛與和平，全民政治，未嘗不可由階級鬥爭這條路達到。

國家一變爲全民的，這種國家，雖還叫做「國家」却與從前的國家大不相同。從前國家底意思，政治學上所謂「Sovereignty will」，是一階級底私意，如今却是大家底公意。從前國家底權力，大半用作壓制一部分人，如今却壓制全體人民。以全體底意思壓制全體，就等於以各個底意思，壓制各個之自身，也就等於沒有壓制。在今日資產階級政治之建設，雖也有政府爲人民所統治之假定，只是純粹的假定，並非實有其事。若政府之統治權，真正操於全民手中之時，國家雖還是照舊存在，但人民之自由未曾因此受絲毫之限制，是如同自治社會一般。這種國家，與其說是國家，不如說是人民自治。

Trang Oppenheimer 說：「由種種螺旋式發達看來，由程度變遷，就跟着發生性質變遷。舊形式裏却注滿了新資料。我們還能找着個「國家」，因爲他還

有規則，並有壓制力，使社會生活安定；但他底意義再不像從前那樣，再不是一種政治工具，拿作掠奪別人物品之方法；再不是「階級的國家。」那種情況却很像所謂「社會契約」。

雖有種種不同，但世人因為方便原故，還叫他是國家。我因這番研究，就想另個名稱，叫做「Freemen's Citizenship」The state, p. 19 那麼就國家底進化看來，本來，以強權為本質之國家，也可由量的變遷，成為質的變遷，由絕對之國家觀，變為工具之國家觀，變為「自由民國」，變成一種自治社會，不但沒有橫暴產制，而且彷彿我們所期望之「自由鄉」。其為此種國家變化之原動力，而與國家俱變者，便是階級之演化，這就是我底階級鬥爭之國家觀所得之結論。



## 第九章 階級鬭爭之世界觀

國際由國家組織而成，所以國家乃國際之分子；國家又爲國民組織而成，所以國民直接爲國家之分子，而同時間變又爲國際分子之分子。因此此種國際分子之分子發生變遷，階級轉換之結果，國際關係亦隨之變遷。國家內容，既是進化，由奴隸，主人，酋長，而侯伯與地主，而教皇僧侶，而君主貴胄，而資產階級，而無產階級，國家之形式，既是進化，由部落而封建，而政教合一，而寡頭政制，而開明專制，而議會政制，而無產階級獨裁，則「國界」亦必是進化，由血統，而地域，而職業與地域。原始國家，就是以種族爲國界，蓋當時土地觀念猶未發達，或猶在遊牧生活時代，逐水草而食，遷徙無常，其所謂「國界」，當然非今日我們所區劃井然，此疆彼界，分寸毫厘都成問題之指土地而言之「國界」。凡其人之相貌樣式，皮膚

顏色，軀幹大小，聲音腔調，而與已相同者，就是種族相同，就是「國人」，凡不相同，無論有無宿恨，概以敵人相待。最顯著的，就是蒙古族之橫征歐亞，漢族之南徙，羅馬之北遷，這時候，這些國還是如此遷徙無常，足見其土著觀念尙薄，那麼他們所謂「國界」當然是指血統而非土地。

自從封建制度發達以後，農業主義勃興之時，人民土地觀念始重，一直到如今，我們所謂「國界」，纔是指地域，而此種以地域爲國界之事實，又係由血統進化而來。最顯著的，就是今日世界各國，沒有一國是純粹由一民族組織而成。好比中國之有五族，實際有六族，英國之英格蘭，撒克遜，法國之拉丁和刁頓，他而至於德美俄奧等等，更不用說，種族猶其複雜。關於這其間經過情形，有個很好證明，今日德國地方，所以叫做德國，蒙古地方，所以叫做蒙古，印度地方所以叫做印度，是因爲這些地方，原先被 "Germanic people" 日耳曼人，Mongolians, 蒙古人，"Indians" 印地安人所居住。是地方因人而得名，地方原本無名，人去之後，乃以人名，而名地名。地方一旦

得了名字之後，就變成地方之名字了。再好比美洲，當哥倫布未去，安米瑞珂 Amerigo 所作敘述哥倫布發見大西洋對岸一片荒州之書，猶未出版以前，美州原無美州之名，而且最有趣都是哥崙布去時，原在探險，要由此路直到印度，原不知有此洲。自從發見之後，哥崙布不幸，美州不以其名來名，而以做書者之名來名，不叫南哥州北哥州，而叫南美州，北美州。此事之於哥崙布，固大不幸，而在鄙人却是很幸。由此很可明示衆人，一切地方之名皆因人名而來。

由此種種。證實國界是變的，豈不是給一般帝國主義者，軍國主義者，日日以國家光榮，相號招者，當頭一棒。已往的國界，既是由血統而地方，將來之國界又當如何？有人說將必由地域進到職業，其理有二。一因國內之組織變遷，由地域而職業。比如選舉，從前皆採地域制，今則因地域選舉制之關係，而使議會威權喪失，議會破產，勢不能不代以職業選舉。二因產業制度發達，超過國界，近代之大產業沒有不以世界爲本位，帶世界性。因此

可勃敦 (Cobden)，以及捷斯德派都相信產業制度，可以促進世界大同。產業制度就原則講，本無限制。範圍越大，買賣越好，越可操縱自如。由最小之企業，而成立較大之公司，由大公司，而成立大規模之托辣司，由大規模之托辣司，而成世界之獨佔。再加原料之取得，與貨物之發賣。必在世界上，找市場方能維持其發展，所以長此無限推廣，結果必可使整個的偌大世界，變成一個出產和消費的單位。由此種漸次之大兼小併，每一業，成功一家，世界各國，各以材料出產做根據。某處材料容易取得，某處對於這一業，便容易發展。某處產煤便成用煤事業之中心，某處產鐵，便成用鐵事業之中心。世界各業都是這般統一，便把一整個的世界，分做幾十家職業之組合，而無論何國，只產一小部分為自己生活用品，其餘者由仰給於別人。國家之經濟獨立性便無形中失其存在，現時所用之封鎖政策自失其效用。於是今日國家之政治獨立性，也就跟着潛移，此時國界雖還存在，但已不是嚴格以土地劃分，而帶有職業之成分在內。但因今日實業制度之發展，是資本主義

以私人發財爲目的，所以一方面固藉國家的力量擴張，他方面亦受國界的制限。將來如果實業制度改變，以社會主義爲原動力，則此種產業之發展當更無限量。總之產業主義根本具有世界性，以打破地方爲原則，農業主義根本具有部落性，依地方而生存。倘此種社會恐慌，經濟恐慌等項大病一去，則依產業之盡量發展，而把全世界變成幾十個產業組合，決非不可能。所以主張將來之國界，由地域而爲職業，或地域而職業化，當在意料之中。

由此種國界之變遷，國際分子，國家內容與外延之變遷，國際關係遂隨着變遷。從前之國際關係，部落時代，宗教時代之國際關係，非常簡單，征伐而已。此時各國皆閉關自守，「老死不相往來」，如印度婆羅教門，不但嚴禁本國人與外國人往來，並且嚴禁此部落人與彼部落人往來，甚至其他古代國家，皆以與外人往來爲恥，因爲此時之國際，根本上以不相往來爲原則，所以即使發生關係，以互相仇視種族觀念太深之故，其關係不過是征伐，奴隸制即由此種征伐之國際關係而產生。無論何國，顯有對於異國視爲平等

者。是以國際關係之第一步，在我看來，不過是征伐時代。

建後來知識較廣，商業發達，因海外貿易之故，一方面覺悟賤視外族爲荒唐，一方面覺悟征伐之不能持久。於是國際關係由單純征伐時代進爲契約時代。像中國封建時代葵丘之會，又如歐洲封建時代，商協同盟皆是好例。在十四世紀以前，政治紛亂，達於極點，商業運輸隨時均感危險。海上就怕海賊，陸地便恐一般強盜式之侯伯地主乘時奪取。彼等於各大幹路，派人看守，遇有貨物，或公開派家丁武士，以戰爭之方式强行奪取，或苛以重捐，務使剝奪淨盡而後止。因是時爲封建時代，各城爲政，每一城即爲一國，城以外，便是自然社會狀態，歷史家稱此種城，曰自由市府。此種市府國家之國際情形，除征伐外，無他。及十四世紀中葉，來因河一帶之重要城市，乃締結漢沙迪克同盟，"Hanseatic League" 加入者，有八九市府之多，一時北歐商務爲他們操縱，更進而聯合組織保商軍隊，鞏固商業之基礎。嗣後仿效者甚多。凡此種皆可證明國際關係，由封建時代以後，已不止是征伐，除



征伐外尚有契約。且事實上，畢竟百年之期難有十年征伐，契約時間比征伐時間長，所以此時代可謂爲契約時代。

直至近三四百年，國際公法興，國際關係，除戰爭與契約外，尚有正義公法之說。如國家平等，民族自決，實際上固不能一一辦到，然總有國際正義之事，較之從前除單純之征伐及單純之契約外別無他事，總進一籌。所以近三百年之國際關係，可說是公法時代。

至若將來，以國家之內容與外延，國界之由地域而地域職業化之變遷，則國際關係亦當變遷，由征伐時代，而契約時代，而公法時代，而邦聯時代亦未可知。然其必變則可斷言者。那麼我算根據此種國際分子之分子變遷，階級轉換，而推論到國際分子，國家之變遷，又由此種國際分子，國家之變遷，而推論到國際關係變遷，——之原則，剖解國際之謎，似有多少可予人類以重大之教訓者。

人世之謎雖多，而最複雜，有害最大者，莫如國際之謎。歷史上有名戰

爭，往往發生於無意識，無理由之目的。卽如相去很近之歐州大戰，犧牲數萬萬金錢，無量數人命，試問雙方所爲何事，所得又爲何物。推而至於舉國若狂之愛國熱，在被壓迫者，爲民族解散而高呼，自是正理，若壓迫者之愛國運動，超民族之運動，殊無理由。於此種無可解釋之時，大哲學家羅素，解釋說，愛國心是一種本能，是一種衝動，是天生之一種情感。

他說，「國家主義是一種天性根據的情感，就是喜歡在各羣之間互相爭鬥，或可名之曰『羣隊天性』(Herd-Instinct)。此種天性同別種天性一般，對於生存競爭是有用的，但到現在却無用了。無如天性養成，不易消滅，惟其無用所以更強。羣隊天性，在許多動物中，很可看得出來。同羣分子總喜歡聚在一處。例如綿羊離開他底羣，一天不回，便一天不快活，從別羣中進來的必爲這羣中的分子所驅逐，或害死。螞蟻要是在他穴中查出不屬於他們同羣的螞蟻，便殺死他。羣居對於得食是很便利，得食以後，他們用和平方分配，這就是說，一羣中各分子的經濟關係是有法律的配置。說得廣義一

點，就是除了生育時期雄的爭奪雌的外，可以沒有別的戰爭，但徭羣外的動物，無論其爲同種，一日進來，走到此羣中分子認爲他們財產的地方，這進來者便被攻打。只要能逃了他的性命就算僥倖，動物中的羣隊天性如此，人類中的也是如此。」

羅素底社會哲學，其出發點，總以心理爲根據。近代行爲派心理學發達之後，他更受他們之影響，所以他底社會哲學可說是衝動論的哲學。他論一切社會發展好壞之原因，便認爲是創造與佔有兩大衝動之消長問題。像他以衝動解釋愛國心固屬很對，特國際之謎，却非全由於愛國心所造成。

在初民時代，因爲見識太短之故，每遇異族人入其羣，必甚驚異，由此驚異，便疑將有不利於彼者，而仇視之心頓生。其實此種仇視殊不合理，然因族與族間，皆不相瞭解，所以仇視異族之事，所在皆有，征伐之舉，無時或斷。他方面又因此時人民征服自然力量太小，生產方法太幼稚，經濟恐慌時常發生，於是由此種迫切之生存競爭而起劇烈戰爭。由此兩種原因，生活

迫切與不相瞭解，遂令種類之間競爭特甚，強者方能生存，弱者便爲奴隸，愛種族，愛國家之觀念，遂應時而起。因爲其勝敗，確確關係全族之生死，全國人民之存亡，此時此種愛族觀念，當然合理。其所以發生之原因雖覺幼稚，其所得結論，爲各各生存而愛護全體，却無可非難。

一朝時移勢易，文化進步，國家之內容與外延，國際之關係等，完全變更，此種爲民族爭光之歷史事實遂爲野心者所利用，實際上本不應有，彼等却照舊鼓吹，大多數亦爲其所愚弄，如此遂成國際莫大之謎了。

比如中世紀十字軍東征至五六次之多，壯丁死完，野心家乃鼓吹組織幼年軍。似此前作後繼，果然真有上帝，此種無謂犧牲，又豈是上帝在天之靈所願意麼？不過是教皇和僧侶盡量發揮其獸性之權力慾，好勝之淫威罷了。

逮後像成吉思汗，亞力山大此等人物，手統數十萬大軍，橫行歐亞，更是彰明較著，徒快一時，與其國民之存亡毫無關係，然而彼等却鼓吹初民時代遺傳下來之愛國觀念，操縱民衆。當是也無人揭穿此中之謎，說一句一時

代變了，此種歷史遺物當然不能適用——之話。

然而最顯明的，還是近代帝國主義。據黑雅士研究近代史之結果，認爲擴張殖民地於國家無益。因爲一種殖民地之獲得，其經營所費之數目，與由此殖民地所收入之利益，互相比較，總是得不償失。比如英國經營加拿大，尙且如此，其他更不用說。反過來於國家雖然無益，於資本家私人却是有益的。「無論任何強國，總有一些銀行家，他們對於殖民地的財政興會甚高；一些酒販者，他們專造劣等飲料，供給殖民地之人民；還有一些稅吏，他們對於殖民地出入口事非常擅長。最後而又最重要者，乃是一些紳士式的資本家，握有殖民地的礦產及產業等大部分之主權。此等人皆爲實際的帝國主義者。」*J. Heyns: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vol. II. P. 554*）諸位不要詫異，凡屬主張國家實施侵略政策最力之人，皆爲在殖民地發財之人。彼等不但口頭鼓吹，抑且以金錢幫助。此種事實之最好證明，就是一九一一年，德國政府宣布對於莫羅哥政策之時，最大原因就是門斯敏等對於莫羅哥礦產，非常

垂涎。又如英國之所以經營印度，考其史跡，最初原因就是保護一般在印經商資本家之安全。因此種事實，哈白生說，「資本的資產階級，所以希望戰爭之目的有三。（一）藉此消弭一切爲國法改革手續所不能辦到，而又足以發生革命之產業恐慌等項重大問題。（二）藉此增加國外市場，以及其可以謀財產上發展之地皮。（三）藉買賣軍用品，以及戰時借貸，戰時財政等項，謀些金錢之利益。在此種資產階級之旁，就站有許多外交家，政府中人，以及大學教授，與其他之知識階級，爲資產階級鼓吹愛國心，愚弄民衆，爲他們謀利益。」（Hobson: Democracy after The War, P. 42）

那麼，到此我們可下斷語，說當僧侶階級當權之時，國際上所以發生戰爭，是因彼等利用初民社會之愛羣觀念而鼓吹愛護宗教，發揮他們之宗教威權，以被壓迫之民衆爲犧牲品。及至君主貴冑階級當權之時，國際上所以發生戰爭，是因彼等利用昔日之愛羣觀念，而鼓吹霸國主義，發揮他們之權力慾，以平民階級爲其犧牲品。若今日所謂「大日曼主義」，「大斯拉夫主義」，



「大……主義」，皆是利用歷史上早就報廢之狹義愛國主義，鼓惑民衆，爲他們找新市場，謀金錢利益，而以此受愚之無產階級爲犧牲品。一切國際爭端，皆起於此種特權階級之權慾，利慾，國與國間本無問題，其有問題，乃是組成國際分子之分子，權利衝突，所以說今日世界之患，不是國與國間之患，是階級與階級間之患。

然而這種國際之謎已打破了，不能再愚弄人了。今日之第三國際就專門由此進攻，衝破帝國主義者之陣綫。今日國際的最大問題，弱小民族之被壓迫，看其事實似甚複雜，究其原因至爲簡單明瞭，便是真正帝國主義者，資本的資產階級，擴張市場，維持其企業之發展。第三國際看清此點，認定今日世界之混亂，就在資本主義，於是高倡「無產者無國界」之口號。

只是近來有許多學者提出疑問，一旦共產主義實行之後，是否猶有國家主義之存在。在我看來，觀點應該改變，我以爲大同乃至善至美之事，特今日我們所需要者，非徒有空洞之大同理想，抑且有實際之科學的理論。不推

求世界混亂之原因，專做疊床架屋之國際聯盟辦法，以此而求大同，適足以增分裂。

關於科學的大同論，我以為有幾點，應當注意。第一將來實際之大同狀況，與昔人理想之大同狀態，必相距甚遠。嚴格講起，何謂大同，在從前閉關時代之中國，以及閉關時之希臘羅馬，他們已是一種大同世界，然以好事者之航海，探險，發見如許地方，還是不能大同。將來呢，地球亦不過太陽系十餘星之一，且除此太陽系之外，不能說沒有彼太陽系。所以無論何事，其差別總是程度問題。由已往之國民統一，將來應當有無產者之統一。此種無產者統一之形式，也許就是前面所說國界，由地域而地域的聯業化。

第二千餘年來，國際攪亂之最大原因，乃是特權階級利用歷史遺物，為私利而鼓吹愛國狂，現已揭穿，則國際之誤會，業已解除大半。國際障礙一揮除，則衝突必次第減少，人類同心協力自隨和平空氣而增高。

第三初民時代，最足引起誤會，發生糾紛者，便是民族間，彼此毫不瞭

解。今日則不然，以電報，電話，交通發達之故，偌大個世界，彷彿縮小，此方民衆有何表示，彼方立刻知道。加以印刷發達，新聞業務發達，有許多人專門從事溝通世界意見之事業。又如衣服，以交通發達，各種民族接觸頻繁之故，材料與樣式次第改變。現時中國盛行之女人海上新裝，簡直成了非中非西，而由中西變出之第三種方式。再如中國女子衣服歐美女人仿制者，亦逐漸加多。其次就是與異族結婚之事實，亦日增月盛，結果世界民族，將皆由此混合而統一。於是因爲不相瞭解而發生的國際悞會一層，亦將因此而掃除了。

第四生產方法太笨，以致供不應求，本爲初民時代發生迫切的種族競爭之最大原因，現在就不然了。大機械生產之結果有種好笑之現象，便是常常發生生產過剩之恐慌。像從前只有這麼一塊肥沃土地，被甲民族佔領，乙民族便不能生存。不但消極減少國際風雲之障礙，並且積極增厚國際關係，使其聯鎖，誰也不能孤立生存。

馬克思說，「自世界市場，被有產者利用以後，各國生產和消費，都帶世界性。復古派以爲不可能之事，如今皆被有產者辦到。舊式以國境爲界限之產業，都被破壞，或在破壞之中。其地位就被新產業奪去，這種新產業之輸入，簡直是文明人生死關頭。此時原料供給，不專靠着土產，往往來自國外。從前生產專爲國內，現在這種產業是用作供給全世界。沒有這種產業以前，人的慾望限於國內生產，現在添了一種新慾望，有了國外生產品才能滿足。從前地方和國家都是孤立，自己供給自己，如今不然了，世界都是四通八達，各國都是互相依賴。不只物質界如此，知識界也是這樣。所以科學的發明，儘在某一國，而應用起來，世界各國都是一樣。時至今日，國家的偏私和狹隘，漸漸不可能。」

馬克思這段剖解今日國際實況之議論真是精闢絕倫。不但生產是如此，消費也如此。看呵！夏天必用巴拿馬草帽，方才舒暢，婦人們必着印度綢方才稱心。不但物質界如此，精神界，科學美術也是如此。誠如馬克思說，

「時至今日，國家的偏私和狹隘漸漸不可能。」我以為今日國際間民族之感情與生活之需要，已具有世界性。不但初民時代引起國際糾紛之兩大原因，——民族間不相瞭解，經濟上迫切之生存競爭，——現在不但完全掃除，並且積極的增長同心力之質素。現在民族間的感情，本已由瞭解而趨於親善；經濟生活，本已由分工而趨於不可分離；本已世界化，其所以不能，猶使國際風雲疊起者，乃一般資本的資產階級利用歷史的遺物，假國家的武器，為私利而侵略。所以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運動，弱小民族的大聯合，就在對此下總攻擊。世界混亂的真正原因是在這裏，被壓迫民族解放運動乃真正達到和平之方法。

由國家內容與外延之變遷，而發生國際關係之變遷，由以血族為國界，進至以地域為國界，由以地域為國界，進到以職業或地域而聯業化為國界，似此一步一步，可算是腳踏實地，向大路上走。若我這種國界之變遷，根據國家內容與外延之變遷而剖解國際關係，推求消極的混亂之原因，及積極

的增長世界同心力之質素，議論，乃是科學的大同論。我以為今日從事擾亂世界者有兩種人，即外交家與資本家，從事世界統一者有兩種人，除第三國際不計外，即無產者與新聞記者。固然報紙而作資本家喉舌「滔滔皆是」，然就報紙之機能而言，儘管執筆者偏頗，終究於溝通人類感情，所補甚大。向使各地沒有今日這麼大規模之新聞機關，輸送各部分情形於人羣之間，則雖有實業制度，彼此問決不瞭解。新聞之機能，據敵樸爾說，報紙就好比是個船，將河東的人渡到河西去，將河西的人渡到河東來。新聞紙也是這樣，將這方情形，送到彼方，將彼方底心理送到此方。所以日日輸送，就是日日溝通。溝通結果就互相瞭解，瞭解結果，就可減除悞會。此種日日無量數之運輸，其有補於民族間之好感，也是未可限量，所以除無產者外，新聞記者也是製造和平分子之一。



## 第十章 無產階級專政與社會之將來

自人類歷史，一步一步解放，社會階級一代一代鬥爭，被壓迫階級由最苦的，墜入十八層地獄之皂隸，囚奴而漸漸解放，進爲無產者，當權階級由最少數之酋長貴族，而漸漸擴張到大多數，到全人類，無產階級掌握政權，這不能謂非奇觀，而爲一般歷史家敘事至此所應慎重記載者。因此歷史進化論創造者馬克思氏對此種無產階級掌握改權之事，有兩大重要表示。

第一他說，『以前歷史上一切運動，都是少數人的運動，或以少數利益爲利益之運動。如今無產者的運動，乃大多數人自覺的，獨立的運動，或以大多數利益爲利益之運動。』

第二他說，『我們可以亞洲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有產階級生產方法，作爲經濟社會構成之進步段落。有產者生產關係是採用社會生產方法

之對敵狀態：最後一段落。此處所謂對敵並不是個人對敵之意思，乃是從個人之社會生活條件而生之對敵的意思。但在有產者社會底胎內發展起來之生產力，同時就是解決這個對敵所必要之物質條件。故人類社會正幕，到這個社會構成，方纔開始。

說因資本主義生產關係而引起對敵狀態，乃社會生產方法，對敵狀態的最後一幕。說一俟此段閉幕，將此種對敵狀態解決之後，新社會構成之時，第二幕，人類社會正幕方纔開始，若以前各幕，都不過人類社會之非正幕，都不過人類社會之前史罷了。從前種種解放運動，都是少數，無產者運動才是大多數。由此種大多數運動，而至全人類自覺，全民執政之時，才配說是真正的人世舞臺，所以說人類社會正幕，必到此時，方纔開始，從前種種歷史，都不過是「前史」罷了。於以最有趣味者，便是歷史家之編史，對於初民社會，文字構造尙未完成，沒有記載之社會，便稱爲「有史以前時代」，"Pre-historial Age"。現在馬克思，對於有史以來之社會，一直到現在之社會，

便認爲是人類社會之別幕，真個的正幕，必須俟此最後之別幕閉幕以後，方才開演。古言道「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我相信後來的人，出現於馬克思所謂人類社會正幕的人，編人類的歷史，一定分爲三期，稱沒有記載，有史以前之社會爲人類社會之初期；有史以後到今日的時代爲第二期；無產階級專政，社會構成以後，方是第三期。簡單說來，便是無史時代，有史時代，正史時代，而無產者專政在人類史上意味之重大可知。

那麼無產階級專政之理論，又是如何。我請分別敘述於下：

第一無產者之意義問題。自命爲馬克思派正統論者柯祖基說，「無產階級成分本非絕對各個目的相同。他現在截然分成兩部分——特別經濟狀況，及法律關係，竟使一部無產階級能組成強有力之機關，自己保障自己的利益。這一部分地位日見增高，——所謂「勞工貴族」，有時他們極能反抗資本主義而得勝利，甚至於此種鬥爭，已經不是因貧乏而起之鬥爭，而是爭取政權之鬥爭」。又說，「除此一部分實有訓練，有預備，有戰鬥力的無產階級

外，另有一部分，人類非常之多的無產羣衆，然而因被環境所迫，絕無組織能力，而不能反抗資本主義，他們仍舊非常貧乏，竟常常日益困窘」。又「這一部分無產階級，因為無經驗，無知識，又力求自由及物質生活之改善，往往容易爲一班獨斷論者（指共產派）所引誘。此等獨斷論者，別有用心，或輕喜浮動，拿甜言密語誘惑這一部分貧苦的無產階級，與有組織，有訓練之無產階級鬥爭……」新青年記者瞿秋白氏對於柯祖基這段議論駁斥道，「他（指柯氏）以「爭取政權」，與「因貧乏而起的鬥爭」相對待，實在已經全失馬克思主義之「辯證法的唯物論」"Materialisme, Dialectique"。這兩種鬥爭只有在動觀現象中流轉而互相變成，絕不可以分立對待。」

近代馬克思派之分裂，自我看來，解釋唯物史觀之不同，猶爲理論上之原因，而其真正實際原因，乃在「勞工貴族」。瞿君乃東方第三國際主義論之健者，他說柯祖基不應把爭取政權，與因貧乏而起之鬥爭分開，可謂一語破的。然而第三國際與第二國際之分水嶺也就在此。以「勞工貴族」爲支柱，而

否認羣衆力量，都是第二國際改良主義之總原因，而第三國際就賴無產階級最革命之羣衆以進行。

本來今日我們所有「無產者」這字乃從法語「Proletaire」而來。此字之發生當在中世紀城市國家之時，但自法國革命後始引起世人之注意。當歐洲封建之時，侯伯地主以及富厚之商人均住於城裏，城以外，便是自由社會狀態，殺戮搶掠，公然實行於光天化日之下。所以一般窮人，以耕田爲生者纔住在城外，鄉間。因此「資產階級」「Bourgeois」這字的原來的意思，乃是指城裏人而言。「Bour」原是城之意思，而「Proletaire」就是鄉下人之意思。及至法國革命時，在民衆間，此種階級意義非常濃厚，良以當時羣衆運動非常激烈，而同時「第二階級」，「第三階級」，「第四階級」之呼聲甚盛。除了資產階級外，無產階級亦另成一團體，於要求推翻君主之外，並要求關於彼等之利益。且有另組蘇維埃，與資產階級鬥爭之事。終以當時，資產階級方興，氣勢特甚，此種悲壯之無產階級運動終究曇花一現。然而由此一無產階

級」一名字始引起世人之注意，而無產階級專政之根苗亦於此時種下。因此當時歷史家，都主張有階級鬥爭，而季左廸猶甚，法國革命，在他們看來，就是種階級鬥爭。他答復反對者說道，「階級鬥爭並非我所發明，當我書未出版以前，民衆已經是口口聲聲，階級鬥爭，那麼大講特講。」由此很可使我們知道「無產階級」與法國革命之關係了。

但「無產者」這字之意義，又非指「貧民」而言。換句話說「無產者」意義構成不可缺少之條件，並不一定全是「貧困」。在馬克思前而主張階級鬥爭者，德國方面就有斯頓氏。他說「貧民」與「無產階級」的觀念完全不同，「貧民」自古以來就有，而「無產階級」是今日我們時代纔有的。在其社會主義論一書內，並且說，在法國的革命以前只有三個階級，就是貴族，僧侶，和資產者。及革命後，國皇被巴黎人民包圍，成爲俘虜時，第四階級就產生了。因將國皇俘虜的這些巴黎人都是第四階級，而到此時，他們有兩種覺悟，第一乃是明白彼等自身在國家社會所佔之位置是非常重大的。第二就是明白他們



屬於另一階級而不在那三個階級之內。足證無產者與貧民兩名辭之意義，並不相同，構成無產者之要素，除却無財產外，還有別的。在早先原是一『鄉下人』之意思，到法國革命時始變換，所以新的，真正的無產者，法國革命後纔有。所以像柯祖基硬把爭取政權與因貧乏而爭鬥分開，當然不對。而馬克思也說『……………這樣看來，無產者就是人間所有階級裏集攏來的。』

至於無產階級專政的第二種理由，便在藉政治權力奪取生產工具。馬克思說，『我之前已有人，略知階級鬥爭的學理，獨有我底學說，乃在於資本主義發展之結果，因客觀的必要，必至於無產階級獨裁。』又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所著法國內亂一書，且說，『勞動階級單靠掌握現成的國家機關以達到自己之目的是不可能的。』又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所著哥達綱領批評書上說，『從資本主義社會到共產主義社會中間，有一由前者推移於後者之革命的變轉時期，而在政治上亦有一同他相適應的過渡時期，在此過渡時期之國家，不外是無產階級之革命的專政。』又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所草共產黨

宣言中說，「無產者，換句話說，就是我們現在社會最低層之階級，決不會翻身，永不會自己爬起來，若是橫壓於其上面之官僚社會沒有推倒。無產階級對於有產階級，實質上雖不如是，形式上第一步之爭鬥，總是從各國着手。各國無產階級奮鬥之第一步，便是推倒各本國之有產者。」又說，「勞動階級革命的第一步，在取得支配階級之地位，獲得民主主義之戰勝。既達到第一地步，勞動階級即用其政權，漸次奪取資本階級之一切資本，將一切生產工具，集中於國家手裏，即集中於組成支配階級之無產者手裏，全部生產力，就可用大速度增加起來。……勞動階級若和資本階級戰鬥，迫不得已，自己不得不組織一個階級，用革命手段把自己造成支配階級，並用權力掃除舊生產關係。」

我所以把馬克思對於無產專政的話盡量引出之意，就在證明馬克思所以主張獨裁的理由。由這幾段話看來，無產者要想掃除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消滅資產階級，奪取資本家的生產工具，「單靠現在的政治機關」（指現時為

資本家掌握之政府）是不行的，在此「過渡期間」，必得獨裁，立於支配的地位，「用其政權，集中生產工具到國家手裏。」藉政治勢力奪取資本家的生產工具，推翻各本國之有產者，乃無產階級專政之第二理由，最爲明顯而無庸疑懼者。

至其第三理由，便是以無產階級專政之威力，鎮壓反革命。列寧於一千九百十九年三月六日，俄國提出莫斯科第三國際大會二十二條之綱領內，曾說，「滅絕一切資本級階全係共產黨之目的，馬克思其第一人。不睹此目的之實現則不能達到真正之德模克拉西，然能達到此目的，惟專政之蘇維埃，——換句話說，惟無產階級之德模克拉西能之。蓋蘇維埃制度係使勞動者之大衆的組織，絕對的，且繼續的參與國家之行政。其第一步即爲預備消滅資本階級所有種種形態之途徑。」又於國家與革命書中說，所謂無產階級革命的專政之意，便是「被壓迫階級之先鋒組成支配階級，以強力鎮服壓迫者」又於所著勞兵會論上說，「勞動專政是一句偉大的話。這句偉大的話不可空

用，這是征服絞取者，和惡人而且具有勇敢，強權之鐵血支配。」又說，「稱共產黨是暴力者，全不懂勞動專政之意義。革命自身，便爲純粹強權之行動。專政之意義，由各國語義解釋出來，亦不過運用強權之意思。所以強權與階級之意義在此非常重要。革命地位愈困難，專政程度愈辛辣。」

由列寧這幾段話看來，無產階級專政之意義，並不新奇。革命就得專政，革命行動，本是運用暴烈之強權行動，革命而要鎮服反動分子，鞏固革命政府之地位，不專政如何能行。因爲社會革命之主體，是無產者推翻有產者，則其專政當屬無產階級。這就是共產主義者主張無產階級專政之第三理由。然而柯祖基說，「在近一年之經驗看來，我們可以略變馬克思此語之形式，而爲：「從純粹資產階級民主國家至純粹無產階級民主國家之間，有一時期，是資產階級國家變成無產階級國家之過渡，那時政治上亦有相當之過渡時期，其時政府依公例當有聯立政府（勞資妥協而聯立之政府）之形式。」第三國際黨駁斥道，「請問，聯立內閣如何能過度於無產階級之民主

制度。無產階級在西歐，尤其在德國，已實有經濟能力。資產階級所賴以鎮壓無產階級的，正不過是政權。現在柯祖基不要革命，只要聯立妥協。聯立內閣之下，資產階級閣員要資本主義，資產階級議員要帝國主義，而無產階級閣員要社會主義，如此沒有一件經濟事業之議案可以穩穩當當通過。『柯祖基以素負學者聲名之馬克思主義者，不問革命之困難與必要，而主張以聯立政府爲過渡，所以遭此種之駁斥。』

主張無產階級專政者之第四理由，便是訓練大多數之羣衆。日本社會主義健者，山川均說，『只有一層，這個歷史的唯物歷程，並不是一切人底意識上，平均正確地反映出來，首先感覺到者，大半是少數的無產階級，多數無產階級只彷彿感覺着。所以大多數之民衆，還是半意識，而爲歷史必然性所拘束。因此革命事業必定是這些少數無產階級之先鋒首先着手實行。所以無產階級獨裁政治，在一方面說，是無產階級強制粉碎反對階級，他們和自己階級同化，吸收的一種組織。同時在別一方面，又是使大多數無產者從資

本主義的心理解放出來而組成者。」又在共產黨宣言中，馬克思也說，「最後到了階級鬥爭要分勝敗的時候，在支配階級中，實在的說，在舊社會中，那種瓦解事情鬧得很凶，帶了幾分暴動性質之時，有一部分支配階級脫離舊關係，投身於革命階級，這個階級，就是將來要握大權的階級。如同古代有一部分貴族附和有產者，如今有一部分，有產者附和無產者，那已經提高其自身於歷史運動的水平綫以上者，一部分有理想之有產者，尤其是如此。」列寧簡直就說，「無產階級革命的獨裁政治，就是被壓迫者爲圖謀推倒壓迫者而造成急先鋒的支配階級之組織。」在一千九百十九年，列寧於其所著“Great Initiative”書中，並且說，「無產階級專政之意義，若棄去拉丁式的，科學的，歷史哲學的服裝，而以平凡語句表出之，則其意義即謂，只有一階級，即工業勞動者，尤其是大工廠勞動者，方能指導被榨取者之全民衆，爲消滅資本家之榨取行爲而戰。在推翻資本家之實際過程中，在確保及固結此種勝利之時期中，在樹立新社會的——社會主義社會的——秩序中，換句話



說，就是在欲完全消滅階級鬥爭的全範圍中，能擔任指導者，只是此等勞運者。」

所謂指導者，所謂革命之先鋒，所謂支配階級投身革命，而為將來之當權階級等語辭之意義，就是說，要由資本主義社會進到共產主義社會，在此過渡期中，至少須訓練三種民衆。(一)有主義之赤衛軍。(二)瞭解主義而為政治之宣傳隊。(三)大多數能夠從事新社會，生產工具集中到國家手中時之經濟工作人材。然而在青黃不接，風雨飄搖的時期中，談何容易，所以必得藉獨裁政制，以強權指揮，並訓練軍隊，政治，經濟三項民衆作有秩序之工作。須知在此過渡期間，不但反動分子不時暴發，為革命政府之隱患，即是在無產者當中，因其大多數皆為無知識無教育之分子，心性不定，非常容易流於無秩序之途徑。若不專政，如何能維持革命政府之存在，更如何能夠談到新社會之建設。

因為此種理由，所以有人解釋無產階級專政之意義，謂其有三，(一)全

體無產階級掌握政權，(二)一部分覺悟之無產階級，如「勞工貴族」之流，以全體無產階級之名義，掌握政權。(三)知識階級，或支配階級，乃至資本家，覺悟而脫離舊關係，投身新革命事業中，一旦革命成功，爲無產階級謀利益，而行無產階級專政。要其發生分歧之焦點，就在革命而有先鋒一層。然而革命總有先鋒，總是少數首先倡導，大多數附和，結果自不能沒有一時期之專政，此乃無產者專政第四理由。

若第五理由，就是說歷史上無論何時代，凡屬發生階級鬥爭之時，必定發生階級專政之事。更進一步，赤裸裸說來，凡屬歷史當權階級，都是專政階級。貴族當權之時，平民不能運用政權作有利於他們之運動，反過來，貴族却可以，這豈不是貴族階級專政。僧侶階級當權之時，政權就爲僧侶所操縱，信徒只有服從，不能過問，這豈不是僧侶階級專政。乃至今日資本階級也是這樣，今日政府對於勞工運動特別定出許多非理之法令，對於罷工怠工常施以非理之壓迫，而以資本階級之意思爲意思，這豈不是資本階級專政

嗎？所以照此看來，一旦社會革命成功，勞動階級也當專政。且因其爲大多數之原故，勞動專政之結果，必定是全民政治實現，階級根本消滅。所以共產黨宣言道，「……於是階級對抗之存在和一切階級自身都要掃除，無產階級支配權也要廢除了。」若就事實上說，何謂專政，何謂不專政。在無知識無組織之大多數群眾社會中，自需要專政，縱不專政，因爲權力運用，傾向於集中之故，也會專政。反過來，在大多數有知識有組織之羣衆社會當中，因爲一般知識程度都高之故，自不需要專政，就是有人要想專政，也必至於辦不到，不可能。因大多數均理解政治之運用。所以一黨專政與否之問題，乃事實問題，而非理論問題。能夠運用自如，與當時之社會無罣礙，便是是，不能如此這般，便是非。而因爲此種專政制度之運用，無異於給民衆以政治教育，所以就是專政實行很厲害之國家，日久還是減少專政程度，而至於消滅，代以別種，因爲人民程度自然增長。此方增長，彼方必定減低。此種議論很像黑知爾之必然論，也就是同情於無產階級專政者爲無產階級專

政說法之理由。不過共產黨也有說，所謂無產階級專政之意義，就是無產階級對於資產階級之德模克拉西是階級的民主主義，爲打倒資產階級而存在，一旦資產階級打倒，此種階級之民主主義便變成全民之民主主義，便逐漸失掉其一階級專政之特性，蓋階級本身已失其對立之本質，專政因而失其存在。

統觀上述五種理論，無產階級專政，因何而存在，便可明瞭其大概。無產階級專政之意味重大，誠如前面所說，乃人類歷史正幕開演之關鍵，此種獨裁政制實現之後，我們底歷史，便闢一新紀元。然而今後之社會，無產階級專政實現以後之社會爲何如，是亦有趣味之問題。不佞非空想理論者，對於今後之社會，不敢像烏托邦論者那樣，以小說之技能活畫出一種新社會，我今於此但介紹兩位科學家之意見，表示我個人對於今後社會所懷抱之傾向罷了。

意大利犯罪學者佛爾黎說，

「像那種人一味固執，說社會主義是主張人類一律平等，也就如同

說，社會主義定要下道聖旨，或叫大家投票表決，使「今後人人都有五尺七寸高」一樣。

實在講來，社會主義是一件比較精奇而且很難抹煞的東西。社會主義說：

「人都是不平等，但人都是人，」

事實上固然各人因生長發達原故，遂致彼此間，總有多少之不同，  
.....但人同是人，就當同有使他個人生存權利，而不當壓迫好像牛馬似的。我們主張社會主義的，如同反對社會主義的一般，知道不能人人作同一性質，同一分量之工作。但我們人本來就不平等，今日社會組織又加上個不平等，更進使一般人困苦顛連而愈陷於不平等。

因此社會主義就主張改組社會，減輕人類不平等的慘痛。」

又道，「實在說來，今日除開少數例外，吾人在社會上的價值，并非因吾人本來面目而決定，乃因其所有財產多寡而決定。」

又道，「要將環境上，爲經濟的個人主義所造成之壞質素，擺脫淨盡，惟有讓社會主義來實行改正一切因天擇及社會選擇所生之惡結果。那些人，在一個物質上及道德上都有很好的環境，能夠優於適應，得以生存時，其人之本身，在道德方面及物質方面，也必很健全。……

……社會主義既要使人人都得平安過活，代替少數資本家之獨佔，那人人就得自由發展個性。其結果因生存競爭而能生存的，都是優者。因爲此理，在好環境中，其能獲勝的，都是健全分子。社會的達爾文主義，還是如同自然的達爾文主義（即生物界）一般，照舊繼續，不過結果是選擇優良，淘汰惡劣。這樣子一方面可使人的生存境況都有人底價值，一方面可使社會選擇是以各人底本來面目——是個甚麼人——爲標準，不是以各人所有底多少爲標準。於是社會選擇之結果，不是泛泛地適者生存，「Survival of the Fittest」而是優者生存，「Survival of the best。」（參閱拙譯社會主義與近世科學一書）



這就是佛爾黎對於新社會所表示的個人方面的傾向，因為社會主義改正之結果，達爾文主義雖還適用，但已是使「優者生存」，而非「適者生存」，其際遇，已是「由各人本來面目而決定」，而非「由各人之所有而決定。」

其次科學的哲學家羅素，對於未來社會之新傾向，也有個很明確之表示。他之理論乃就征服自然界而言，在我看來，非常合理。他說，

個人的自由，雖因社會組織之複雜而受限制，但也有好處，就是實業發達以後，生活必需品的分量增多，作工時間可以減少，因而個人的自由也受着好處了。大凡人類的欲望每受兩種勢力之限制，一為有機的社會，一是自然的環境。實業發達以後，有機社會的限制雖然增多，但自然界之限制，如衣食住等等，可以因而減少。自然環境之限制最可怕者，莫過於生命的危險。多數動物因為不能與自然界奮鬥至於餓死，人類對於這一層大可免除。但在實業未發達時代，幼稚的人們，都因要

做他們免除受餓的事，把一切人生應該做的，求知，求美，感情的享樂，等等生活都忽略了。……人對於

自然的拘束，既然釋放，便可以專做人的生活了。人不是專為生存的，這便是所以不同於禽獸之處。人當於求生之外，做許多與生存沒有關係之事，如求知，求美，及一切別種精神方面有價值之事。我想人過了少年，吃了多少飯，製造了多少與他相像之小孩；難道如此就算了麼？實業制度不發達時候，生產效力不大，多數的人也只是這麼過去了，但現在應該覺悟，脫去物質生活之限制，做人生有價值之事。

「甚麼叫做文明，其定義可說是，要求生存競爭上不必要之目的，——生存競爭範圍以外之目的。」（按此處羅素所說生存競爭之意義即是達爾文主義最初之意義，為維持生命而競爭之意義）古代文明，第一次發源於埃及，巴比倫，大河出口之處，其他土壤膏腴，宜於農作，由農業發生文明。……在膏腴的地土，如長江黃河下流，

一人工作出來的，不止供給一人的需要，於是有少數人得着閒暇，可以從事於知識思想之生活，如文字，算術，天文等均爲後世文明之基本。但在這時候雖有少數人從事於文明的事業，其大多數人作工，還非一天到晚勞苦不可。科學，哲學，美術固然也有人注意，但只是少數幸運的人。而在實業發達時代，生產必需品既然增加，要多少就有多少，一人只要每天四小時的工作，餘剩的就可以從事於知識思想的生活了。有人說，正因閒暇可以促進文明，所以社會應該有不平之組織，使閒暇階級的人，可以從事文明的事業。但這個議論在目下却說不過去，因爲要是沒有大禍，把文明全都毀掉，却當用共產制度來作最後之解決，而斷沒有理由，說人人不能佔文明之一部分。文明普及於人人，這一層今日實業制度還不能做到，如不能行共產主義，則並這一層希望也沒有。」

又道，「要想改造一個較好的世界，我們主要的目的和精神，一定注重在解放人的創造衝動，使人人都可見到，用這些衝動所創造出來之

生活，比現在這樣一輩子發狂似的抓人家所要的東西所造出來的快活許多倍。共產制度一經實行之後，可以安排人生物質方面的事情，使人忘記有甚麼麻煩，可以讓人的精神空下來，自由的做出使人類真榮耀之事業。（見羅素會社結構學）

照羅素意見，將來新社會，因實業制度與共產主義相輔而行之結果，人類征服自然界的力量大，人類對於生活物質方面之需要減輕許多，每日只須四小時工作就夠，其餘之時間，都可用作文字哲學，美術，科學等事業了。

對於社會之將來，還有一種意見，也就是第三種意見，關於社會本身之意見，馬克思說，一旦今日因資本制度而有之生產對敵狀態解決之後，社會再沒有階級之存在。換句話說，無產階級專政之後，就可消滅一切之階級，再沒階級存在問題，我是不大表同情。

我以為新社會中，仍有階級存在，但因（一）那時人人地位之決定，並非因其所有而決定，乃因其是個甚麼人——以其本來面目而決定，（二）那時

人人對於維持生命之衣食住不發生問題，而皆有受教育，求知識之機會，所以那時階級之發生，便由於知識，因知識之高低而發生不同之等級。無產階級專政以前之社會，乃由不識字而到少數識字，大多數識字之社會；無產階級專政以後之社會，乃由全體識字而到大多數都受高等教育，從事於科學美術等項非生活所必要的文明，文化競爭之社會。從前階級之產出，都由人以外之東西，如經濟，血統。今後階級之產生，都由於各人之本身。但因達爾文律，並不因共產制度實現而失其存在，今後各人地位之決定，不過不是因其所有，而是因其本來面目，所以因社會分工，與個人天質參差之結果，階級仍然產生，特以知識高低而區別，以各人本來面目不同而列入，比起從前之階級已經是高明多多了。像這種階級之產生，乃是自然律之結果不可避免之事實，然是創造的，於社會的進步是有益的，雖然也是一種階級，與從前種種階級已大相反，所以馬克思所謂無階級之見解，亦有至理。這就是今後社會因知識高低而發生階級之新傾向，合佛爾黎所表示之個人平等，羅素所

表示之征服自然界而為三種新傾向了。



## 第十一章 新時代政治組織之基本理論

關於新社會組織，我已指出三大趨勢，這不過是個大綱，現在我要提出更具體的政治組織的基本理論。照化學家說，宇宙中所有物質元素，共算起來，約有八十多種，而此八十多種元素，又由無數原子結構而成。若把三萬萬粒原子排成一綫，由此端到彼端，其長不過一寸，原子之小也就可知了。從前之化學家，假定物質之分割，分至不能分割之最小微粒時，便叫他爲原子，但經後來物理學家的研究，原子還不能算物質之終極點，比原子還要小的是電子。所以說組成物質之個體是元素，組成元素的是原子，組成原子的是電子，電子直徑不過原子直徑十萬分之一，可謂小到極點。那麼要明白物質之性質，須先攷究其所組成之分子，乃最緊要之事。

政治組織也是這樣，近代政治學說對於已往的，大有根本推翻之勢，其

着眼點，極中要害，就是不從外表發些疊床架屋之空論，而從內部對於政治組織之單位，發生疑點。國家由甚麼組織而成？今日憲法學者說，由國民組織而成，須知這裏面非常重要，不可輕輕放過。從前的，古代的國家不是由國民組織而成。此言乍聽似甚稀奇，其實毫不稀奇。在國家初發生之時，如前章所說，多由部落，所以當時國家之組織，並非以個人，國民爲單位，而是以家族爲單位，此事前章亦已說過。直至封建制度崩壞，國家主義勃興之後，國家組成之單位，漸漸變化，打破家庭之範圍。加以實業制度之發展，不但把大家庭打得個落花流水，乃至小家庭也幾乎要崩壞。於是大家庭之團體再不能限制個人。一方面有國家主義之膨脹，一方面有大家庭之衰敗，國家組織之單位遂完全爲個人，這就是近代憲法學者在講堂上指天畫地說國家是由國民組成之道理。

實則此不過一時現象，從今以後國家組織之單位也要變遷，再不是個人或國民，而要以職業之集團作單位了。其遠因固爲人羣結合，由大工廠制之

勃興而由地域變至職業，其近因就是社會之連帶論及政治之運用說。

照法國社會學者，杜爾琴說，「個人心即供給社會心以感覺之原質，活動之衝動，情緒之趨向，及其他種再現力“Representation”社會心，“Social Mind”則供給個人心以種種方法，即對於再現感情和動作之方法。此種主張未嘗無理，蓋以社會再現力（即社會心所賦予之再現方法）實爲個人心所同具，然其淵源則在個人心以外，且印象特深。」又謂「社會心之爲物，嚴格講來，固外於個人心，超於個人心，而自行獨立。社會心雖不能離其分子之個人心而存在，然以團體內互相結合之個人，其各個之心亦互相作用，故其結果亦如化學上之化合物，卒變成一新物體，而有其存在。即以思想之要件——如時間，空間，力量，種類與因果等，——說來，亦無不有社會之淵源」（參觀吾友陳國榘著杜爾琴學說與其對於改造政治理想上之貢獻，載評論之評論第一卷第四號）

準此社會心箝制個人心之力量甚大，個人之不能離開團體生活，猶之他

不能離開衣服房屋食物而生活一般，所以如要瞭解個人之意思，使個人之精神，充分表現於政治法律，惟有從運用集團上入手。在古代農業社會，其時一地方之利益，即爲其一職業之集團之利益。在今日產業制盛興之社會，一種職業組合之利益，即爲其日常生活所依傍之利益，所以職業之集團當繼土地之分域，而爲國家組織之根本單位“Political Unit”。因爲此種社會連帶說之論據，個人心不能離開社會心而存在，所以要想從個人瞭解個人是不可能的，必使政治之組織建築在一切個人日常生活所依傍之各個職業集團，方能使個人之精神有方法充分表現於政治之上，而一切國家之意思方是各個個人意思之總結晶。

其次 Follet 說，「所謂民主政治，政治爲人民所統治的話，並不是說了就算完事。我們常常聽見說，人民須作這樣，人民須作那樣，乃至外交之政策須由人民參與，等等，然而都是廢話，除非已有行使人民政治之方法，能夠使人民作這樣，作那樣。如無此種運用政治之方法，則主權在民之說也不

過是欺人之談。請問現在之主權是眞在人民麼？現時實際政治，眞爲人民所行使的，殊屬無幾。特所謂運用政治之方法，並不是機械，如同今日一般人所心中熱望者。……現在要問究竟能否有方法可使一般人民運用政治？更問我們美國人，能否以其發明機械之天材而發明此種人民運用政治之新方法？像那般人，否認社會之危機是無用的。究竟此種危機是否日益擴大，且視我們能否有新方法救濟。然而政治社會之衰敗，乃目下時機緊迫之間題。議會制已經失敗了，其失敗原因就是並沒有方法能使人民運用政治，使政府眞爲人民所管轄。直接政府，已有人提議了，但決不能成功，如果（一）還是如同現在一般，以政黨之組織來運用政治，（二）只是計算票數之多寡，注意選舉權。選舉權之民治政治，乃本書特作以反對的。民治主義並不是要數目愈多愈好，並不是要數目之相加，而是要眞正個人之結合，行使政權。……今日之政黨專門騙人，他只要亂七八糟之羣衆，一大些選舉票，就是自號改良的政客也是如此，他們只要投票者，並不要眞正的人民。一

(Follet: The New State, Introduction)

攻擊今日議會政治，再沒有比福雷特這段話還要痛快，還要中肯。今日一般政客，動輒號稱多少票當選，其實投票者之意思，他毫不知道。今日國家之行政，動輒號稱民意，其實究竟民意在那里誰也不知道。從前羅蘭夫人說，『自由自由多少罪惡皆假汝名以行。』現在民意也是如此，一切罪惡皆假民意以行。像這種空洞的，廣漠的，一盤散沙之國民，當然不能行使政權，即有政策，亦無法表示，予以實際之運用。要想把這種抽象的，漫無邊際的民主政治，變為具體的，實際的德摸克拉西，把這種假定之民治，變為真的民治，就得把空泛之『國民』拋開，而從運用集團入手，由集團裏找國民。各種集團乃各部分民意之總匯，人民有意思可從這種集團裏表示出來，由各集團意思之總化合，便成了全民之總意。有種全民之總意是有來歷，有根據。這纔是人民運用政治之新方法，這種方法之實行纔配叫做德摸克拉西。這就是國家之組成再不以空洞之國民為單位，而以一切大小集團為單位之道理。



這也就是未來政治組織具體化所根據的基本原理之前端。

至基本原理之後半截，第二焦點，便是介於個人國家間之運用政治機關問題。國家組成之單位，一變為集團，仍舊不能不要代議制，因為十萬人二十萬人集在一塊商量政事既不可能，總得有代議。於此有須注意者，代議制與議會制，或是巴力門制有分別。代議乃一般的通則，巴力門乃一時的特定形式。議會政治之失敗固在無方法可使人民運用政治；其所以不能，並非因其代議那一點而是因其地域選舉，巴力門之方法，行至今日，徒具代議之形式，而並不能代表全民意思之這一點；其所以不能又是由於時代已過，社會組織之真實基礎已變遷，而他還照舊，沒有變遷。

先從表面上說，在從前議會政治，不是有個萬能時代麼？英人常說，我們之巴力門除將男性變為女性不可能外，其餘皆能。試問近時之巴力門該有多大威權，然而現在之威權，何以掃地呢？因為議會之外，發生許多強有力之工團，組合，其政治上之聲勢，社會上之威權，駕巴力門而上，也就好像

昔日之下議院，權力澎漲，遂漸駕上議院而上之的道理一般。

若拋開此種表面之文章，從骨子裏觀察，往年由地域選舉產生之議會，並不失其代表階級之性質。例如羅馬希臘，亦均有會議，而其議員之產生，議會之組織，皆以階級爲根據。近世議會發展歷史，更進明顯，上議院代表貴族僧侶，下議院代表平民，其由一院裂爲二院，全係階級不同，成見太深之故。若由地域之選舉而能代表階級之原因，就是『在實業還未完全發達之社會，其時一地方之利益，即爲其一職業集團之利益，無怪社會集團染極深之地方色彩。』換句話說，當人羣結合以地域爲主之時代，其社會階級之存在自也帶有地域之性質。

例如農業，專依靠土地以存在，自不待言；乃至商業，手工制，也是依傍地域而存在。營米商者，其營業所以能夠發達，必得由產米極多，價格極廉之地方轉運到缺米之地方。因其商業之利益專賴地方之移轉，所以無形中亦帶有地域性，此時地方之利益自然就是其職業集團之利益，而階級之產生自與

地域也有關係。及至大工廠制與新式交通發達，把地域界限衝破，馬克思所謂，此種潮流之來，就是中國長城也抵擋不住之時，人羣結合一變遷，不以地域而以職業爲主，社會階級之產生，自也跟着變遷，階級已變了，舊的已去，新的已起，而代表之選舉法制，還是照舊，還是地域，則選出結果，自只能代表以先之階級，而不能代表後起之階級。這就是今日議會不過資產者之議會而非無產者機關之道理。照此種之推求，可得三個小結論，一是無論何種政治皆是階級的政治，議會也是如此，當其初生之時，也是代表階級的利益。二爲「代表制」，「Representative」與「議會制」或「巴力門制」，「Parliament」是兩件東西，代表意義廣，凡在十萬人以上之政府，都得有代表，議會意義狹，只是現在資產階級當權時纔特別走運，今日之集團政府已有起而代之勢；代表制可以包括議會制，乃多數政制之一般通則，議會制不過代表制之一種，乃是特定之形式，將來之集團政制也是一種代表制，現已實行之蘇維埃也是一種代表制。若第三個結論，就是地域和職業

之選舉，與階級之代表是兩件東西。地域選舉並不一定就不能代表階級，如已往地域選舉時代，上下兩院之分裂，完全是貴族和平民階級衝突之表現；反過來，職業選舉並不一定就能代表階級，如今日議會固有大學教授，以教授資格由各大學聯合選舉而當選為議員，雖其產生由職業選舉，但也不過如同別種議員一般，並不能代表任何特殊階級。惟時至今日，選舉的趨勢所以由地方變為職業的道理，就是人羣結合的關係已變，階級產生之根基亦變，從前由地域可選出代表當時各階級利益之議員，現在便不能，必得由職業選舉纔能選出新階級底代表。例如蘇俄之職業選舉就是無產者之德摸克拉西對待有產者之德摸克拉西。質言之，就是社會之真實基礎已變，其上層之建築，政治形式自得跟着變。這就是新社會政治組織的基本原理之後端，關於個人國家間，運用政治機關的問題，必得打破今日之代表制，議會，而採新的代表制，職業集團大聯合會議之第一層理由。

其次，運用政治之機關，議會，因一般分子的當選，與投票者毫無關

係，所以此種議員，雖爲代表，實則爲所欲爲，被代表之國民，亦認爲漠不相關。今日政治學者，有倡創制權者，以爲國民如有意見，可依創制之方式，提出於議會，有倡複決權者，以爲代議士所議之案如不合理，國民可依複決之方式否決；更有倡罷職權者，以爲代議士如果無惡不作，可依罷免權之方式，取消其代表資格。總而言之，無非是想救濟今日當代表的議員與被代表的國民，不但不生關係，並且自相矛盾之弊病。實則仍踏空洞廣漠之覆轍，就有此種權，亦無法把一盤散沙之國民找出來行使。簡單說，並不能由這種方式找出真正之國民，真正之人民總意，除十萬人口上下之國家還可免強行使外，百萬以上便不方便，千萬以上更不可能。就是免強運用，亦不過在條文上裝飾得冠冕堂皇，也不過如同今日之冒牌民治，一種真個的假定罷了。翻過來，如打破今日之議會機關，而把集團組織提高，以聯治之方式擴大，當作個人與國家間運用政治之機關，一切代表皆不是代表空空洞洞之「國民」，不是代表各人自己，而是代表某一職業集團，其背後，實有一

物，不但監督，而且真個運用。人民之意思，可由集團裏總其成，集團之意思可派人到國家行政總機關，全國集團聯合之大機關中發揮表示。此時之代表乃由一定之集團產生，派出，發表其集團之意見，再不敢任所欲爲，再不是代表摸不着，看不見之『國民』，再不是等於無物可代。這就是新時代之政治組織，打破議會制，而代以全國職業集團之大聯合會議，如全俄蘇維埃便是之第二層理由。

至其第三層理由，乃是認爲一個人之生活，同時可有好幾方面。如作工之人，同時也許以其一部精力，從事教育，或讀書，或教書，又如生產者，同時也要消費，娛樂。一旦依職業集團選舉代表，凡屬有一個團體，就可選出一個代表，而每人有一種興趣就有種一團體。結果是從前好幾萬人共一個代表，現在是每一個人可選好幾個代表；從前代表之選舉與當選間並無一定關係，不過是一大些票之總數，現在每個代表之選出都負有特種任務。不但如此，古言道，凡屬各人痛苦，只有各人自己知道。要想目的不同，地位不



同，利害之程度不同，漠不相關之人而爲自己謀利益，滅除痛苦，自是欺人。且因分業太細，問題複雜之故，所以今日許多事項之解決，都非專門人材不能勝任愉快，而不是以善作廣告，寄生政治，素無習練者所能辦到。因此兩種，利害關係與專門技術之道理，不能不打破今日之議會制而實行職業集團之大聯合會議。

從他方面看，何謂社會，就是人與人間種種關係之網。好像蜘蛛網一般，由此種橫一道，直一道，正一道，邪一道，長長短短之絲結合而成。社會也是由種種關係所織成。社會生病之時，就是此織成之關係發生不諧和之時。現在主張職業集團之意思，就是要將此種由左到右，或是由東往西的一切關係，予以提高，使其活現，剷除一切之隔膜，使其時常依軌道上之方式接觸。借使一旦煤礦之職業集團，和煉鐵之職業集團，種稻之職業集團，和紡紗之職業集團發生衝突之時，不必用軌外費力之舉動，只須在全國職業集團大聯合會議中便可解決，因爲在那裏，彼此間都有特定之代表，都是同

在一個屋裏議事。

凡此就盡量發揮個人之意志看，使一人可選好幾個代表，一切與他生活有關之事都有代表；以及就處分問題本身看，使素有習練之各項專門人材都能用其所長，商量辦法；乃至就各集團之全體看，使一切集團間問題都能依各集團自家之代表，聚在一屋之內，依一定的軌道解決等等，皆是打破議會制而代以全國職業集團聯合會議之充足而且重要之理論。

那麼總括起來，新時代政治組織之基本理論，就是（一）國家之建築再不以國民爲單位，而以職業集團爲單位，（二）介於個人國家間運用政治之機關，再不要議會或是巴力門，而代以全國職業集團聯合會議，此種思想之由來，消極方面固是今日真個「假定」，空洞「國民」等類惡影響之反映，而在積極方面，便是實業制度，如海潮一般，排山倒海，席捲而來，把從前所有種種社會遺傳，乃至於社會成立最小之地方集團和大家庭，一掃而空。舊政治不能適應新時代，於是職業之集團，便不期然而然由數千年來許久無人

過問之地位，一躍而為政治中心，居最重要之地位。

自從大機械發明，由蒸氣力而電力之後，不但生產進步很快，交通便利許多，簡直把世界換了一個，把世界之領域縮小許多。今日不但由輪船而火車而飛艇，把空間縮小，並且把時間也縮小了；不但古人夢想不到的縮地術已有了，並且縮時術也有了。「洞中方七日，世上幾千年，」誰也不信之事，如今居然實現，看呵！若拿現在之發展同古時之發展比起來，今日一小時之進化，可敵古人幾十年之進化。要是三千年之古人還有存在不死，留到今日的，張眼一看，一定要說他走錯了路，這個世界不是他的那個世界了。我們底世界已經換了，支配社會中心之政治組織怎麼會不換呢。所以像這種政治組織之基本理論，再不以國民為單位而以集團為單位，在古人看來，自是稀奇，在我們看來，並不稀奇，將來許有更稀奇，意思不到之事實一陣一陣地出現呢。

然而新的都是舊的變出來的。此種職業集團之政治理論，也是從古代以

利益爲基礎之政治代表觀念脫胎而來。在古代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蒲里卑，(Polybius) 亦有此種議論，特只有一種簡單之概念；及至中古之代表階級會議，(Estates) 與地方組織制亦具同類之代議制性質。在宗教運動 Conciliar 之主義中亦嘗欲構成此種理想的代議制。十七世紀之初，亞爾沙 (Ainslie) 亦已主張利益之代表制，其後二百年，法人米拉浦 (Mirabeau) 乃力爲鼓吹，主張一切代表制之產生應悉以利益爲標點。直到近代，職業組合膨脹之故，遂引起世人之注意，於是本古人利益代表之觀念而具體規劃，乃有今日之職業集團的政治理論。所以凡屬一種政治制度之成功，皆由無數之小我一點一滴聚合而成，決不是憑一人思想所可懸空製造。

近代學者中主張職業之集團論甚多，在法國政治學家中如狄驥，Deguit, La Grasserie 與邊西 Bouciet 及一般工團主義者；在比國社會學家中，如 Desreel 與 Prins 等，在德國公法學者中如席勒 (Schaller) 及英國之柯爾等基爾德派皆主張最力。其所以如是普遍，莫不是時代影響，議會制度類於破產之

故。大體意見雖皆相同，建設計畫不免各異，又以各國情形，歷史狀態，參差不一，各人之環境與理想因而異致。現下已將此種理論見諸實行者，蘇維埃俄羅斯不但完全實現，而且成績很好。依一九一八年蘇俄舊憲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全俄蘇維埃會議以城市蘇維埃每二萬五千人選出代表一人，省蘇維埃每十二萬五千人選出代表一人組織」之規定，及一九二三年蘇俄新憲法第八條之同樣規定看來，足證蘇俄政治組織，純粹採用職業集團之代表主義。因其城市蘇維埃係直接由各種職業團體選舉出來；省蘇維埃係直接由城市及其下級地方團體之蘇維埃選出來，而此種下級之地方蘇維埃又皆直接或間接由從事各種職業團體，如「農民會議」，*“Mir”* 等等選舉出來。所以現在俄國政治組織，及掌握一切大權之全俄蘇維埃會議，乍看彷彿雜有地域代表性質，實乃純粹之職業集團政治；惟其性質為純職業之集團，所以其選舉職業代表方法，是間接之間接而非直接。

除蘇俄政治已實行此種職業集團之基本理論外，若德意志共和國其憲法

上雖採有若干，究相去遠甚。此外現下運動最屬害者，當推法國之工團；英國之基爾特，資產階級之議會制既不能長此存在，則在此兩國取而代之者，必為職業之集團無疑。雖然各派建設方案不能盡同，而根本原理固無二致，詳細差別，容次章再述。



## 第十一章 從橫面的相互抵衡制到縱面的上下監督制

新時代政治組織之基本理論雖已說過大概，現在猶應討論的，就是此種基本理論如何應用到實際之問題。爲醒眉目起見，我請先將今日之資產階級政治同昔日之君主政治比較，然後再拿新時代之無產階級政治，同今日之資產階級政治比較。在君主時代，皇帝之意思，寫在白紙上就是法律，皇帝之話，就是命令，所以統治權力之最高源泉，是發自皇帝，此種政治是由上而下的。

在今日假定之民治時代，若同君主政治比較，此種政治名義雖說是由下而上，實際不然，却非由上而下，乃在中間。因爲今日經濟組織已成畸形之故，有大多數之無產者排斥於政治圈以外；同時因爲法律限制之故，選舉權與當選權都以財產和資格爲標準，所以大多數之無產者就不能不屏斥於行

使政權之範圍以外。再就今日之政黨論。議會政治以政黨爲靈魂，政治學者常謂要想政治全民化，惟賴政黨之運用，由此機關，溝通人民與國家間之意見。國家好比是個公司，政黨好比是個股東會，議會好比是個董事會，政府好比是公司之經理部。此種理論之原則固無可非難，只是今日政黨之運用，因受財產與法律之限制，遂生下列之結果：（一）當選者事前皆由黨部最高會議決定，不是由工人協會，農人協會等下層地方決定；（二）活動最力，上下通氣，而又內外指揮者，就是寄生資本家手下之一般小政客（Boss）；（三）演說，廣告，宴會等項，皆須費多數之金錢，而非富有資產，生活裕如，有閒暇工夫者不能辦到；（四）越是不生產，富有資產者，越有優殊權利和地位，操縱一切。所以由此種種，今日之民治政治權力，雖非由上而下，却來自一般中產階級，其權力之源泉操於一般財閥之手。

若拿此種政治同新時代之無產者政治比較，則無產者政治完全由下而上，而與君主政治正相反。就組織論，最高全俄蘇維埃聯合會議之代表，係

由最低層之農民工人蘇維埃一層一層選舉出來。就經濟與法律論，凡無產者而現正作工，或曾作工而現失業者，皆有當選，選舉之權；凡有產者，不勞動者，皆無當選之權。於是一切特權盡情打破，最低的，最窮苦的人民，都在政治權力行使範圍以內，都有機會行使政治權力。所以此種新政治乃是由下而上之政治。

像此種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乃至在中間之意思，都不過闡明政治權力之源泉是從何而來。現在我請闡明政治權力行使之方式，在獨夫專政的時代，立法行政集於一身，悉憑其一人之意興；在今日議會政治，立法司法行政都各個獨立，使其互相抵衡。於是本此抵衡原理，有主張將糾彈另立機關，合司法，立法，行政而為四權並立者；亦有主張增加考工機關，合上述之四權而形成五權者；更有主張於此五權之外，而增加審議機關，倡立六權者，乃至有主張七權，九權者。推其理論，至為單純，要不外將一國之最高權力分作幾部分，各設機關，使其互相抵衡罷了。

若蘇維埃政治便不然。立法行政等項最高權力皆操之於人民委員會與中央執行委員會，而此種機關又對全俄蘇維埃負責，全俄蘇維埃又由各下級機關產生，層層相制，由下層拊制上層，一反從前之互相抵衡。所以此種政治我特另立名稱，稱爲「縱面的上下監督制」，而與從前之「橫面的相互抵衡制」對待。凡事之生，必有其來縱去跡，自今看來，橫面之相互抵衡制毛病甚多，除美國有特殊因緣，還能較好外，其餘率皆成績甚壞。因爲資產階級之民治，來自一般中賚階級，權力之源泉是這般來，所以便有平分之互相抵衡制。若無產者獨裁之發生，在於更進一步澈底實行民治，使權力之源泉確定由下而上，所以就有一種縱面之上下監督制。流弊有否，尙不得知，然總較互相抵衡爲優。我請先述其歷史淵源，再把他同今日民治政府比較，然後更把他同狄驥柯爾等派計畫比較。

蘇維埃從何而來？依布來斯所記，蘇維埃乃萌芽長成於革命怒潮之中。革命一起，則工人，農民，兵士到處集合，並非有人爲之計畫招集，以期

實現何種制度，更非有人要以此組成無產者國家之形態，乃是於階級鬥爭之中，由混亂而組織，由組織而握權，皆是一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惟其由於階級鬥爭之必然產出，故此種制度乃是一種承認現代生活之基本事實之社會的統治，而其特色就在能應用職業集團之根本原理，植基於產業選舉之上。』

當法國革命時，卽有類似之組織成立，如盧森堡委員會，擬定勞動組織法案便是。此委員會卽由各工場按職業之區別，選舉代表而組織之。委員會之下更設有小委員會，以代表各種之職業。所以盧森堡委員會雖無推翻當時資產階級政權之決絕精神，而固以代表巴黎之無產階級爲宗旨。及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七月，壓迫無產者之紛亂起，盧森堡委員會遂捲入旋渦，從事指導。雙方血戰三日，卒以資產階級氣勢方盛，社會主義者失敗，盧森堡委員會遂此曇花一現，而不能謂非類似蘇維埃之委員制第一回表現於世。

直至六十年後，一千九百零五年，在聖彼得堡之革命風潮中，亦曾一度

發現蘇維埃之幻影。此時聖彼得堡之罷工委員會，因為進行革命，已失地方之性質，而有職業的，即蘇維埃之特徵，蓋不但包括有彼得格拉罷工者之代表，乃至俄國南部之農民亦曾加入。勞動階級代表之會議，含有無產者革命之意味，而正式採用蘇維埃之名稱，稱他們之會議的，要以此次為最先。

及一千九百十七年，受歐戰之反響，物質生活，更進艱辛，大部分從事土地工作之農奴，及如上刑場之工人，雖終日作十小時以上之苦工，而不能得一飽，迫於此種飢餓，遂不期然而然，同時奮起，若大難之將臨。一時自波羅的海，至太平洋沿岸，及由北極地帶，以至土耳其，君士坦丁，阿西斯附近等處，所有農民，工人，兵卒，各自集會，漸有組織新社會之傾向，於是蘇維埃變為政治性之成分大增。當蘇維埃漸以兵工會議，圖謀改善生活之方式，出現於世之時，門錫維克亦與有力，特此時能以敏銳之眼光，看出蘇維埃之新精神，而能因勢利導運用於政治組織以建設新國家者，惟鮑爾錫維克。此列寧等所以於推翻克倫斯基政府之時，而能斷然宣告，採此種職業之



集團原理，實現新的政治形式，——蘇維埃之道理。

由此種蘇維埃之發展事實，益令我等感覺其政治權力乃自下而上，權力運用是上下監督。今試剖解蘇維埃之政治組織，有三點可證吾說之不謬。

第一中央政治組織，由二千餘人之全俄蘇維埃大會，產生二百左右人數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又產生人民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固等於資產階級政治之內閣會議，為全國行政最高機關，然不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產生，以此而受其無形之監督，且其所發布命令及決定事項，應即時通知中央執行委員會，而中央執行委員會又有停止或取銷人民委員會之命令及議決事項之權，人民委員會除緊急事項得便宜執行外，凡與大政方針有關者，均須提交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法有明文，所以無論有形無形，人民委員會處處皆受此下層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監督。

再看中央執行委員雖有如許大權，監督人民委員會，而其產生不但由

全俄蘇維埃大會，是無形中已受其監督，且憲法上明文規定，有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對全俄蘇維埃大會負責。所有一切行政立法事項，中央執行委員會須提出報告書於全俄蘇維埃。是一切中央之舉止對否，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受此下層之機關，全俄蘇維埃之限制與監督。

第二就中央與地方之關係一點，益可證明此種新政治之運用，乃是上下監督。全俄蘇維埃大會，雖為中央之機關，却由都市蘇維埃與省蘇維埃此兩機關產生，是無形中已受此下層地方機關之監督。全俄蘇維埃大會每年兩次雖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但臨時會議，由全國人口三分之一之地方蘇維埃底要求，亦得召集，是地方之機關，可召集屬於中央方面之全國集團大聯合之委員會會議。由此種中央與地方之聯鎖關係緊接之程度，更可表示其包含上下監督精神，至為豐厚。屬於中央之四種大會，人民委員與其部務會議，人民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俄蘇維埃大會，凡上級機關均由下級機關產生，各個機關同時均有包攬行政立法之大權，而同時均受下層機關

之監督，固不待說；就是屬於地方之四層代表會，其上級機關也均由下級產生，如由鄉蘇維埃代表，組織縣蘇維埃，縣蘇維埃代表組織省蘇維埃，省蘇維埃代表組織地方蘇維埃。各地方蘇維埃，又各選出執行委員，爲各本地之最高行政機關，總攬一切事務。似此由最下之鄉蘇維埃，一直到最高之人民委員長，此八層機關，均是連貫一氣，上層的由下層產生，受下層之監督，而各層均有行政立法之大權，再無別種機關，同時並立，實行監視。此種一貫精神，非澈底實行上下監督政制，排斥互相抵衡制而何？

第三就其二重負責制看來，亦可證明其爲上下監督。各人民委員對於各本部事務，應將其所決定者，提出於部中，部中有反對者，應提交人民委員會議，是各人民委員應對其本部，而同時又應對人民委員會議負責，是爲二重之負責制。人民委員會議不但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對其負責，如前面所說，且同時又對全俄蘇維埃大會負責，也是二重之負責。只有中央執行委員會只對全俄蘇維埃大會負責，似爲一重之負責，然對於召集全俄蘇

維埃大會之權，地方蘇維埃亦有，是其權力之行使仍受更低層機關之牽制。考其原因，乃在同時一種權力，可有兩層機關參與，不過行使之方式，或與程度有多少之不同。

比如各本部事務，各人民委員雖有決定提交大會之權力，但部員意見不同時，亦有提交大會之權，可以不受人民委員之支配。此是一種權力同時有兩級人員參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選任人民委員會，以總攬全國各部署務。選任各部長官，以指揮各部之行政，但同時中央執行委員又得自任各部署務。不但這般，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方面有指揮工農政府，及監視一切治理機關命令之實行，而同時在他方面，中央執行委員又得自發命令，不只批准審核人民委員會所提出之法令草案就算終止。似此又是一種權力有兩級機關參與。再看全俄蘇維埃大會，雖有規定國民生計之基礎，監督外交內政方針，組織軍隊，徵收國稅，宣戰媾和各種大權，而同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也有此類各種大權，此更是一種權力同時有兩級機關行使。最後關於召集全俄

蘇大會問題，中央執行委員會有權，地方蘇維埃亦有此權。凡此等等參差情況，很可表示此種政治組織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所以負二重責任之原故，就在各級權力之重疊。均有一級機關參與另一級機關之行政事務，而虛設着，予以此種權力，就在使其一旦監督不行時，其本身猶可行使此種權力救濟，使其有效。比如人民委員會，如其行政事項，法律草案，不依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批准而擅自執行時，中央執行委員可以自發命令，取消人民委員會議公布之命令。又如中央執行委員會因故不召集全國蘇維埃大會時，地方之蘇維埃機關，可聯合要求召集。所以此種一實一虛之權力規定，正是確定下級監督上級之精神，上級不聽下級監督時，下級可用此種權力，貫徹其監督之政見，使其有效。此就其二重負責制而證明此種新時代政治組織爲排斥相互抵衡制而行上下監督之又一點。

一方面有形形色色之各種小集團，作政治組織堅固的基礎，一方面有權力之二重運用，救濟監督之失效，所以此種職業集團政府，今日之俄國蘇維埃乃澈頭澈尾上下監督的政治。翻過來，今日世界資產階級之大本營，美國的政治，就完全相反，而為純粹之相互抵衡制。美國總統是由各州人民選出，美國議員也是由各州人民選出。無論為總統制，內閣制，一院制，聯邦制，單一制，立法機關有權彈劾行政首領而令其解職；大總統或內閣最高行政機關，也有權解散國會而令其再選。此種運用之方式為相互抵衡自不待論，乃至一般士大夫所稱頌不已之德國新憲法亦復如是。依德國新憲之規定，立於同等地立而行使國民主權者，有兩機關，即議會與總統。由其第七時，亦可提出動議令總統去職，將此問題提交國民公決。雖有彰彰之目擊之決方法以為調劑抵衡之手段，然其為抵衡固不待言；一盤散沙之國民，而欲



於公決方式中求民意，其爲南行北轍，更是一定之理。

查抵衡制之淵源，來自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當法意一書出版時，幾乎震動全世界。無怪首先獨立之北美合衆國盡量採用此種理論，蓋值此際會，再時髦之思想無過於法意。孟氏此種理論之由來，又在觀察英國巴力門，其意以爲依巴力門之過去史跡，推論其將來之發展，當屬權力抵衡。殊不知直至今日，去孟氏之時將近百年上下，而巴力門之發展固未能如孟氏所期，三權分立而仍是一權直上，議會乃權力之集中處。由議會可產出內閣，內閣。最高行政之國務員，仍有議員資格，由議會產生，非若美國由另一個系統，行政首長任命。自今看來，孟氏此種理論，對於事實容有偶爾之錯悞，而此種政制的最大缺點，就在（一）立法行政性質上根本不應分開。（二）如真抵衡，必至廢時失事，所以名存實亡，有許多辦不到。（三）國民仍舊是一盤散沙，無法集攏各個之意思，成功全民之總意。總而言之，有監視之壞處，而無監視之好處，在人民知識猶未普及，沒有政治訓練，沒有健全之兩黨

國家，簡直不能行。

若上下監督制，原爲職業集團之基本理論應用於實際上。其最大妙用，不但是能把一點一滴之各個人民意思集成一團一團之民意，並且能把此種民意真正的運用到實際政治上。不但有監督之實，而且有創制之成。這就是已存在之議會政治與新發生之委員政治不同之處，及其孰得孰失之所在。

除蘇維埃俄羅斯外，今日贊成職業集團原理，而多少採用橫面的相互抵衡制之精神者，有英國之基爾特主義，及法國狄驥氏之意見。照柯爾意見，國家應設兩種議會。一由職業團體選出叫做經濟議會，有創立一切關於經濟問題之大權。無形中實有代表生產者之性質。一由地方團選出，叫做政治議會，有創立一切關於政治問題之大權，無形中頗有代表消費者之性質，而其根本精神乃是職司分化。

至於狄驥意見，則主張容納職業集團理論於今日議會政治之中，仍有兩院存在。特一由職業團體選出，一由地域團體選出，職務亦不分開。無形中

自不寬容許生產者有多少參與政權之機會。凡此議論皆屬右傾，頗似柯祖基底聯立政府，過渡時代之過渡機關。只有法國工團主義者，本其先人白魯斯之意見，主張打破國家之組織，而為各種職業團體之聯合會議依純粹職業團體之選舉法，選舉議會。其理想中之國家機關，就是各種工團之聯合。此種見解與蘇維埃相差不多，特是沒有獨裁之傾向，多少與無政府論相近。

照此看來，基爾特，工團，狄驥等三種計畫，均未實現，自無從窺定其範圍，在今日若同蘇維埃比較，則蘇維埃自有一貫，具體，彈性之好處。只是理論與事實相差甚遠，已實現之政制，批評其得失甚易，未實現之政制，無論如何具體，究不過一種概念，一旦實行，必生多少變化。政制無所謂好壞，凡適於甚麼地方就是好，否則就壞。特由此種已存在之議會政治與新發生之蘇維埃政治，比較所得之結論，從橫面相互抵衡制，到縱面的工團主義制乃是一種事實，乃是百世不易之事實的判斷。